单位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摘要	借方
1	收23010175STATE GRID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外汇）评估费	215,000.00
2	收23070155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外汇）评估费	98,000.00
3	收23070012G结售汇过渡资金应付款账户（RFS HOLDING GMBH）外汇评估费	1,439,867.34
4	收23130005-33H HEALTH INVESTMENT FUND II, L.P.（外汇）评估费	110,000.00
5	收23130005-23H HEALTH INVESTMENT FUND I, L.P.（外汇）评估费	110,000.00
6	收23010187MINERA CHINALCO PERU S.A.（外汇）评估费	240,000.02
7	收23040064KEPFELS ENGINEERING PTE LTD（外汇）评估费	40,000.00
8	收23100078CHINA HUARONG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S CO.,LIMITED（外汇）评估费	580,000.00
9	收21010505-7（含7和8）中国银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外汇）	198,000.00
10	收23040079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TD（外汇）评估费	90,000.00
11	收23100179中信建投(国际)财务有限公司（外汇）评估费	88,000.00
12	收23010531CHINA HUARONG INTERNATIONAL（外汇）评估费	200,000.00
13	收23100005CHINA HUARONG INTERNATIONAL（外汇）评估费	50,000.00
14	收24130008-02CNGR HONG KONG MATERI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IMITED（外汇）评估费	100,000.00
15	收23120164CHINA HUARONG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S CO.,LIMITED（外汇）评估费	148,000.00
16	收23040099CALLANY LIMITED（外汇）评估费	30,000.00
17	收23010562SHANGHAI ELECTRIC POWER JAPAN CO.,LTD（外汇）评估费	290,000.00
18	收24130005-003H HEALTH INVESTMENT FUND I, L.P.（外汇）评估费	80,000.00
19	收24130005-013H HEALTH INVESTMENT FUND II, L.P.（外汇）评估费	80,000.00
20	收21070149-02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外汇）评估费	320,000.00
21	收23010399G-4CHINA HUARONG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S CO.,LIMITED（外汇）评估费	30,000.00
22	收2305K001SHENHUO INTERNATIONAL GROUP PTY L TD（外汇）评估费	350,000.00
23	收23120286华融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外汇）评估费	39,987.00
24	收24130008（含00/01）CNGR HONG KONG MATERI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IMITED（外汇）评估费	250,000.00
25	收23010625-02CNCB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外汇）评估费	697,125.00
26	收23010423结售汇过渡资金应付款账户（ADAMA MAKHTESHIM LTD.）外汇评估费	54,108.26
27	收23010531CHINA HUAR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外汇）评估费	200,000.00
28	收23010300GCITIC INTERNA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外汇）评估费	194,987.00
29	收241500191CHINA PETROL KOMPANI ZHONGDA外汇评估费	19,000.00
30	收22010094-8（含9）中国银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外汇）评估费	140,000.00
31	收24010226G-00、34GRAND SILVER (LAIYANG) CO. LIMITED（外汇）评估费	395,000.00
32	收24040002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黑龙江)控股有限公司（外汇）评估费	43,000.00
33	收24010248-00CNCB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外汇）评估费	42,787.00
34	收23010623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外汇）评估费	200,000.00
35	收24100028CHINA HUARONG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S CO.,LIMITED（外汇）评估费	199,000.00
36	收24170013BOC (H.K) LTD,A/C DIV（外汇）评估费	60,000.00
37	收24130044紫金(美洲)黄金矿业有限公司（外汇）评估费	140,000.00
38	收23100075GMEGA SENSATION HOLDINGS LIMITED ADD（外汇）评估费	150,000.00
39	收24040042CHINA HYDROELECTRIC CORPORATION（外汇）评估费	12,000.00
40	收23120318CHINA CITIC FINANCIAL AMC INTL（外汇）评估费	135,000.00
41	收22100189-1CHINA HUARONG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S CO.,LIMITED（外汇）评估费	180,000.00
42	收24300018首程控股有限公司（外汇）评估费	39,987.00
43	收24040002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黑龙江)控股有限公司（外汇）评估费	43,000.00
44	收24010485结售汇过渡资金应付款账户（SGMG Property Management GmbH）外汇评估费	34,287.30
45	收24050041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外汇）评估费	140,000.00
46	收23010165招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外汇）评估费	150,000.00
47	收23010423结售汇过渡资金应付款账户（ADAMA MAKHTESHIM LTD.）（外汇）评估费	163,140.45
48	收24170013BOC (H. K) LTD（外汇）评估费	60,000.00
49	收24100017CHINA CITIC FINANCIAL AMC INTL（外汇）评估费	34,000.00
50	收24130047LUXONUS INC.（外汇）评估费	120,000.00
51	收23010554NORIN MINING (HONG KONG) LIMITED （外汇）评估费	100,000.00
	合计	8,923,276.37

资产评估（投资后评价）服务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委托人：国家电网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签订地点：香港

目 录

1. 评估目的 1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3. 评估基准日 1
4.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5.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2
6. 评估服务费、支付时间和方式 2
7. 权利和义务 3
8. 保密 4
9. 违约责任 5
10. 合同的生效 5
11. 争议解决 6
12. 通知与送达 6
13. 份数 6
14. 特别约定 6

资产评估（投资后评价）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国家电网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对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国网租赁”）进行资产评估（含投资后评价，下同），且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为明确相关当事人各自承担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评估目的

本次的评估目的是对国网租赁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股权投资或股权转让等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同时开展投资后评价，客观全面分析国网租赁经营发展状况。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1 评估对象：国网租赁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2 评估范围：国网租赁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3. 评估基准日

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

4. 评估报告（含后评价报告，下同）使用范围

4.1 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及与经济行为相关的有关单位和个人。

4.2 评估报告使用用途

履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推动国网租赁加强经营管理，提高发展质量，为股权投资或股权转让等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4.3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4.4 评估报告的使用责任

4.4.1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4.2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依法不承担责任。

4.4.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4.4.4 甲方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5.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5.1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

甲方和相关当事人向乙方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评估资料后，乙方应在 45 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和投资后评价报告。

若按规定需由有关部门对评估报告进行备案、核准或其他审核程序的，以上所称“评估报告提交期限”为乙方提交评估报告送审稿之期限。

5.2 评估报告格式、提交份数和方式

报告格式：中文纸质和电子版

提交份数： 6 份 。

提交方式： 邮寄 。

6. 服务费、支付时间和方式

6.1 服务费

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叁万元整 （¥ 430000.00 ）。上述费用包括评估费、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食宿费、税金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时甲方应支付的费用。

若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或评估基准日变更，乙方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双方应另行协商增加相应评估费用并签署补充协议。

6.2 支付时间及方式：甲方在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50%，计人民币贰拾壹万伍仟元整；甲方在收到资产评估报告和投后评价报告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50%，计人民币贰拾壹万伍仟元整。

7. 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依法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7.1.2 甲方应当为乙方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7.1.3 甲方应当负责乙方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7.1.4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业务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费用。

7.1.5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在评估工作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

原则进行评估，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严格遵守工作规程和技术准则，对出具的评估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2 对甲方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因乙方泄露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2.3 按约定时间提交评估报告。若因甲方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交评估所需要的基本资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报告时间；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如需报送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审核备案及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

7.2.4 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与事实不符，乙方有权终止评估工作，所收评估费不予退还，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7.2.5 乙方不得因为被评估资产地理位置、交通状况、工作难度等因素拒绝进行评估或推诿拖延；乙方除出具评估报告书外，如对甲方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方面有改进建议，将书面或口头向甲方管理当局反映。

7.2.6 受甲方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8. 保密

8.1 乙方及其参与合同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取得的文件资料、形成的审计记录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评估记录和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8.1.2 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文件资料、评估记录和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8.1.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8.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相关商业秘密、文件资料、评估记录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8.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4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9.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1 如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终止，所收评估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另行向甲方进行赔偿。

9.2 由于乙方责任延误提交报告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按评估服务费的 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并按评估服务费用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3 甲方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乙方评估业务费，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评估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的，或允许非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以乙方名义进行评估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并按评估服务费用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5 乙方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如果资产评估报告存在错误、遗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合同的生效

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

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0.2 本合同生效后，除因战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更等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终止，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

11. 争议解决

11.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 北京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 /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2. 通知与送达

12.1 除非合同各方另行约定，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应采取中文书面形式。

12.2 各方按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以派专人递送、邮政特快专递、挂号信等方式送达，送达文书应当列明收件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

12.3 任何一方发出的文书在到达收件方时即为送达。对是否送达有争议时，以收件方签章的回执、邮政部门的查询回单为准。

12.4 任何一方的注册地址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当在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其他方按原地址或联系方式发出的文书，即使变更方没有收到，仍视为送达。

13. 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效力。

14.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对上述合同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委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5.10

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23号鹰君中心1303室

经办人：吴学锋

电话：+852-60981435

传真：+852-25113831

Email:xuefeng-wu@sgoi.sgcc.com.cn

开户银行：汇丰银行

账号：848-392764-285

香港社会信用代码：1889624

受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6.2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

经办人：邓艳芳

电话：13911328967

传真：010-88000006

Email:dengyf@china-value.com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账号：02002198192000244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6822A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n NeiAve

DISTRICT,BEIJING,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4-01-10

TEL：86-10-88000000

FAX：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To:STATE GRID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

Contract No.23010175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215000.00	￥215000.00

TOTAL: ￥215000.00

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Bank Name（收款行名称）: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Account No（帐号）：0200219819200024432

Company Name (公司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Add(公司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合同编号：

价值咨询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拟对延布阿美中石化炼油有限公司持有的次级贷款进行减值测试项目

委托人：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价值咨询评估委托合同》。

签约方：

委托人：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盛骏投资”）

住所：香港湾仔港湾道一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24 楼 3 号室

联系人：王爽

联系电话：00852-2837 3324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联系人：朱文辉

联系电话：15618991736

一、价值咨询目的

因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需要，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延布阿美中石化炼油有限公司的次级贷款减值测试进行估算，为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减值提供价值参考。

二、委托咨询对象和咨询范围

咨询对象和咨询范围：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延布阿美中石化炼油有限公司的次级贷款。

三、价值咨询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价值咨询报告使用范围

1、价值咨询报告使用人：委托人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专业顾问包括审计师、税务顾问等。

2、价值咨询报告使用用途：委托人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延布阿美中石化炼油有限公司的次级贷款减值测试进行估算，为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减值提供价值参考。

3、价值咨询结论使用有效期：自价值咨询基准日起一年。

4、价值咨询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价值咨询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委托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价值咨询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价值咨询评估报告。委托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价值咨询评估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6、委托人应当在价值咨询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价值咨询评估报告。

7、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价值咨询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未征得受托人同意，价值咨询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价值咨询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价值咨询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受托人完成外勤工作，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

及其他评估资料后20日内。

价值咨询评估报告文本格式：中文。

价值咨询评估报告提交方式：邮寄或送达。

六、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提供价值咨询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价值咨询评估报告是委托人的责任。

2、委托人和价值咨询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价值咨询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咨询对象和咨询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价值咨询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委托人应当负责受托人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5、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价值咨询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价值咨询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二）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咨询对象在价值咨询基准日特

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价值咨询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估值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价值咨询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价值咨询评估委托合同。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价值咨询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价值咨询委托合同。

5、受委托人要求对价值咨询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价值咨询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6、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文件须予以保密，法律法规要求或预先取得受托人同意的除外。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按国家有关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委托人同意向受托人支付本《价值咨询评估委托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含税）：**9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捌仟元**整，税率：6%，不含税总金额：92,452.83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贰仟肆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总税金：5,547.17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伍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

（二）支付方式：

1、委托人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须在本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 50%，计人民币**肆万玖仟元整**；

2、委托人在收到价值咨询评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 50%，计人民币**肆万玖仟元整**。

（三）出现下列情况，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评估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1、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重大变化，使委托评估咨询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造成评估作业返工；

3、价值咨询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八、违约责任

1、委托人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评估业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委托人提供价值咨询评估报告。

2、委托人、委托人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不得索要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

3、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应全额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4、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价值咨询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价值咨询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九、其它事项

1、本约定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修改、中止或解除。

2、委托人提前终止价值咨询评估业务、解除价值咨询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价值咨询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委托人、受托人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5、如各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6、本合同经委托人、受托人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价值咨询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之《价值咨询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签约地点：中国北京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n NeiAve

DISTRICT,BEIJING,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4-01-10

TEL：86-10-88000000

FAX：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To: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Contract No.23070155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98000.00	￥98000.00

TOTAL: ￥98000.00

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Bank Name（收款行名称）: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Account No（帐号）：0200219819200024432

Company Name (公司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Add(公司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14

2307012BG

ORDER

Between

RFS Holding GmbH

and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Nokia internal use

THIS ORDER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Order"), is made between:

A **RFS Holding GmbH,** a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Germany with its registered address at Kabelkamp 20, 30179 Hannover, German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RFS");

and

B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a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P.R. China with its registered address at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 No.28,Fu Xing Men Nei Ave. Beijing, China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f China (the "Supplier").

PURPOSE OF THE ORDER

The purpose of this Order is to specify the conditions under which Nokia orders the Service in relation to Audit Service (hereinafter "Service").

1. PROJECT PLAN

The Services to be performed and the Service Results to be delivered by Supplier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Specifications, milestones, acceptance criteria, time schedule, delivery arrangements) are defined in detail in the Project Plan, which is attached hereto as Exhibit 1.

The project organization and the contact information are specified in the Project Plan.

2. PRICE AND TERMS OF PAYMENT

The prices, fees and terms of payment are defined in detail the Price List that is attached hereto as Exhibit 2. Parties shall agree the maximum cost of the Project which shall be RMB 1.45 million. Travel accommodation expenses and tax as well as out-of-pocket expenses of the service provider are included into the above cost of Project.

3. BUSINESS CONTACTS

The business contacts related to this Order are:

The Supplier: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Mr. Eric Hu

E-mail : huxiang@china-value.com

Nokia: **RFS Holding GmbH**

Mr Wichard von Bredow

E-Mail: wichard.von_bredow@rfsworld.com

4. RELATED DOCUMENTS

The following Exhibits are hereby made part of this Order.

EXHIBIT 1 Project Pl
EXHIBIT 2 Price List

In any case of any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 Order and the Exhibits, the Order shall always prevail.

5. TERM OF THE ORDER

This Order shall become effective on January 28th,2023 and shall remain in effect until the Service is finalized.

The Parties have caused this Order to be signed by their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RFS Holding GmbH

By: .....

Name: Wichard von Bredow

Title: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Date: January 30, 2023

By: .....

Name: Jörn Schmidt

Title: General Council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By: .....

Name: CHEN ZHIHONG

Title: VICE PRESIDENT

Date: JAN. 2023

Nokia internal use

EXHIBIT 1

Project Plan

RFS Holding GmbH,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buyer) entrusts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service provider) to appraisal the total value of these business, to provide value reference for the aforementioned business behavior using appropriate appraisal method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Asset Apprais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asic Standards for Asset Appraisal* and the *Standards for Asset Appraisal - Asset Appraisal Entrustment*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relevant matters are agreed as follows:

委托单位 RFS Holding GmbH ，以下简称买方）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服务供应商），由服务供应商使用恰当的评估方法对拟转让的相关业务进行价值估计，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将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I. Purpose of Appraisal 评估目的

RFS Holding GmbH,, plans to conduct assets appraisal on the total value of these business, to provide value reference for the aforementioned business behaviour.

RFS Holding GmbH,拟对拟转让的相关业务进行价值估计，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II. Entrusted Appraisal Object and scope of valuation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The Appraisal Object is the business that RFS intends to transfer.

评估对象：RFS Holding GmbH 公司拟转让的部分业务。

2. Scope of valuation: RFS cable business in APAC and EMEA.

评估范围：RFS 在亚太、欧洲、中东和非洲的线缆业务。

III. Benchmark Date 评估基准日

Dec. 31st, 202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IV. Users of the Appraisal Report 评估报告使用人

Nokia internal use

The users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is the buyer. There is no other user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is only for the use of the users listed in the contract, any other institutions and individuals can't be the user of the Appraisal Report.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 RFS 公司，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报告使用人。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V. Usage of the Appraisal Report 评估报告使用目的

The Appraisal Report is limited to provide value reference, for the aforementioned business behaviour.

为 RFS 公司拟转让部分业务提供价值参考

The Appraisal Report can only be used by the users who are entitled to this contract or regulated by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ny other institutions and individuals can't be the user of the Appraisal Report.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The buyer shall use the Appraisal Repor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the purposes specified in this agreement. If the buyer uses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in violation of the foregoing agreement, the service provider shall not be liable.

买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买房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服务供应商依法不承担责任。

The buyer should use the Appraisal Report within the term of validity of the appraisal conclusions specified in the Appraisal Report.

买方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Without the buyer's written permission, the service provider shall not provide or disclose the contents of the Appraisal Report to any third party, except as otherwise stipulated by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未经买方书面许可，服务供应商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Without the permission of the service provider, the contents of the Appraisal Report shall not be extracted, quoted, or disclosed in the public media, unless otherwise regulated by the laws,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or mutual agreement by the buyer and the service provider.

Nokia internal use

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交易机构、证券交易所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引用、披露的除外。

VI. Validity of use of the appraisal conclusion 评估报告有效期

One year from the reference date of the appraisal report.

基准日起后一年

VII. Submission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Issuance date of the Appraisal Report: After the service provider has communicated with the buyer on the draft Appraisal Report, the formalized Appraisal Report will be issued within 5 working days after the service provider completes both the internal inspection and buyer's regulatory filings procedure.

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服务提供商与买方就评估初稿沟通完毕后，完成评估报告内部审核流程及委托人评估备案审核流程后五个工作日内。

Text format of Asset Appraisal Report: Chinese and English

资产评估报告文本格式：中文、英文

Submission method of Asset Appraisal Report: Scan Copy via E-mail or Delivery.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邮寄或送达。

VIII. Rights and Obligations 权利和义务

1.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buyer: 买方权利与义务

1.1 The use of the Assets Appraisal Repor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buyer and other relevant parties. Information required for the appraisal work should be ensured the authenticity, completeness, and legality, and information shall be provided by the buyer.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买方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1.2 The buyer should provide legal ownership documents, financial information, and other documents require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business behaviour document, property rights documents, the list of assessment,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 predictive financial information, contracts relating to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Nokia internal use

of the valuation target and scope work of valuation, and other important information. And confirm its authenticity, completeness, legality by signature, seal, or other means permitted by law.

买方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1.3 The buyer shall provide the necessary working conditions and assistance to the service provider in conducting the appraisal work.

买方应当为服务供应商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1.4 The buyer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ordination between the service provider and other relevant parties when the service provider conducts due diligence to obtain the appraisal materials, understand the appraisal objects and pay attention to the legal rights, including material provision, personnel cooperation, asset, and business verification, due diligence interview, answer questions, etc.

买方应当负责服务供应商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尽调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资料提供、人员配合、资产及业务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1.5 The buyer may require the service provider to explain the relevant content of the Appraisal Report, and to reply, explain and modify the opinions on the examination and verification of the Appraisal Report put forward by the relevant competent authorities.

买方可以要求服务供应商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2.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service provider: 服务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2.1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service provider to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alyse and calculate the value of the valuation target for the specific purpose on the reference date and issue the Appraisal Report.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Nokia internal use

2.2 The service provide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fuse to perform the Asset Appraisal Agreement if the buyer refuses to provide or fail to provide truthfully the proof of ownership, financial accounting information, or o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required to carry out the appraisal work.

对买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服务供应商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3 The service provider keeps confidential the internal data, trade secrets, valuation results, and agreed confidential matters of the buyer.

对买方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2.4 If the buyer requests a fals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or other illegal interference with the appraisal conclusion, the service provider has the right to unilaterally terminate the asset appraisal agreement.

买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服务供应商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5 The service provider has the obligation to provide an explanation of the relevant content of the Appraisal Report, and to reply, explain, and modify the opinions on the examination and verification of the Appraisal Report put forward by the relevant competent authorities.

受买方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Nokia internal use

EXHIBIT 2

Price List

Service Fees and Payment Terms 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The appraisal service fee payable by the buyer to the service provider under the 'asset appraisal agreement', is One Million Four Hundred and Fifty Thousand RMB, (RMB1.45 million) including Chinese VAT and any other local taxes if applicable. Travel and accommodation expenses as well as out-of-pocket expenses of the service provider are included into the above cost.

经各方协商一致，买方同意向服务供应商支付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共计人民币145万元，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元整，该费用包含差旅费、增值税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的本地税金。

2. Payment terms:支付条款

2.1 The buyer shall pay 50% of the appraisal service fee to the service provider within 90 working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relevant invoice duly issued by the service provider upon the issuance of the draft Appraisal Report, amounting to Seven Hundred and Twenty-Five Thousand RMB. (RMB 0.725 million)

买方须在收到服务供应商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及等额增值税发票后九十个工作日内，向服务供应商支付评估服务费50%，计人民币72.5万元，大写：柒拾贰万伍仟元整；

2.2 The buyer shall pay 50% of the appraisal service fee to the service provider within 90 working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relevant invoice duly issued by the service provider upon the issuance of the formalized Appraisal Report, amounting to Seven Hundred and Twenty-Five Thousand RMB. (RMB 0.725 million)

买方须在收到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及等额增值税发票后九十个工作日内，向服务供应商支付评估服务费50%，计人民币72.5万元，大写：柒拾贰万伍仟元整。

Nokia internal use

3. In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the buyer shall increase the service fee payable to the service provider by an amount to be determined by negotiation between the buyer and the service provider, and, if necessary, shall sign a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出现下列情况，买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服务供应商评估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买方与服务供应商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3.1 In the process of the appraisal, where there has been a significant increase in the workload due to a change in the plan that has expanded the scope of assets or liabilities covered by the agreement, or the addition of matters not previously agreed upon.

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3.2 Insufficient relevant legal, economic, and ownership documents provided by the buyer, resulting in the reworking of the appraisal.

买方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造成评估作业返工;

3.3 If the reference date changes and the service provider needs to make adjustments and reissue a new report.

评估基准日变更，服务供应商需再次执行尽调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into legal effect after being signed and stamped with the official seal of both parties.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This "Asset Appraisal Agreement" would be signed in FOUR originals, with two held by each party and each copy having the same legal effect.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 4 份,各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Nokia internal use

中 联 资 产 评 估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n Nei Ave

DISTRICT,BEIJING,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4-1-17

TEL：86-10-88000000

FAX：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To: **RFS Holding GmbH**
Add: **Kabelkamp 20, Hannover, Germany**

Contract No. 23070012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Yves Project	1	￥1439867.34	￥1439867.34

TOTAL: ￥1439867.34

PAGE 2

REMITTANCE ADVICE

INTERMEDIARY BANKER'S NAME: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Frankfurt Branch

SWIFT CODE: ICBKDEFF

BENE BANKER'S A/C No.: 9000010401

THE IBAN NUMBER IS: DE07501102009000010401

BENEFICIARY BANKER'S NAME: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eijing Municipal Branch, Beijing, PRC

SWIFT CODE: ICBKCNBJBJM

BENEFICIARY:

Company Name (公司名称):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Account No.（帐号）: 0200219819200024432

Add(公司地址): Room 939,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n Nei Ave BEIJING,China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合同编号：25130058-03

3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3H Health Investment Fund II, L.P.**股权投资公允价值评估项目

委托人：**3H Health Investment Fund II, L.P.**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签约方:

委托人: 3H Health Investment Fund II, L.P.(以下称【3H Health II】)

联系人:Cheery Ng

联系电话:+852 2465 9522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德岁

联系电话:15063391731

一、资产评估目的

本次估值的目的是基于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核算,3H Health II 特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 3H Health II 持有的股权投资进行评估,为 3H Health II 的投资人编制年度财务报表提供价值参考。

二、委托资产评估对象和资产评估范围

资产评估对象和资产评估范围为:3H Health II 持有的 17 项股权投资。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国际业务凭证证明专用
2026.1.6 2026.1.6
0020021980l
(本戳记非签章,他用无效)

三、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3H Health II 及其投资人。

2、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用途:财务报告目的,为此需进行资产评估,为以上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3、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

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5、委托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6、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估值报告出具日期：受托人完成外勤工作，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后 15 日内。

估值报告文本格式：中文。

估值报告提交方式：邮寄或送达。

六、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

文件、资产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资产评估对象和资产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委托人应当负责受托人为获取资产评估资料、了解资产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5、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二）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准则，对资产评估对象在资产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资产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受委托人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七、资产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委托人同意向受托人支付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项下资产评估服务费，共计**壹拾壹万元**，该等费用包含增值税。

为开展本次资产评估业务涉及的受托人差旅费、杂费等，由委托方承担。

（二）支付方式：

1、委托人须在本合同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资产评估服务费 50%，计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

2、委托人在收到资产评估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资产评估服务费 50%，计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

（三）出现下列情况，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资产评估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1、资产评估过程中，因资产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资产评估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资产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造成资产评估作业返工；

3、资产评估基准日变更，资产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四）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费支付至受托方指定账户：

账 户名 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银 行 账 号：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102100021981

八、违约责任

1、委托人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资产评估业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委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委托人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不得索要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

3、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应全额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资产评估费用。

4、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5、委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受托人资产评估业务费，每日按滞付金额的0.5‰计付违约金。

6、受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每日按已付金额的0.5‰计付违约金。

九、其它事项

1、本约定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资产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资产评估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资产评估费用。

3、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

田德宝

量支付相应的资产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6、如各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8、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3H Health Investment Fund II, L.P.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3H Health Investment Fund II, L.P.（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国际业务凭证证明专用
002000219801
2020.1.18. 人民币 [illegible].
（本戳记非签章，他用无效）

签约于：二〇二三年　月　日　北京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n NeiAve

DISTRICT,BEIJING,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4-01-15

TEL：86-10-88000000

FAX：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To: 3H Health Investment Fund II,L.P.
Ad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27Hospital Road,GeorgeTown,Grand Cayman KY1-9008,Cayman Islands
Tel: +852 2465 9522

Contract No. 23130005-03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Asset Appraisal Report	1	￥110,000.00	￥110,000.00

TOTAL: ￥110,000.00

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Bank Name（收款行名称）: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Account No（帐号）: 0200219819200024432
Company Name (公司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Add(公司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合同编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3H Health Investment Fund I, L.P.**股权投资公允价值评估项目

委托人：**3H Health Investment Fund I, L.P.**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签约方:

委托人: 3H Health Investment Fund I, L.P.(以下称【3H Health I】)

联系人:Cheery Ng

联系电话:+852 2465 9522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德岁

联系电话:15063391731

一、资产评估目的

本次估值的目的是基于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核算,3H Health I 特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 3H Health I 持有的股权投资进行评估,为 3H Health I 的投资人编制年度财务报表提供价值参考。

二、委托资产评估对象和资产评估范围

资产评估对象和资产评估范围为:3H Health I 持有的 12 项股权投资。

三、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3H Health I 及其投资人。

2、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用途:财务报告目的,为此需进行资产评估,为以上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3、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

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5、委托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6、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估值报告出具日期：受托人完成外勤工作，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后 15 日内。

估值报告文本格式：中文。

估值报告提交方式：邮寄或送达。

六、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

文件、资产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资产评估对象和资产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委托人应当负责受托人为获取资产评估资料、了解资产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5、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二）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准则，对资产评估对象在资产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资产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受委托人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七、资产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委托人同意向受托人支付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项下资产评估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壹拾壹万元**，该等费用包含增值税。

为开展本次资产评估业务涉及的受托人差旅费、杂费等，由委托方承担。

（二）支付方式：

1、委托人须在本合同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资产评估服务费50%，计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

2、委托人在收到资产评估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资产评估服务费50%，计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

（三）出现下列情况，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资产评估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1、资产评估过程中，因资产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资产评估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资产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造成资产评估作业返工；

3、资产评估基准日变更，资产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四）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费支付至受托方指定账户：

账 户 名 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银 行 账 号：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102100021981

八、违约责任

1、委托人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资产评估业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委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委托人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不得索要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

3、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应全额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资产评估费用。

4、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5、委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受托人资产评估业务费，每日按滞付金额的0.5‰计付违约金。

6、受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每日按已付金额的0.5‰计付违约金。

九、其它事项

1、本约定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资产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资产评估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资产评估费用。

3、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

量支付相应的资产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6、如各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8、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3H Health Investment Fund I, L.P.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3H Health Investment Fund I, L.P.（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于：二〇二三年　月　　日　北京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n NeiAve

DISTRICT,BEIJING,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4-01-15

TEL：86-10-88000000

FAX：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To: 3H Health Investment Fund I, L.P.
Ad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27Hospital Road,GeorgeTown,Grand Cayman KY1-9008,Cayman Islands
Tel: +852 2465 9522

Contract No. 23130005-02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Asset Appraisal Report	1	￥110,000.00	￥110,000.00

TOTAL: ￥110,000.00

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Bank Name（收款行名称）: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Account No（帐号）: 0200219819200024432
Company Name (公司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Add(公司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合同编号：MC00981LOC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中铝秘鲁矿业公司（Minera Chinalco Perú S.A）拟因编制年度财务报告对其持有的钼湿法厂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算项目

委托人：中铝秘鲁矿业公司（Minera Chinalco Perú S.A）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赵琳

230101801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签约方:

委托人:中铝秘鲁矿业公司(Minera Chinalco Perú S.A)

住所: Av. Santa Cruz No. 120-180, Tower A, San Isidro, Lima, Perú

联系人:张清华

联系电话:+51 989 176 378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

联系人:韩荣

联系电话:13321197084

一、评估目的

中铝秘鲁矿业公司(Minera Chinalco Perú S.A)拟因编制年度财务报告需要,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中铝秘鲁矿业公司认定的钼湿法厂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算,为其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减值提供价值参考。

二、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委托人确定并经审计机构确认的秘鲁矿业所属的钼湿法厂相关资产组。

赵琳

评估范围包含直接归属于钼湿法厂相关资产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三、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仅供委托人使用，除此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用途：仅限约定的评估目的使用。

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4、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及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6、委托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7、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受托人完成外勤工作，且委托人和其

赵玉林

他相关当事人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评估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

资产评估报告文本格式：中文。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邮寄或送达。

六、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委托人应当负责受托人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5、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赵玉林

（二）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在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受委托人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委托人同意向受托人支付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24.00 万元（贰拾肆万元整）** 含增值税。该费用包含项目所需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二）支付方式：

1、委托人中铝秘鲁矿业公司须在本合同签署后，收到受托人发票 30 天内，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 50%，计人民币 **12.00 万元（拾贰万元整）**；

2、委托人中铝秘鲁矿业公司在评估报告完成，收到受托人发票 30 天内，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 50%，计人民币 **12.00 万元**

张英霞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拾贰万元万元整）。

（三）出现下列情况，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评估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1、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造成评估作业返工；

3、评估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补充工作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四）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费支付至受托方指定账户：

账 户 名 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银 行 账 号：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102100021981

八、违约责任

1、委托人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评估业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委托人提供评估报告。

2、委托人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不得索要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

3、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应全额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4、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

赵琳

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5、委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受托人评估业务费，每日按滞付金额的0.5‰计付违约金。

6、受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每日按已付金额的0.5‰计付违约金。

7.委托人有权就受托人的任何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或可能的违约行为）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法律措施。因受托人未遵守保密义务而给委托人及其附属机构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其它事项

1、本约定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资产评估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评估费用。

3、委托人因自身原因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6、如各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

赵琳

双方均有约束力。

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8、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中铝秘鲁矿业公司（Minera Chinalco Perú S.A）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中铝秘鲁矿业公司（Minera Chinalco Perú S.A）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Zhang Xudong
2023.05.20
10:18:04 -05'00'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于：2023 年 4 月 5 日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n NeiAve

DISTRICT,BEIJING,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4-01-10

TEL：86-10-88000000

FAX：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To:MINERA CHINALCO PERU S.A.

Contract No.23010187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240000.00	￥240000.00

TOTAL：￥240000.00

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Bank Name（收款行名称）: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Account No（帐号）: 0200219819200024432

Company Name (公司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Add(公司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151 23040064B

合同编号：

资 产 评 估 委 托 合 同

项目名称：Kepfels Engineering Pte Ltd 拟转让广州白云空港设备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资产评估项目

委 托 人：Kepfels Engineering Pte Ltd

受 托 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　　月　　日

李泽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签约方:

委托人: Kepfels Engineering Pte Ltd

住所: 1 HARBOURFRONT AVENUE #18-01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

联系人: Zhang Heng

联系电话: +86 13821009927

受托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联系人: 高忻

联系电话: 13501015091

一、评估目的

Kepfels Engineering Pte Ltd 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 Kepfels engineering Pte Ltd 拟转让广州白云空港设备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广州白云空港设备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股权转让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委托人委托的评估对象为广州白云空港设备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 广州白云空港设备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清单为准。

三、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及相关监管机构，除此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用途：仅限于本合同所载明的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

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4、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6、委托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7、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受托人完成外勤工作，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评

估资料后十五个日内。

资产评估报告文本格式：中文。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邮寄或送达。

六、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委托人应当负责受托人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5、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二）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受委托人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共计人民币**捌万元整**，该等费用包含增值税、差旅费。

（二）支付方式：

1、双方在签署本协议并收到资产评估服务增值税专用发票10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的50%，计人民币肆万元整。

2、委托人在收到委托人最终认可的资产评估报告和资产评估服务增值税发票10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的50%，计人民币肆万元整。

（三）出现下列情况，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评估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1、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被评估企业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造成评估作业返工；

3、评估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四）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费支付至受托方指定账户：

账 户名 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银 行 账 号：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102100021981

八、违约责任

1、委托人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评估业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委托人提供评估报告。

2、委托人、被评估企业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

3、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合同，应全额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4、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5、委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受托人评估业务费，每日按滞付金额的0.5‰计付违约金。

6、受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每日按已付金额的0.5‰计付违约金。

九、其它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资产评估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评估费用。

3、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6、如各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8、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Kepfels Engineering Pte Ltd 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Kepfels Engineering Pte Ltd（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KEPFELS ENGINEERING PTE LTD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于：二零二三年　　月　　日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n NeiAve

DISTRICT,BEIJING,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4-02-04

TEL：86-10-88000000

FAX：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To:KEPFELS ENGINEERING PTE LTD

Contract No.23040064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40000.00	￥40000.00

TOTAL: ￥40000.00

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Bank Name（收款行名称）: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Account No（帐号）: 0200219819200024432
Company Name (公司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Add(公司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合同编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中国华融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了解广西亚王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项目委托人：中国华融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签约方：

委托人：中国华融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中西区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 1 期 29 层

联系人：应安华

联系电话：010-83271939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联系人：汪炫

联系电话：13601188066

一、评估目的

中国华融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了解广西亚王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此需进行资产评估，为中国华融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委托人委托的评估对象为广西亚王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双方商定，委托的评估对象涉及的评估范围如下：广西亚王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除此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用途：了解股权价值。

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4、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6、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7、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本合同签订后，受托人应完成外勤工作，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评估资料。前述工作完成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应向委托人出具并送达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本格式：中文。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邮寄或送达。

六、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以及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委托人应当负责受托人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5、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二）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应委托人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委托人同意向受托人支付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580,000.00 元整，大写：伍拾捌万元整**（含差旅费及相关其他杂费，增值税税率为 6%），上述费用在委托人收到受托人开具的相应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

（二）具体支付方式：

1、评估人员进场开展现场评估工作后，委托人支付 40%的评估费，即**人民币 232,0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贰仟元整**。

2、评估人员提供评估报告初稿后，委托人支付 40%的评估费，即**人民币 232,0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贰仟元整**。

3、评估人员提供评估报告定稿后，委托人支付 20%的评估费，即**人民币 116,0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陆仟元整**。

（三）出现下列情况，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评估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1、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

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经营、权属文件不全，造成评估作业返工；

3、评估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四）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费支付至受托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银行账号：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102100021981

八、违约责任

1、委托人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评估业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委托人提供评估报告。

2、委托人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不得索要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

3、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应全额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4、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5、委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受托人评估业务费，每日按滞付金额的0.5‰计付违约金。

6、受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资产评

估报告书》，每日按已付金额的0.5‰计付违约金。

九、其它事项

1、本约定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资产评估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评估费用。

3、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6、如各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7、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8、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各方各执俩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华融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中国华融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于：2023 年 2 月 7 日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n NeiAve

DISTRICT,BEIJING,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4-02-04

TEL：86-10-88000000

FAX：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To:CHINA HUARONG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IMITED

Contract No23100078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580000.00	￥580000.00

TOTAL: ￥580000.00

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开户行名称：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eijing Xibianmen Sub-Branch
银行账号：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102100021981
SWIFT CODE：ICBKCNBJBJM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中国银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收购银河-联昌证券国际私人有限公司 25.01%股权和银河-联昌控股私人有限公司25%股权资产评估项目

委托人：中国银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签约方：

委托人：中国银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银河国际"）

地址：香港上环干诺道中 111 号永安中心 20 楼

联系人：罗曼

联系电话：(852) 3698 6253

邮箱：romanluo@chinastock.com.hk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联系人：胡超

联系电话：(86) 13811224810

一、评估目的

1、评估目的一

根据银河国际拟收购银河-联昌证券国际私人有限公司（CGS-CIMB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Pte. Ltd.）（简称"新加坡合资公司"）25.01%股权的需求，为此需进行资产评估，为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目的二

根据银河国际拟收购银河-联昌控股私人有限公司（CGS-CIMB Holdings Sdn. Bhd.）（简称"马来西亚合资公司"）25%股权的需求，为此需进行资产评估，为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委托评估对象和范围一

委托人委托的评估对象为新加坡合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新加坡合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2、委托评估对象和范围二

委托人委托的评估对象为马来西亚合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马来西亚合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

1、评估目的一：2022 年 12 月 31 日。

2、评估目的二：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相关使用人。其他相关使用人为：根据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监管单位或部门。

2、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用途：反映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银河国际拟收购新加坡合资公司 25.01%股权和马来西亚合资公司 25%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4、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

评估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6、委托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7、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根据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确定。

资产评估报告文本格式：中文。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形式：纸质版及电子版。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纸质版以快递邮寄至银河国际联系人地址，电子版以邮件发送至银河国际联系人邮箱。

六、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委托人应当负责受托人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5、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6、如受托人未按合同履行义务，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款项。

（二）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如违反此条款，受托人需赔偿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4、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受委托人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

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委托人同意向受托人支付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金额：￥198,000.00）**，该费用包含增值税及相关开支杂费。

（二）支付方式：

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委托人须在受托人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金额：￥198,000.00）**。

委托人须在2023年6月30日前书面通知受托人启动相关资产评估工作。如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向受托人送达书面通知，受托人不启动相关资产评估工作，也不收取上述评估服务费。

（三）出现下列情况，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评估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1、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造成评估作业返工；

3、评估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四）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费支付至受托人指定

账户：

账户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银行账号：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102100021981

八、违约责任

1、委托人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评估业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提供评估报告。

2、委托人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委托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

3、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应全额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评估费用，并赔偿已支付费用 30%的违约金。

4、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5、委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受托人评估业务费，每日按滞付金额的 0.5‰计付违约金。

6、受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每日按已付金额的 0.5‰计付违约金。超过 5 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并追究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九、其它事项

1、各方在此承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及其后的任何时间，其自身、其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如适用）并不会作出任何形式的贿赂及贪污行为（不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各方确认并承认，其必须遵守香港的《防止贿赂条例》。其不可就有关本协议及/或其项下提供的服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承诺、给予、授权、索取或接受任何不当的金钱利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或暗示其在未来将会或可能如此行事）。

2、本约定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3、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包括未能获取评估所需资料，出具评估报告所需用印文件等），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资产评估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评估费用。

4、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7、如各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委托人注册地的法院诉讼，并以中国内地法律作为合同适用法。

8、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9、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 4 份，各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本协议项下的各项通知、补充协议、诉讼文书等均应采用书面方式直接送达对方（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如果相关信息发生变动，变动的一方应当在变动发生之日起十（10）日书面通知其他各方。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中国银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于：二零二三年　月　日

中 联 资 产 评 估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n NeiAve

DISTRICT,BEIJING,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4-02-04

TEL：86-10-88000000

FAX：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To:中国银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ontract No.21010505-07\08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198000.00	￥198000.00

TOTAL: ￥198000.00

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Bank Name（收款行名称）: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Account No（帐号）: 0200219819200024432
Company Name (公司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Add(公司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合同编号：

Contract No.: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ppraisal Business Contract

项目名称：中信资源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委托的部分附属公司清算评估项目

委托人：中信资源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PARTY A：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PARTY B：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Based on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sset Apprais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sset appraisal basic standards" and "Asset appraisal practice standards – Asset appraisal business contract" from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order to define the respective responsibilitie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parties involved in the asset appraisal, the parties agree to execute this "asset appraisal business contract"

签约方: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委托人: 中信资源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Party A: 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住所: 澳洲墨尔本国王街 99 号中信大厦 7 楼

Address: CITIC House, Level 7, 99 King Street, Melbourne,VIC3000 Australia

联系人: 甘鉴成

Contact person: Irwin Kam

联系电话: +613 99269207

Contact number: +613 99269207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Party B: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Address: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Fu Xing Men Nei Ave. Beijing, China

联系人：张顺和

Contact person: Shunhe Zhang

联系电话: 010- 88000066

Contact number: +010-88000066

一、评估目的

1. Appraisal purpose:

根据中信资源澳大利亚有限公司相关会议决定，中信资源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拟对部分清算附属公司进行资产评估，为中信资源澳大利亚有限公司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According to the decision of the relevant meeting of 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intends to carry out asset appraisal on some subsidiaries to be liquidated, so as to provide value reference for the relevant economic activities of 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二、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 The appraised entity and scope of appraisal

评估对象：

The appraised entities:

委托人拟清算注销的附属公司 6 家；

评估范围：6 家附属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及管理当局识别的各项表外资产（若有）。

6 subsidiaries that the client intends to liquidate.

Scope of appraisal: all the audited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f the five subsidiaries, as well as the off balance sheet assets (if any) identified by the management.

附属公司名称：

Name of subsidiaries:

1. CITIC Mopvale West Pty Ltd
2. CA Olive Downs Pty Ltd
3. CITIC West Walker Pty Ltd
4. CITIC West Rolleston Pty Ltd
5. CITIC West/North Burton Pty Ltd
6. CITIC Bowen Basin Pty Ltd

三、评估基准日

3. Reference Date of Appraisal

2023 年 10 月 10 日

October 10, 2023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4. Scope of Application of *Assets Appraisal Report*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和关联公司，除此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Users of Assets Appraisal Report: 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td and related companies. There is no other user of the assets appraisal report.

2、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用途：仅用于本合同约定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Purpose of Assets Appraisal Report: Should only be used for the purpose as agreed in this contract.

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Validity period of appraisal result: one year since the reference date of appraisal.

4、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Assets Appraisal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by parties that are specified under this agreement and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y other organization or individual shall not use this appraisal report.

5、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Party A or the other report users shall use the assets appraisal repor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urpose and usage specified under the laws,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the assets appraisal reports. If Party A or the other report users use

the assets appraisal report in violation of the aforesaid documents, Party B shall not be liabl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6、委托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Party A should use this Appraisal Report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specified in the report.

7、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Party A, Party B shall not disclose the content of this Assets Appraisal Report to a third party, unless otherwise required by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8、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Without the permission from party A, the content of this appraisal report shall not be excerpted or made public through public media, unless otherwise required by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or otherwise agreed by the parties.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5. Deadline and Method of Delivery of Assets Appraisal Report

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受托人完成外勤工作，且委托人和其

他相关当事人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评估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

Assets Appraisal Report issuance date: within 10 business days after the appraiser has finished onsite work and relevant parties have provided true, accurate, and complete materials on property rights, financial information, and other appraisal materials.

资产评估报告文本格式：中文。

Version of the Assets Appraisal Report: Chinese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邮寄或送达，并以电邮传送电子版本。

Method of delivery: mail or delivered in person

六、权利和义务

6.Rights and Obligations

(一)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Party A

1、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Party A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provide assets appraisal materials required, and guarantee the truthfulness, completeness and legitimacy of the materials provided. Party A and other related parties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proper use of this appraisal repor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2、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资产评估

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Party A and other asset appraisal related parties shall timely provide the legal ownership information, financial information and other materials required for the assets appraisal,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economic behaviour documents, property ownership documents, asset appraisal declaration lists,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 predictive financial information, related contracts and other important information concerning the target of appraisal and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appraisal scope, and confirm the truthfulness, completeness and legitimacy by signatures, stamps or other means permitted by law.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Party A should provide necessary working condition and assistance to Party B.

4、委托人应当负责受托人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Party A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ordination work with

other relevant parties so as to enable Party B to obtain asset appraisal information, understand the target of the asset appraisal, learn about the legal ownership, and induction-site work, including: inventory verification, information providing, staffing, on-site verification, due diligence interviews, question answering and so on.

5、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Party A has the right to ask Party B for explanations on the content in this appraisal report, and to provide answers, explanations and modifications in relation to feedback opinions on this appraisal report raised by relevant regulative authorities.

(二)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2) Rights and Duties of Party B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It is asset appraiser's responsibility to estimate the value of appraised object on the basis of appraisal purpose, and to give professional opin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hinese decrees,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within the scope of professional standard and this contract.

2、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

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In situations where Party A and other relevant parties refuse to provide information, or provide false property rights information, financial information, and other related materials needed for appraisal business purposes,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refuse to carry out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ssets appraisal business contract.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Internal information, business secret, appraisal result and other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agreed between the Parties shall be kept confidential.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In situations where Party A illegally interferes with the appraisal results or there are other illegitimate interventions to the appraisal results,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unilaterally terminate the assets appraisal report.

5、受委托人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As requested by Party A, Party B shall explain the content in the assets appraisal report, and provide answers, explanations and modifications in relation to appraisal report feedback

opinions raised by relevant authorities.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7. Appraisal Service Fee and Method of Payment

（一）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各方协商一致，委托人同意向受托人支付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共计人民币玖万元（¥90,000）。该等费用包含增值税，及为开展本次评估业务涉及的受托人差旅费、住宿费、杂费等。

According to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of state asset appraisal charges and payments, upon mutual agreement, Party A agrees to pay to Party B the appraisal service fee under this "asset appraisal business contract" of a total amount of RMB 90,000, inclusive of the VAT, travel expenses, miscellaneous fees, etc.

（二）支付方式：

(2) Method of Payment:

1、委托人须在本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 50%，计人民币 45,000 元；

Party A shall pay RMB45,000 which is 50% of the appraisal fee within 5 workdays after signing this contract.

2、委托人在收到资产评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 50%，计人民币 45,000 元；

Party A shall pay RMB45,000 which is 50% of the appraisal fee within 5 workdays after it receives the assets appraisal report.

（三）出现下列情况，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

评估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合同各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3) Party A shall pay increased appraisal service fee to Party B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ctual situation in any of the following situations (the amount of increases shall be determined by both parties through negotiation, and a supplemental agreement shall be signed):

1、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The appraisal plan changes in the process of the appraisal and therefore the scope of the target assets for appraisal is enlarged, and there are new appraisal items not agreed previously, which results in obviously increased amount of work;

2、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造成评估作业返工；

There are incomplete legal, economic and ownership documents provided by party A, which cause re-assessment work;

3、评估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The reference date of the appraisal changes and Party B has to go to the site once again and re-issue a report.

(四) 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费支付至受托方指定账户：

4. Party A shall pay the appraisal service fee specified in this

contract to the bank account designated by Party B:

账 户名 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银 行 账 号：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102100021981

Account Holder: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Bank of Account: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ICBC") – Beijing Xibianmen Branch

Account Number: 0200219819200024432

Bank Number: 102100021981

八、违约责任

1、委托人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评估业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委托人提供评估报告。

If Party A refuses to pay appraisal service fee or does not pay appraisal service fee on time,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cease the appraisal work or not to provide the appraisal report to party A.

2、委托人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不得索要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

If Party A makes changes to or terminates business contract without negotiations with Party B, it shall not ask for return of payments that are already made to Party B.

3、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应全额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If Party B makes changes to or terminates business contract without negotiations with Party A, it shall return the full appraisal service fee to Party A。

4、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If Party A and other relevant parties fail to provide documents and materials necessary for appraisal, or breach the commitments of truthfulness, completeness and legitimacy of the property rights information, financial information and other materials provided, Party A and other relevant parties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any undesirable consequences caused, and Party B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5、委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受托人评估业务费，每日按滞付金额的 0.5‰计付违约金。

If Party A fails to pay the full amount of service fee in respect of the assets appraisal within the agreed time, it shall pay a penalty equal to 0.5‰ of the delayed service fee for each day.

6、受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每日按已付金额的 0.5‰计付违约金。

If Party B fails to submit Assets Appraisal Report that meets Assets Appraisal Professional Standards within the agreed time period, it shall pay each day a penalty equal to 0.5‰ of the

payments already made by Party A.

九、其它事项

9.Miscellaneous

1、本约定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This business contract can be terminated by agreement between both parties.

2、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资产评估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评估费用。

Party B may suspend or end the execution of this contract when the restrictions imposed to the appraisal procedure due to the reasons of Party A or other relevant parties have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conclusion of the appraisal. If the relevant restrictions cannot be excluded, Party B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e appraisal contract. Party A should pay the appraisal service fees according to the amount of asset appraisal workload completed by Party B.

3、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If Party A terminates the appraisal business and the appraisal contract, Party A shall pay the corresponding estimated appraisal fees according to the time, progress or the workload that has

been completed.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Outstanding issues in this contract shall be resolved by negotiations between both parties. Once the amendment is reached in written form as an attachment, it is equally legally effective as this contract.

5、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In situations where events of force majeure, such as changes of related policies and laws, occur that lead to any one of the two parties being unable to carry out this contract, any remaining issues shall be settled through negotiation by both parties.

6、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订立、执行及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如各方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十五天内解决；协商不成的，本合同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所有仲裁相关的费用，按仲裁裁决结果指定的一方负责及支付。

If a dispute occurs, it shall be resolved through negotiation. If no agreement can be reached through negotiation, it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Beijing Arbitration Committee for its verdi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bitration rules effective at the time. The

decision of the arbitration shall be final and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s.

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This business contract shall be legally effective immediately after it is signed and stamped with official seals.

8、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Four copies of Asset Appraisal Business Contract (with equal legal effectiveness) are provided. Each party shall keep two copies.

（本页无正文，中信资源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No Content, Signature Page)

委托人：中信资源澳大利亚有限公司（盖章）

Party A (Seal): 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Legal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Signature):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Party B (Seal): China United Asset Appraisal Group Co., Ltd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Legal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Signature):

签约于：二零二三年 9 月 22 日

Date: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n NeiAve

DISTRICT,BEIJING,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4-02-29

TEL：86-10-88000000

FAX：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To: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TD

Contract No.23040079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90000.00	￥90000.00

TOTAL: ￥90000.00

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Bank Name（收款行名称）: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Account No（帐号）：0200219819200024432

Company Name (公司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Add(公司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合同编号：

估值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中信建投(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Horizon Robotics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估值项目

委托人：中信建投(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明确估值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估值委托合同》。

签约方:

委托人:中信建投(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中环交易广场二期 18 层

联系人: 王吟秋

联系电话:18420668231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联系人: 周斌

联系电话:18858188812

一、估值目的

根据相关经济行为文件,中信建投(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 Horizon Robotics 股权,拟了解 Horizon Robotics 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此需进行价值估值,为中信建投(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委托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估值对象:Horizon Robotics 股东全部权益;

估值范围为 Horizon Robotics 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委托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一致。

三、估值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五、估值报告使用范围

1、估值报告使用人：仅供委托人使用，除此不存在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

2、估值报告使用用途：了解资产价值。

3、估值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而委托人可以按其公司内部要求以符合法规、监管、审计、良好企业管治、风险管理或合规要求下使用估值报告),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4、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估值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估值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5、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6、未征得受托人同意，估值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为审计目的、上市公司合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估值报告出具日期：受托人完成外勤工作，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估值资料后十日内。

估值报告文本格式：中文。

估值报告提交方式：邮寄或送达。

七、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提供估值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估值报告是委托人和估值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委托人和估值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估值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估值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估值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合理协助。

4、委托人应当负责受托人为获取估值资料、了解估值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合理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5、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估值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估值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二）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行业准则，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是估值机构及其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估值委托合同。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

5、受委托人要求对估值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估值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八、估值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按国家有关估值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委托人作为付款方同意向受托人支付本《估值委托合同》项下估值服务费，共计人民币**捌万捌仟元**，该等费用包含增值税。

为开展本次估值业务涉及的受托人差旅费、食宿费等，由受托方承担。

（二）支付方式：

1、付款方须在本合同签署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估值服务费 50%，计人民币**肆万肆仟元整**；

2、付款方在收到估值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估值服务费 50%，计人民币**肆万肆仟元整**。

3、如无特殊约定，双方在协议执行期间的单价、结算价款均为包含所有税款价格。每次请款前，受托方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向委托方交付与付款方应付款同等金额的合格发票，如受托方未交付发票，付款方有权延期付款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工作日指香港的银行一般进行正常银行业务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众假期除外）。

（三）出现下列情况，付款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估值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委托人及受托人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1、估值过程中，因估值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估值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估值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造成估值作业返工；

3、估值基准日变更，估值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四）付款方应将本合同项下估值服务费支付至受托方指定账户：

账 户名 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银 行 账 号：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102100021981

九、违约责任

1、付款方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估值服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委托人提供估值报告。

2、付款方及委托人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不得索要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

3、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及付款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应全额返回付款方已支付的估值费用。

4、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估值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资产估值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5、付款方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受托人估值服务费，每日按滞付金额的0.5‰计付违约金。

6、受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估值报告书》，每日按已付金额的0.5‰计付违约金。

十、其它事项

1、本约定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程序所受限制对估值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解除估值委托合同，付款方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估值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估值费用。

3、委托人提前终止估值业务、解除估值委托合同的，付款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合理估值服务费。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委托人及受托人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6、如各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

双方均有约束力。

7、本合同经委托人授权代表签字及受托人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8、本《估值委托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中信建投(国际)财务有限公司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之《估值委托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中信建投(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于：二零二三年　月　日

中 联 资 产 评 估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n NeiAve

DISTRICT,BEIJING,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4-03-07

TEL：86-10-88000000

FAX：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To:中信建投（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Contract No.23100179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88000.00	￥88000.00

TOTAL: ￥88000.00

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Bank Name（收款行名称）: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Account No（帐号）: 0200219819200024432
Company Name (公司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Add(公司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230105131B
40W
总合3行

已登记

合同编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了解抵质押物价值涉及的5家数据中心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

委托人: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王德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签约方：

委托人：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一座29楼

联系人：朱伟强

联系电话：(852) 35778901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

联系人：汪炫

联系电话：(86) 13601188066

一、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5家数据中心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了解抵质押物价值资提供参考。

二、委托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北京香互云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宏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世纪互联（西安）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卓翼智慧数据有限公司和第一线有限公司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范围：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王德晨

三、评估基准日

2023年6月30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除此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用途：仅限于本约定书所载明的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

3、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5、委托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6、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受托人完成外勤工作，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

王德民

他评估资料后5日内。

资产评估报告文本格式：中文。

资产评估报告出具份数：贰份。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邮寄或送达。

六、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委托人应当负责受托人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5、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王德民

（二）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受委托人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评估服务费

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各方协商一致，由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本合同的评估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元）**，该等费用包含增值税。

（二）支付方式：

1、委托人须在出具初稿版评估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 50%，计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

2、委托人须在出具正式版评估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 50%，计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

王德民

（三）出现下列情况，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评估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1、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造成评估作业返工；

3、评估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四）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费支付至受托方指定账户：

账 户名 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银 行 账 号：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102100021981

八、违约责任

1、委托人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不得索要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

2、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应全额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3、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4、受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资产

王德民

评估报告书》，每日按已付金额的 0.5‰计付违约金。

九、其它事项

1、本约定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资产评估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评估费用。

3、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1) 受托人进驻被评估单位至评估现场结束之前，非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终止时，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约定评估费用的 30%；

(2) 受托人完成现场评估工作并向用方提供评估报告初稿后，非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终止时，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约定评估费用的 50%。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委托人、受托人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6、如各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以下一种解决方式：

（1）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王德祝

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8、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各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王德民

（本页无正文，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For and on behalf of
CHINA HUAR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于：二零　年　月　日

王德凡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n NeiAve

DISTRICT,BEIJING,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4-03-26

TEL：86-10-88000000

FAX：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To:CHINA HUAR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ontract No23010531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200000.00	￥200000.00

TOTAL: ￥200000.00

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开户行名称：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eijing Xibianmen Sub-Branch
银行账号：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102100021981
SWIFT CODE：ICBKCNBJBJM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n NeiAve

DISTRICT,BEIJING,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4-03-26

TEL：86-10-88000000

FAX：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To:CHINA HUAR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ontract No23010531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200000.00	￥200000.00

TOTAL: ￥200000.00

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开户行名称：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eijing Xibianmen Sub-Branch
银行账号：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102100021981
SWIFT CODE：ICBKCNBJBJM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合同编号：

资 产 评 估 委 托 合 同

项目名称：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了解抵押资产涉及的重庆市九龙坡区新凤大道39号金凤苑的29处商铺、北京盈和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委托人：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签约方：

委托人：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香港湾仔告士打道60号中国华融大厦22楼

联系人：朱伟强

联系电话：852-31985645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

联系人：邓爱桦

联系电话：13867183520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南山区

一、评估目的

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了解抵押资产涉及的重庆市九龙坡区29处商铺、北京盈和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价值，为此需进行资产评估，为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委托人委托的评估对象为重庆市九龙坡区新凤大道39号金凤苑的29处商铺、北京盈和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双方商定，委托的评估对象涉及的评估范围如下：重庆市九龙坡区新凤大道39号金凤苑的29处商铺、北京盈和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

重庆市九龙坡区新凤大道39号金凤苑的29处商铺：2022年12月15日；

北京盈和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2022年6月30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及委托人的关联机构，除此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用途：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为委托方提供价值参考。

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4、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6、委托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7、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

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委托人及其他使用人内部使用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受托人完成外勤工作，收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必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委托人承诺函、企业有关事项说明盖章件等），且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评估资料后 30 日内。

资产评估报告文本格式：中文叁份。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邮寄或送达。

六、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是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产权所有人的责任。

2、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产权所有人应当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委托人应当负责协调受托人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

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产权所有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5、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二）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根据本合同的要求按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资产评估机构应委派合适且能胜任评估作业的评估专业人员开展工作，评估专业人员应与委托人无利益冲突，且应公正、客观作业。若委托人提出合理要求，资产评估机构应更换评估专业人员开展工作。

2、对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及其他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任何非公开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应对其评估专业人员违反保密信息的行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受委托人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委托人同意向受托人支付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共计人民币**捌万元整**，该等费用包含增值税。

为开展本次评估业务涉及的受托人差旅费、杂费等，由受托人承担。

（二）支付方式:

1、委托人须在本合同签署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 50%，计人民币**肆万元整**;

2、委托人在收到资产评估报告终稿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 50%，计人民币**肆万元整**。

（三）出现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可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1、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评估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工作量显著增加，且重新出具报告的。

（四）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费支付至受托方指定账户:

账 户名 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银 行 账 号: 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 102100021981

八、违约责任

1、委托人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评估业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委托人提供评估报告。

2、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应全额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评估费用，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3、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委托人及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九、其它事项

1、本约定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双方协商后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双方协商后可以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资产评估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评估费用，但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费总额。

3、非因受托人的原因，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但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费总额。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6、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本条之释义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如各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8、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于：二零　　年　　月　　日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n NeiAve

DISTRICT,BEIJING,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4-03-26

TEL：86-10-88000000

FAX：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To:CHINA HUAR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ontract No23100005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50000.00	￥50000.00

TOTAL: ￥50000.00

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开户行名称：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eijing Xibianmen Sub-Branch
银行账号：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102100021981
SWIFT CODE：ICBKCNBJBJM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合同编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中伟（香港）新材料科技贸易有限公司拟收购 PT.Konutara Sejati 和 PT.Karyatama Konawe Utara 股权项目

委托人：中伟（香港）新材料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签约方：

委托人：中伟（香港）新材料科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伟香港”）

住所：上杭县紫金大道1号

联系人：王德智

联系电话 +86 188 2334 8272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

联系人：田德岁

联系电话 +86 150 6339 1731

一、评估目的

中伟（香港）新材料科技贸易有限公司拟收购PT. Konutara Sejati和PT. Karyatama Konawe Utara部分股权。为此需进行资产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PT. Konutara Sejati和PT. Karyatama Konawe Utara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PT. Konutara Sejati和PT. Karyatama Konawe Utara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

2023年12月31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及上级主管部门，除此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用途：对委托评估的资产提供价值意见。

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4、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6、委托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7、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受托人完成外勤工作，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评估资料后二十日内。

资产评估报告文本格式：中文。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邮寄或送达。

六、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委托人应当负责受托人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5、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二）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

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受委托人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委托人同意向受托人支付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25.00 万元，该等费用为包干价，包含评估服务费、差旅费及增值税等所有费用。

（二）支付方式:

1、委托人中伟（香港）新材料科技贸易有限公司须在本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 50%，计人民币 12.50 万元;

2、委托人中伟（香港）新材料科技贸易有限公司须在正式评估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 50%，计人民币 12.50 万元;

（三）出现下列情况，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评估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1、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造成评估作业返工；

3、评估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四）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费支付至受托方指定账户：

账 户名 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银 行 账 号：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102100021981

八、违约责任

1、委托人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评估业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委托人提供评估报告。

2、委托人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不得索要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

3、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应全额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4、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5、委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受托人评估业务费，

每日按滞付金额的0.5‰计付违约金。

6、受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每日按已付金额的0.5‰计付违约金。

九、其它事项

1、本约定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资产评估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评估费用。

3、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6、如各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8、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中伟（香港）新材料科技贸易有限公司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中伟（香港）新材料科技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于：二零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n NeiAve

DISTRICT,BEIJING,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4-03-25

TEL：86-10-88000000

FAX：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To:CNGR HONG KONG MATERI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IMITED

Contract No.24130008-02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100000.00	￥100000.00

TOTAL ￥100000.00

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Bank Name（收款行名称）: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Account No（帐号）: 0200219819200024432

Company Name (公司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Add(公司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n NeiAve

DISTRICT,BEIJING,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4-06-07

TEL：86-10-88000000

FAX：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To: **CNGR HONG KONG MATERI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IMITED**

Contract No. 24130008-00、01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250000.00	￥250000.00

TOTAL: ￥250000.00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 NeiAve

BEIJING,CHINA

合同编号:

资 产 评 估 委 托 合 同

项目名称: 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了解持有的中国油气控股有限公司可转债价值以及其股东中国油气资源有限公司借款债权价值项目

委托人（甲方）: 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下称"本合同"）。

签约方:

委托人及付款人（甲方）：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金钟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期 29 楼

联系人：徐一迪

联系电话：35778940

受托人（乙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联系人：　胡晓彤

联系电话：15040324812

签署地：北京

一、价值分析目的

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了解持有的中国油气控股有限公司可转债价值以及其股东中国油气资源有限公司借款债权价值。

根据国家金融不良资产处置的有关规定，本次价值分析目的是对该债权的清算价值进行分析，为处置上述债权提供参考依据。

二、委托分析对象和分析范围

分析对象：**中国油气控股有限公司可转债价值以及其股东中国油气资源有限公司债权价值**。

分析范围：委托的分析对象涉及的分析范围为各债权的债务人、抵质押物（如果有）及其担保人。

三、分析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四、价值分析报告使用范围

1、价值分析报告使用人：委托人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除此不存在其他价值分析报告使用人。

2、价值分析报告使用用途：为满足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了解持有的债权价值需要。

3、分析结论使用有效期：自分析基准日起一年。

4、价值分析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价值分析报告的使用人。

5、委托人或者其他价值分析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价值分析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价值分析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价值分析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价值分析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6、委托人应当在价值分析报告中载明的分析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价值分析报告。

7、未经委托人许可，受托人不得将价值分析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未征得受托人同意，价值分析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价值分析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价值分析报告出具日期：本合同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供价值分析报告终稿。

价值分析报告文本格式：中文。

价值分析报告份数：2份。

价值分析报告提交方式：邮寄或委派专人送达。

六、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提供价值分析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是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依法使用价值分析报告是委托人的责任。

2、价值分析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委托人仅有敦促其他相关当事人履行上述义务的义务。

3、委托人或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委托人或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负责受托人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5、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对价值分析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价值分析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二）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价值分析报告，是资

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应及时与委托人进行沟通，协商解决。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并确保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及任何接触前述保密事项的人员（以下称"相关人员"）遵守保密义务，并对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价值分析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分析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拒绝。

5、受委托人要求对价值分析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价值分析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委托人同意向受托人支付本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共计人民币**拾肆万捌仟元**，该等费用包含增值税及为开展本次评估业务涉及的受托人差旅费、杂费等，评估费用由**委托人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支付**。

其中，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了解持有的中国油气控股有限公司可转债价值项目服务费为**玖万捌仟元（小写：98,000.00 元）。**

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了解持有的中国油气资源有限公司借款债权价值项目服务费为**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 元）。**

（二）支付方式：

1. 甲方在乙方提供初稿后十日内，通过电汇方式支付50%费用。乙方在收款前，需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甲方在乙方出具正式报告后十日内通过电汇方式支付 50%费用。乙方在收款前，需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出现下列情况，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评估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不予承担:

1、分析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分析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评估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产生实质性工作需要重新出具报告的。

（四）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费支付至受托方指定账户:

账 户名 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银 行 账 号: 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 102100021981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评估业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委托人提供评估报告。

2、委托人未有正当理由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

3、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费用，被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6、受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价值分析报告书》，每日按总评估费用的0.5‰计付违约金。

九、其它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提前终止或解除。

2、因委托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分析结论构成重大影响而无法完成价值分析目的时，受托人经与委托人协商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资产评估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评估费用，但不得超过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总评估费用。

3、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但不得超过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总评估费用。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6、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如各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受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8、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章页）

委托人（甲方）：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人（乙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于：二〇二三年　月　日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n NeiAve

DISTRICT,BEIJING,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4-04-18

TEL：86-10-88000000

FAX：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To:CHINA HUARONG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IMITED

Contract No23120164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148000.00	￥148000.00

TOTAL: ￥148000.00

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开户行名称：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eijing Xibianmen Sub-Branch

银行账号：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102100021981

SWIFT CODE：ICBKCNBJBJM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23040099C

249

合同编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嘉陵有限公司拟转让嘉珍加油船评估项目

委托人：嘉陵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签约方：

委托人：嘉陵有限公司

住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

联系人：钟余秋

联系电话：13425130274

一、评估目的

嘉陵有限公司拟转让嘉珍加油船，为此需进行资产评估，为嘉陵有限公司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嘉珍加油船。

评估范围：双方商定，委托的评估对象涉及的评估范围如下：嘉珍加油船。

三、评估基准日

2023年11月30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除此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

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用途：转让资产。

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4、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6、委托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7、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受托人完成外勤工作，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评估资料后 14 日内。

资产评估报告文本格式：中文。

嘉珍、嘉宝加油船分别出具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邮寄或送达。

六、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委托人应当负责受托人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履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5、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二）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

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受委托人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委托人同意向受托人支付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共计人民币**3万元**，该等费用包含增值税。

（二）支付方式：

1、委托人嘉陵有限公司须在本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50%，计人民币1.5万元；

2、委托人在收到资产评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50%，计人民币1.5万元。

（三）出现下列情况，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评估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1、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造成评估作业返工；

3、评估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

新出具报告的。

（四）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费支付至受托方指定账户：

账 户 名 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银 行 账 号：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102100021981

八、违约责任

1、委托人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评估业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委托人提供评估报告。

2、委托人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委托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

3、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委托合同，应全额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4、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5、委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受托人评估业务费，每日按滞付金额的0.5‰计付违约金。

6、受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资产评估报告》，每日按已付金额的0.5‰计付违约金。

九、其它事项

1、本委托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资产评估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评估费用。

3、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6、如各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8、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嘉陵有限公司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嘉陵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于：二零二三年 月 日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n NeiAve

DISTRICT,BEIJING,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4-04-18

TEL：86-10-88000000

FAX：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To:CALLANY LIMITED

Contract No.23040099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30000.00	￥30000.00

TOTAL: ￥30000.00

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Bank Name（收款行名称）: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Account No（帐号）: 0200219819200024432

Company Name (公司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Add(公司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合同编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上海电力日本株式会社拟收购下属 3 家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TK 权和 TK 出资权项目

委托人: 上海电力日本株式会社

受托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上海电力日本株式会社

住所:日本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二丁目4番1号

联系人:方弘毅

联系电话:+81(03)6857-7188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

联系人:韩荣

联系电话:13321197081

一、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上海电力日本株式会社下属3家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TK权和TK出资权的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海电力日本株式会拟收购下属3家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TK权和TK出资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上电大阪南港太阳能发电合同会社等3家项目公司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商定,委托的评估对象涉及的评估范围为上电大阪南港太阳能发电合同会社、上电那须乌山太阳能发电合同会社、上电三田太阳能发电合同会社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除此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用途：上海电力日本株式会社拟收购下属 3 家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TK 权和 TK 出资权项目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4、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5、委托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6、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受托人完成外勤工作，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评估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

资产评估报告文本格式：中文。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邮寄或送达。

六、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的责任。

2、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委托人应当负责受托人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5、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二）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

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受委托人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各方协商一致，委托人同意向受托人支付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共计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费用包含增值税和其他税费）。

（二）支付方式

1、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各方协商一致，受托人须在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且评估报告提供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须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五个工作日以内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的100%，共计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

在因项目终止或者其他原因不需要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但受托人评估工作已完成的情况下，委托人仍需按照受托人完成情况进行支付。

1、在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如因项目终止或者其他原因不需要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委托人须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的50%，

共计人民币**壹拾万零伍仟元整**；

2、在资产评估报告通过委托人集团公司评审后，如因项目终止或者其他原因不需要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委托人须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的 80%，共计人民币**贰拾叁万贰仟元整**；

3、在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如因项目终止或者其他原因不需要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委托人须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的 100%，共计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

（三）出现下列情况，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评估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委托人、受托人各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1、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造成评估作业返工；

3、评估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四）由委托人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费支付至受托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银行账号：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102100021981

八、违约责任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约定而给对方

造成损失，除各方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2、委托人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评估业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委托人提供评估报告。

3、委托人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

4、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合同，应双倍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评估费用，并赔偿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

5、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但受托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委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受托人评估业务费，每日按滞付金额的0.5‰计付违约金。

7、受托人提交的工作成果发生重大遗漏和/或质量出现重大问题严重不符合委托人委托目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应双倍赔偿委托人已支付费用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九、保廉条款

双方承诺，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协议）的过程中，应当共同遵守廉洁纪律有关规定。若发现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有违反纪律规定的行为，另一方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若不及时纠正的，另一方可以向对方招标监督部门或有关机关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对方告知处理结果。情节严重者，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

十、其它事项

1、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或解除。

2、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资产评估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评估费用。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费用。委托人在受托人开展现场工作后解除合同，支付40%的评估服务费；委托人在受托人提供初步估值后解除合同，支付70%的评估费；委托人在受托人出具正式报告后解除合同,支付100%评估费。

3、受托人擅自转让资产评估服务项目或未按约定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在2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并整改完毕，受托人逾期未整改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受托人应退还已支付合同价款并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委托人、受托人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6、如各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沈阳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7、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8、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电力日本株式会社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上海电力日本株式会社（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于：2023年12月12日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n NeiAve

DISTRICT,BEIJING,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4-04-10

TEL：86-10-88000000

FAX：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To:SHANGHAI ELECTRIC POWER JAPAN CO., LTD

Contract No23010531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290000.00	￥290000.00

TOTAL: ￥290000.00

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开户行名称：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eijing Xibianmen Sub-Branch
银行账号：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102100021981
SWIFT CODE：ICBKCNBJBJM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合同编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3H Health Investment Fund I, L.P.股权投资公允价值评估项目（2023 年）

委托人：3H Health Investment Fund I, L.P.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签约方:

委托人:3H Health Investment Fund I, L.P.(以下称【3H Health I】)

联系人:Cheery Ng

联系电话:+852 2465 9522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德岁

联系电话:+15063391731

一、资产评估目的

本次估值的目的是基于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核算,3H Health I 特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 3H Health I 持有的股权投资进行评估,为3H Health I 的投资人编制年度财务报表提供价值参考。

二、委托资产评估对象和资产评估范围

资产评估对象和资产评估范围为:3H Health I 持有的 12 项股权投资。

三、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3H Health I 及其投资人。

2、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用途:财务报告目的,为此需进行资产评估,估为以上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3、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

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5、委托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6、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受托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向第三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之前仍应当书面通知委托人）。

7、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公开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估值报告出具日期：受托人完成外勤工作，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与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后15日内。

估值报告文本格式：中文。

估值报告提交方式：邮寄或送达。

六、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

人的责任。

2、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资产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资产评估对象和资产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委托人应当负责受托人为获取资产评估资料、了解资产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5、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二）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准则，对资产评估对象在资产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资产评

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受委托人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七、资产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委托人同意向受托人支付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项下资产评估服务费，共计人民币捌万元，该等费用包含增值税。

为开展本次资产评估业务涉及的受托人合理的差旅费、杂费等，由委托方承担。

（二）支付方式：

1、委托人须在本合同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资产评估服务费50%，计人民币【肆万元整】；

2、委托人在收到资产评估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资产评估服务费50%，计人民币【肆万元整】。

（三）出现下列情况，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给受托人资产评估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1、资产评估过程中，因资产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资产评估资产范围显著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资产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造成资产评估作业返工；

3、资产评估基准日变更，资产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四）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费支付至受托方指定账户：

账 户 名 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银 行 账 号：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102100021981

八、违约责任

1、委托人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资产评估业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委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委托人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非因受托人存在过错而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不得索要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

3、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应全额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资产评估费用。

4、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5、委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受托人资产评估业务费，每日按滞付金额的0.5‰计付违约金。

6、受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每日按已付金额的0.5‰计付违约金。

7. 受托人违反保密义务对委托人造成任何影响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于本协议终止、解除后仍旧有效。

九、其它事项

1、本约定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所受限制

对资产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资产评估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资产评估费用。

3、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资产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6、如各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8、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3H Health Investment Fund I, L.P.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3H Health Investment Fund I, L.P.（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于：二〇二三年 月 日 北京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n NeiAve

DISTRICT,BEIJING,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4-05-10

TEL：86-10-88000000

FAX：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To: **3H Health Investment Fund I, L.P.**
Ad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27Hospital Road,GeorgeTown,Grand Cayman KY1-9008,Cayman Islands**
Tel: **+852 2465 9522**

Contract No. 24130005-00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Asset Appraisal Report	1	￥80,000.00	￥80,000.00

TOTAL: ￥80,000.00

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Bank Name（收款行名称）: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Account No（帐号）：0200219819200024432
Company Name (公司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Add(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合同编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3H Health Investment Fund II, L.P.股权投资公允价值评估项目（2023 年）

委托人：3H Health Investment Fund II, L.P.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签约方:

委托人:3H Health Investment Fund II, L.P.(以下称【3H Health II】)

联系人:Cheery Ng

联系电话:+852 2465 9522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德岁

联系电话:15063391731

一、资产评估目的

本次估值的目的是基于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核算,3H Health II 特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 3H Health II 持有的股权投资进行评估,为 3H Health II 的投资人编制年度财务报表提供价值参考。

二、委托资产评估对象和资产评估范围

资产评估对象和资产评估范围为:3H Health II 持有的 18 项股权投资。

三、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3H Health II 及其投资人。

2、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用途:财务报告目的,为此需进行资产评估,估为以上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3、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

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5、委托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6、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受托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向第三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之前仍应当书面通知委托人）。

7、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公开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估值报告出具日期：受托人完成外勤工作，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后 15 日内。

估值报告文本格式：中文。

估值报告提交方式：邮寄或送达。

六、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

人的责任。

2、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资产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资产评估对象和资产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委托人应当负责受托人为获取资产评估资料、了解资产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5、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二）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准则，对资产评估对象在资产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资产评

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受委托人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七、资产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委托人同意向受托人支付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项下资产评估服务费，共计人民币捌万元，该等费用包含增值税。

为开展本次资产评估业务涉及的受托人合理的差旅费、杂费等，由委托方承担。

（二）支付方式：

1、委托人须在本合同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资产评估服务费 50%，计人民币【肆万元整】；

2、委托人在收到资产评估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资产评估服务费 50%，计人民币【肆万元整】。

（三）出现下列情况，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资产评估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1、资产评估过程中，因资产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资产评估资产范围显著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资产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造成资产评估作业返工；

3、资产评估基准日变更，资产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四）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费支付至受托方指定账户：

账 户 名 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银 行 账 号：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102100021981

八、违约责任

1、委托人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资产评估业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委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委托人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非因受托人存在过错而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不得索要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

3、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应全额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资产评估费用。

4、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5、委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受托人资产评估业务费，每日按滞付金额的0.5‰计付违约金。

6、受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每日按已付金额的0.5‰计付违约金。

7. 受托人违反保密义务对委托人造成任何影响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于本协议终止、解除后仍旧有效。

九、其它事项

1、本约定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所受限制

对资产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资产评估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资产评估费用。

3、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资产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6、如各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8、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3H Health Investment Fund II, L.P.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3H Health Investment Fund II, L.P.（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于：二〇二三年 月 日 北京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n NeiAve

DISTRICT,BEIJING,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4-05-10

TEL：86-10-88000000

FAX：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To: 3H Health Investment Fund II,L.P.
Ad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27Hospital Road,GeorgeTown,Grand Cayman KY1-9008,Cayman Islands
Tel：+852 2465 9522

Contract No. 24130005-01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Asset Appraisal Report	1	￥80,000.00	￥80,000.00

TOTAL: ￥80,000.00

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Bank Name（收款行名称）: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Account No（帐号）: 0200219819200024432
Company Name (公司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Add(公司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合同编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3H Health Investment Fund II, L.P.股权投资公允价值评估项目（2023 年）

委托人：3H Health Investment Fund II, L.P.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签约方:

委托人:3H Health Investment Fund II, L.P.(以下称【3H Health II】)

联系人:Cheery Ng

联系电话:+852 2465 9522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德岁

联系电话:15063391731

一、资产评估目的

本次估值的目的是基于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核算,3H Health II 特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 3H Health II 持有的股权投资进行评估,为 3H Health II 的投资人编制年度财务报表提供价值参考。

二、委托资产评估对象和资产评估范围

资产评估对象和资产评估范围为:3H Health II 持有的 18 项股权投资。

三、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3H Health II 及其投资人。

2、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用途:财务报告目的,为此需进行资产评估,估为以上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3、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

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5、委托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6、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受托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向第三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之前仍应当书面通知委托人）。

7、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公开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估值报告出具日期：受托人完成外勤工作，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后 15 日内。

估值报告文本格式：中文。

估值报告提交方式：邮寄或送达。

六、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

人的责任。

2、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资产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资产评估对象和资产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委托人应当负责受托人为获取资产评估资料、了解资产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5、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二）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准则，对资产评估对象在资产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资产评

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受委托人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七、资产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委托人同意向受托人支付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项下资产评估服务费，共计人民币捌万元，该等费用包含增值税。

为开展本次资产评估业务涉及的受托人合理的差旅费、杂费等，由委托方承担。

（二）支付方式：

1、委托人须在本合同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资产评估服务费 50%，计人民币【肆万元整】；

2、委托人在收到资产评估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资产评估服务费 50%，计人民币【肆万元整】。

（三）出现下列情况，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资产评估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1、资产评估过程中，因资产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资产评估资产范围显著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资产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造成资产评估作业返工；

3、资产评估基准日变更，资产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四）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费支付至受托方指定账户：

账 户 名 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银 行 账 号：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102100021981

八、违约责任

1、委托人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资产评估业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委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委托人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非因受托人存在过错而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不得索要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

3、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应全额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资产评估费用。

4、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5、委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受托人资产评估业务费，每日按滞付金额的0.5‰计付违约金。

6、受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每日按已付金额的0.5‰计付违约金。

7. 受托人违反保密义务对委托人造成任何影响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于本协议终止、解除后仍旧有效。

九、其它事项

1、本约定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所受限制

对资产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资产评估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资产评估费用。

3、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资产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6、如各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8、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3H Health Investment Fund II, L.P.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3H Health Investment Fund II, L.P.（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于：二〇二三年 月 日 北京

中 联 资 产 评 估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n NeiAve

DISTRICT,BEIJING,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4-05-10

TEL：86-10-88000000

FAX：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To: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Contract No.21070149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320000.00	￥320000.00

TOTAL: ￥320000.00

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Bank Name（收款行名称）: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Account No（帐号）：0200219819200024432
Company Name (公司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Add(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合同编号：

中聚（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与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中聚（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金融街 3 号弘毅大厦综合楼 204-B 号
法 定 代 表人：孙海鹏

乙方（受托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法 定 代 表人：胡智
邮　　编：100032

协议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条 总则

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友和道通航空有限公司不良债权及涉及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抵质押物、查封资产等）进行评估。为使资产评估工作顺利进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评估内容

1、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友和道通航空有限公司不良债权进行偿债能力分析，并对资产（抵质押物或查封资产）进行评估，为甲方债权处置提供价值参考。

2、项目名称：

友和道通航空有限公司不良债权处置项目。

3、评估范围：

友和道通航空有限公司不良债权

4、估价期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条 甲方对评估工作的要求

1、对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时间的要求：

在乙方完成外勤工作，且甲方提供了评估资料后，乙方在 1 个月内提供债权价值分析报告、咨询报告电子版（二者统称为“评估报告”或“资产评估报告”）（含工作底表、评估对象的财务报表等相关附件，发送至甲方有关部门联系人邮箱）初稿，并在征求甲方的意见并达成一致后出具正式纸质报告（含相关附件）。

如遇特殊情形，在取得甲方同意后，双方可另行协商约定估价报告初稿及正式报告提交时间。

2、特殊委托要求：无

第四条 报告的出具

针对甲、乙双方议定的估价目的，乙方应提供指定范围相关债权资产评估、偿债能力分析服务，并向甲方出具两份债权价值分析报告（含相关明细表及附件）、咨询报告。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甲方委托过程中，甲方享有下述相关权利，并履行下述相关义务：

1、甲方有权获得乙方依本协议约定提供的资产评估服务，并如期获得评估报告。

2、甲方有权及时获知乙方的工作安排，了解乙方工作状况及进度，并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甲方有权从乙方获知评估过程中发现或发生的可能对甲方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实情况。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协调、督促资产占有方出具与评估有关的数据、凭证、文件资料，为乙方开展评估业务提供相关便利条件。

5、甲方应督促资产占有方做好资产和财务清查、核实、调整及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填报工作。

6、付款条件全部满足后，甲方应按照相关约定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后，严格履行下述相关义务，并享有下述相关权利：

1、乙方应当以国家颁布的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为依据，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以及国际上一般通行的评估准则，保证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评估工作应达到甲方在本协议第三条中所确定的要求。

2、乙方有权获得甲方的配合，并在评估结果得到确认后获得本协议约定的报酬。

3、乙方须委派至少一名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签字估价师进驻评估现场，并须指定能够胜任资产评估组织工作的项目负责人自始至终参与现场工作。

4、乙方委派的评估专业人员应对被评估资产进行核实和清查，实事求是地处理与评估有关的事项。

5、乙方应当就评估工作进度及在评估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并回答甲方的询问。在资产评估过程中，如出现事前未能预知的异常情况，可能导致原约定的报告时间不能完成，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与甲方共同协商变更完成资产评估报告的时间。

6、乙方应按财政部的有关规定，配合甲方、资产占有方完成备案工作。

7、乙方应按时认真完成接受委托的事项，并提供高效、优质的评估服务。

8、因乙方责任致使评估报告使用过程中对甲方或其他相关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民事、刑事责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评估工作底稿的所有权属于乙方，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以外，在其他人士提出查阅评估工作底稿要求时，乙方在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有权决定是否让其查阅，所有查阅、复印工作都需在乙方人员的监督下进行；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查阅、复印。

2、乙方应保证其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版权、专利权及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诉讼，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同意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应保守在评估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及资产占有方的国

家秘密、监管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其它有关信息，未经许可，不能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披露或使用。乙方对其评估师及经办人员违反保密条款的行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后继续有效。

第九条 反商业贿赂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第十条 费用及支付

1、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情形下，双方可参考当地执行的费用计算标准或协商确定估价费用。

2、费用的支付：

在甲方完成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费用的内部审核、审批，并与乙方形成一致意见后，通知乙方提交正式版纸质评估报告。甲乙双方同意在甲方完成资产评估报告电子版的内部审核、审批后，按照如下原则支付费用：

按照支付费用不超过中标金额的原则，债权价值分析报告总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咨询报告总金额不超过 6.75 万元，以上金额均为含税价。具体项目情况详见下表。项目清单内具体项目后续若涉及调整，相关解释权在甲方，项目清单调整后，对应的项目价格及总金额按照项目清单和项目进度相应调整；项目清单外的项目数量增加或项目具体评估内容增加需要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乙方因完成本项服务发生的差旅费用及各类税费自行承担。

序号	项目名称	担保情况	债权分析报告价格（人民币万元）	抵质押物类别	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价格（人民币万元）	备注
1	友和道通航空有限公司不良债权项目	抵质押资产	1.00	两架飞机	6.75	

如甲方项目最终未实施，乙方完成现场勘察工作，但最终未出具电子版评估报告，支付30%的评估费用；如甲方项目最终未实施，乙方出具电子版评估报告且满足甲方内部审核要求，支付80%的评估费用；如甲方最终实施，评估机构出具纸质报告，支付 100%的评估费用。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同价款等额、合法合规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5日内，派专人或使用特快专递等方式，将专用发票提交至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供的合规、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补充协约定的款项。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 司 名 称：中聚（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58801961L

地　　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金融街3号弘毅大厦综合楼204-B号

电　　话：0755-83517660

开 户 行：招商银行前海分行

账 号 信 息：755931492110608

4、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乙方单位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账　　号：0200219819200024432

5、其他：双方签订合同后，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前，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国家税率提高的，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不变，不含税价款及增值税金额相应调整。国家税率降低的，本合同不含税价款不变，增值税金额、含税总金额相应调减。乙方应根据调整后的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以实际开具的发票支付合同价款。

若因税额计算导致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含税款项和本合同价款存在一元以内差异，则以专票金额为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期出具各类报告，或者出具的各类报告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的要求，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同价款等额、合法合规的有效增值税专

用发票。因乙方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或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或发票信息错误等情形导致甲方后续发票认证失败的，乙方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必须重新开具合规、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损失的（如延误发票认证），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3、凡违反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视为违约，违约方须应支付数额为合同总金额 100 %的违约金，如造成守约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违约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凡违反或未履行本合同上述条款规定的均视为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5、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发生于甲方付款之前的，甲方有权从待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发生争议时，应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协议约定的以下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协议的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1）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名称：中聚（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金融街 1 号弘毅大厦 26 层

收件人：谷刻

电话：18620724137

邮箱：guke@chamc.com.cn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收件人：汪炫

联系电话：13601188066

邮编：100010

邮箱：wangxuan@china-value.com

2、一方需变更本协议确认的送达地址的，应及时通过邮寄方式(快递或EMS)通知协议其他方；一方在协议争议阶段或协议争议进入执行阶段变更本协议确认的送达地址的，应向法院、仲裁机构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若实际履行时间和签字盖章时间不一致，以本协议实际履行的起始时间作为本协议的生效时间。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或者将其应尽义务转让、委托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修改、更改或补充只能通过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合法签署的书面文件进行。

3、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任何条款的效力。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视为放弃上述任何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项下任何权利的任何放弃，或对合同项下任何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均不应妨碍该方行使其他或另外行使上述权利。合同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可累积的，而且并不排除任何一方可以获得的其他任何权利和救济。

4、即使本合同终止，知识产权、保密、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及其他根据其目的应当继续有效的条款应继续有效。

5、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评估委托协议的签字页）

甲方：中聚（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n NeiAve

DISTRICT,BEIJING,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4-05-13

TEL：86-10-88000000

FAX：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To:CHINA HUARONG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IMITED

Contract No23010399G-4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30000.00	￥30000.00

TOTAL: ￥30000.00

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开户行名称：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eijing Xibianmen Sub-Branch
银行账号：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102100021981
SWIFT CODE：ICBKCNBJBJM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合同编号：

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神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澳大利亚塔瑞宝煤炭矿业权项目

委托人：神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神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澳大利亚塔瑞宝煤炭资源勘探权EPC1011，历经勘探、预可研和环评后于2014年1月升级为开发许可权MDL467，2023年2月延长有效期至2028年1月31日。神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塔瑞宝煤炭矿业权，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矿业权进行价值评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矿业权评估准则》的规定，为明确矿业权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

签约方：

委托人：神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澳大利亚昆士兰州布里斯班市

联系人：夏文哲（澳大利亚）/庆付伟（中国）

联系电话：（+61）420771968/18697357780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

联系人：余诗军

联系电话：13633843880

一、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塔瑞宝煤炭矿业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神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塔瑞宝煤炭矿业权提供价值参考。

二、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澳大利亚塔瑞宝煤炭矿业权。

评估范围：以相关权证载明的范围为准。

评估依据：按澳大利亚 JORC 标准的技术报告和资料对塔瑞宝煤炭矿权进行评估，为神火国际转让该矿权提供定价依据。

评估要求：评估报告必须符合项目所在地澳大利亚相关规范的要求，可以作为在澳大利亚进行项目转让的依据。

三、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四、矿业权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矿业权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矿业权评估报告使用人。

2、矿业权评估报告使用用途：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3、矿业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一年以内有效。

4、矿业权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矿业权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委托人或者其他矿业权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矿业权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矿业权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矿业权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6、委托人应当在矿业权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矿业权评估报告。

7、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但为项目转让目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未征得受托人同意，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矿业权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矿业权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受托人完成外勤工作（包括资料收集、现场调研），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评估资料后20日内。

矿业权评估报告文本格式：受托方应提供中英文版评估报告分别壹式陆份，如中文和英文版本不一致，应以中文版本为准。同时，提供中英文版评估报告word及pdf格式电子文档。

矿业权评估报告提交方式：邮寄。

六、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提供矿业权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矿业权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矿业权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委托人和矿业权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矿业权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矿业权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委托人应当负责受托人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5、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矿业权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矿业权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二）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矿业权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矿业权评估报告，是矿业权评估机构及其矿业权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矿业权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会谈纪要、文字资料、图纸及电子资料等）、估值结果及其他秘密履行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或保密信息已成公开、或书面解除此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之日止；未经委托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协议外任何方披露，不得擅自使用、复制，但为履行本协议、相关后续协议或法律、法规所确定的义务而必须使用的除外。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矿业权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

5、受委托人要求对矿业权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

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矿业权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委托人同意向受托人支付本《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 共计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该等费用包含增值税、业务收费及差旅、食宿等拟收取的所有费用。

（二）支付方式：

委托人在收到矿业权评估报告及受托人开具的对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35万元整。

（三）出现下列情况，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评估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1、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造成评估作业返工；

3、评估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四）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矿业权评估费支付至受托方指定账户：

账 户 名 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银 行 账 号：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102100021981

八、违约责任

1、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矿业权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矿业权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2、委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受托人评估业务费，每日按滞付金额的0.5‰计付违约金。

3、受托人不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交付符合评估要求的矿业权评估准则的《矿业权评估报告书》，每日按已付金额的0.5‰计付违约金。

九、其它事项

1、本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解除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矿业权评估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评估费用。

3、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矿业权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6、如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商丘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8、本《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神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矿业权评估委托合同》之签章页）

委托人：神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于：二零二三年　月　日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n NeiAve

DISTRICT,BEIJING,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4-05-10

TEL：86-10-88000000

FAX：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To: **SHENHUO INTERNATIONAL GROUP PTY LTD**

Contract No. 2305K001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Asset Appraisal Report	1	￥350,000.00	￥350,000.00

TOTAL: ￥350,000.00

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Bank Name（收款行名称）: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Account No（帐号）：0200219819200024432

Company Name (公司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Add(公司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合同编号：23120286 C

41

Cheery Plus Limited(添乐有限公司)

与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Cheery Plus Limited(添乐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座 29 楼
授权代表：张睿霞许楷

乙方（受托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法 定 代 表人：胡智
邮 编：100032

协议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27 日

第一条 总则

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的对其质押物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使资产评估工作顺利进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评估内容

1、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 Cheery Plus Limited(添乐有限公司)的质押物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估值分析，为甲方提供价值参考。

2、项目名称：

Cheery Plus Limited(添乐有限公司)拟了解质押物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范围：

Cheery Plus Limited(添乐有限公司)的质押物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4、估值期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条 甲方对评估工作的要求

1、对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时间的要求：

在乙方完成外勤工作，且甲方提供了真实、完整的评估资料后，乙方按照以下进度安排提供估值报告，发送至甲方有关部门联系人邮箱）初稿，并在征求甲方的意见并达成一致后出具正式纸质报告。

时间	评估进度安排
进场时间T	企业提供所有项目资料及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评估对项目进项尽调
T+3	甲方提供了真实、完整的评估资料后
T+7	根据项目尽调进度，提供项目电子版终稿
T+10	根据项目尽调进度，提供项目纸质版终稿

如遇特殊情形，在取得甲方同意后，双方可另行协商约定估价报告初稿及正式报告提交时间。

2、特殊委托要求：无

第四条 报告的出具

针对甲、乙双方议定的估价目的，乙方应提供指定范围相关资产估值分析服务，并向甲方出具**贰份**估值报告。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甲方委托过程中，甲方享有下述相关权利，并履行下述相关义务：

1、甲方有权获得乙方依本协议约定提供的资产评估服务，并如期获得评估报告。

2、甲方有权及时获知乙方的工作安排，了解乙方工作状况及进度，并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甲方有权从乙方获知评估过程中发现或发生的可能对甲方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实情况。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协调、督促资产占有方出具与评估有关的数据、凭证、文件资料，为乙方开展评估业务提供相关便利条件。

5、甲方应督促资产占有方做好资产和财务清查、核实、调整及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填报工作。

6、付款条件全部满足后，甲方应按照相关约定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后，严格履行下述相关义务，并享有下述相关权利：

1、乙方应当以国家颁布的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为依据，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以及国际上一般通行的评估准则，保证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评估工作应达到甲方在本协议第三条中所确定的要求。

2、乙方有权获得甲方的配合，并在评估结果得到确认后获得本协议约定的报酬。

3、乙方须委派至少一名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签字估价师进驻评估现场，并须指定能够胜任资产评估组织工作的项目负责人自始至终参与现场工作。

4、乙方委派的评估专业人员应对被评估资产进行核实和清查，实事求是地处理与评估有关的事项。

5、乙方应当就评估工作进度及在评估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并回答甲方的询问。在资产评估过程中，如出现事前未能预知的异常情况会可能导致原约定的报告时间不能完成，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与甲方共同协商变更完成资产评估报告的时间。

6、乙方应按财政部的有关规定，配合甲方、资产占有方完成备案工作。

7、乙方应按时认真完成接受委托的事项，并提供高效、优质的评估服务。

8、因乙方责任致使评估报告使用过程中对甲方或其他相关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民事、刑事责任。

9、乙方负有配合甲方开展反洗钱工作的义务，包括按照甲方要求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其受益所有人身份信息、资金来源、交易目的及相关证明文件、财务报表及其他甲方需要的任何资料与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给甲方资料及信息的真实、准确及完整。乙方应确保合作期间持续满足甲方反洗钱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身份持续识别及风险等级动态评估工作需要，及时向甲方提供乙方及其受益所有人信息变更情况。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评估工作底稿的所有权属于乙方，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以外，在其他人士提出

查阅评估工作底稿要求时，乙方在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有权决定是否让其查阅。所有查阅、复印工作都需在乙方人员的监督下进行；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查阅、复印。

2、乙方应保证其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版权、专利权及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诉讼，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同意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应保守在评估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及资产占有方的国家秘密、监管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其它有关信息，未经许可，不能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披露或使用。

本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后继续有效。

第九条 反商业贿赂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第十条 费用及支付

1、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情形下，双方可参考当地执行的费用计算标准或协商确定估价费用。

2、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向受托人支付本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共计人民币**肆万元整**，该等费用包含增值税及为开展本次评估业务涉及的受托人差旅费、杂费等。评估费用由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或华融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中一方支付。

3、甲方在乙方出具正式报告后十日内通过电汇方式支付全部费用。乙方在收款前，需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全额的普通发票。

出现下列情况，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

给受托人评估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不予承担：

（1）分析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分析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评估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产生实质性工作需要重新出具报告的。

（3）委托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分析结论构成重大影响而无法完成价值分析目的时，受托人经与委托人协商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如果因为委托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在交付初稿前终止的，如果已经签署合同且受托方已经进场开始工作，委托方可以付本合同评估服务费用的 30%；如果在提交初稿之后、提交终稿之前终止，付评估服务费用的 50%。

4、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乙方单位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账　　号：0200219819200024432

5、其他：双方签订合同后，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前，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国家税率提高的，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不变，不含税价款及增值税金额相应调整。国家税率降低的，本合同不含税价款不变，增值税金额、含税总金额相应调减。乙方应根据调整后的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以实际开具的发票支付合同价款。

若因税额计算导致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含税款项和本合同价款存在一元以内差异，则以专票金额为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期出具评估报告，或者出具的评估报告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的要求，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同价款等额、合法合规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或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或发票信息错误等情形导致甲方后续发票认证失败的，乙方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必须重新开具合规、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损失的（如延误发票认证），应承担相应的

违约赔偿责任。

3、凡违反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视为违约，违约方须应支付数额为合同总金额 100 %的违约金，如造成守约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违约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凡违反或未履行本合同上述条款规定的均视为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5、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发生于甲方付款之前的，甲方有权从待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发生争议时，应提交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协议约定的以下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协议的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1）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名称：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座 29 楼

收件人：孙海鹏 许楷 联系电话：(852) 60805721/98689795

邮箱：sunhaipeng@chamc.com.cn/xukaia@chamc.com.cn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收件人：汪炫 联系电话：13601188066

邮编：100010 邮箱：wangxuan@china-value.com

2、一方需变更本协议确认的送达地址的，应及时通过邮寄方式（快递或EMS）或电子邮件通知协议其他方；一方在协议争议阶段或协议争议进入执行阶段变更本协议确认的送达地址的，应向法院、仲裁机构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如适用）之日起生效，若实际履行时间和签字盖章时间不一致，以本协议实际履行的起始时间作为本协议的生效时间。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或者将其应尽义务转让、委托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修改、更改或补充只能通过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合法签署的书面文件进行。

3、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任何条款的效力。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视为放弃上述任何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项下任何权利的任何放弃，或对合同项下任何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均不应妨碍该方行使其他或另外行使上述权利。合同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可累积的，而且并不排除任何一方可以获得的其他任何权利和救济。

4、即使本合同终止，知识产权、保密、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及其他根据其目的应当继续有效的条款应继续有效。

5、本协议一式 贰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评估委托协议的签字页）

甲方：Cheery Plus Limited(添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乙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n NeiAve

DISTRICT,BEIJING,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4-05-27

TEL：86-10-88000000

FAX：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To: 华融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Contract No. 23120286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40000.00	￥40000.00

TOTAL: ￥40000.00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 NeiAve

BEIJING,CHINA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张英霞

2301062513-05

已登记

合同编号：

估值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公允价值估值项目

委托人：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3520231129189540

甲　方：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党怀

住　　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1 幢（35 层、36 层）

合同事务联系人：宋佳丽

电　　话：13166216025

电子邮件：songjiali@citic-wealth.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S1 栋 35 层

邮　　编：200002

乙　　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合同事务联系人：王钦

电　　话：15022017877

电子邮件：wangqin@china-value.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邮　　编：1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估值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估值服务委托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双方于2020年8月签署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服务采购框架合同》（中信银行合同号：2020-ZH-0094-SV-01）（以下简称：原合同），现甲方（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银理财）与乙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事宜约定如下：

第一条 甲方拟向乙方采购相关服务，有关采购事宜的全部权利义务约定参照原合同约定，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采购事项相关的所有权利义务与中信银行在原合同项下作为采购方的权利义务完全相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采购事项相关的所有权利义务与其在原合同项下作为服务供应商的权利义务完全相同。

第二条 估值目的

本次估值目的是反映信银理财持有的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养老”）股权在估值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信银理财编制财务报表提供价值参考。

第三条 委托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估值对象及估值范围为信银理财在估值基准日持有的国民养老股权。

第四条 估值基准日

352023112918954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 基于原合同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委托人同意向受托人支付本《估值服务委托合同》项下估值服务费，共计人民币贰万捌仟伍佰元整（¥28,500.00），该费用包含增值税。

第三条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采购合同专用章/公章、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四条 本协议正本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估值服务委托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合同专用章 公章）：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520231129189540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n NeiAve

DISTRICT,BEIJING,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4-06-07

TEL：86-10-88000000

FAX：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To: **CNCB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Contract No. 23010625-02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697125.00	￥697125.00

TOTAL: ￥697125.00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 NeiAve

BEIJING,CHINA

合同编号:
Agreement No:

资 产 评 估 委 托 合 同

Assets Appraisal Business Agreement

项目名称: Adama Makhteshim Ltd 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位于以色列贝尔谢巴市 6 宗工业土地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Project: MARKET VALUE APPRAISAL PROJECT FOR SIX PIECES OF INDUSTRIAL LAND IN BE'ER SHEVA ISRAEL

委托人: Adama Makhteshim Ltd.

PARTY A: Adama Makhteshim Ltd.

受托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PARTY B: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ccording to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Assets Apprais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Ministry of Finance's "Basic Guidelines for Assets Appraisal" and "Practice Guidelines for Assets Appraisal - Assets Appraisal Contract", In order to clarify the respective responsibilitie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parties involved in the asset appraisal, this "Assets Appraisal Business Agreement" has been signed after negotiation by all parties.

签约双方：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委托人： Adama Makhteshim Ltd.

Party A: Adama Makhteshim **Ltd.**

住所：以色列贝尔谢巴市 1 Seadia Malal

Registered address: 1 Seadia Malal Beer Sheva

联系人：Sharon Malka

Contact person: +972-524715032

联系电话：Eli Abramov

Contact number: +972-544731827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Party B: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Registered address: East Tower F4, 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 No. 28, Fu Xing Men Nei Ave, Beijing, China

联系人：李业强

Contact person: Yeqiang Li

联系电话：15201216879

Contact number: 15201216879

一、评估目的

1. Appraisal Purpose

Adama Makhteshim Ltd.公司及 Lycored Ltd.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位于以色列贝尔谢巴市 6 宗工业土地。本次评估目的反映 Adama Makhteshim Ltd.公司及 Lycored Ltd.公司所持有的位于以色列贝尔谢巴市 6 宗工业土地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Adama Makhteshim Ltd. and Lycored Ltd. intends to transfer the 6 industrial lands it holds in Be'er Sheva, Israel. The purpose of this appraisal is to reflect the market value of 6 industrial lands held by Adama Makhteshim Ltd. and Lycored Ltd. in Be'er Sheva, Israel on the appraisal benchmark date, and to provide value reference for the above transaction.

二、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 Object and Scope of Appraisal

Adama Makhteshim Ltd.公司及 Lycored Ltd.公司所持有的位于以色列贝尔谢巴市 6 宗工业土地。

Six pieces of industrial land located in Be'er Sheva, Israel hold by Adama Makhteshim Ltd and Lycored Ltd.

三、评估基准日

3. Benchmark Date of Appraisal

2023 年 8 月 31 日。

August 31, 2023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4. Range of Application and Users of Assets Appraisal Report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

1. The user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Report"): Party A.

2、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用途：【评估目的约定用途】

2. Purpose of use of asset appraisal report: Appraisal purpose stated in this Assets Appraisal Business Agreement.

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3.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e appraisal conclusion: one year from the benchmark date of appraisal.

4、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is only for use by the users stipulated in this contract and the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any other institution or individual cannot

become the user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5、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5. Party A or other users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shall use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If Party A or other asset appraisal report users use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in violation of the aforementioned agreement, Party B shall not be liabl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6、委托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6. Party A shall use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e appraisal conclusion stated in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7、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Party A, Party B shall not provide or disclose the contents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to third parties, unless otherwise stipulated by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8、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为避免疑义，委托人可向其任何关联公司及就上述土地出售提供咨询服务的顾问和/或中国、以色列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披露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中任何部分)。此外，基于土地出售目的，委

托人有权向其在中国或其他地方的各级股东提供该资产评估报告。

8. Without the consent of Party B, the contents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shall not be extracted, quoted or disclosed in the public media, except as otherwise stipulated by laws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provisions of the CSRC, rules of the stock exchange and the relevant parties.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Party A may disclose the Report (or ant part thereof) to any of its affiliates and their advisors who are advising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ale of the abovementioned land and/or any governmental body or regulatory authority in China, Israel or elsewhere. Moreover, Party A shall be entitled to provide the Report to its shareholders in China or elsewhere, for the purpose of the sale of the land.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5. Deadline and Method of Submitting Asset Appraisal Report

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受托人完成外勤工作，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向受托人提供了国资委有关国有企业资产评估的规定要求的相关文件资料（“**资料**”）后 21 日内出具中文版资产评估报告，并在完成外勤工作收到前述资料后 30 日内出具英文版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本格式：中文及英文。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邮寄或送达。

Date of issuance of asset appraisal report: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e Report shall be issued within 21 days after Party B completes field work, when Party A and other relevant parties provide relevant document needed under the regulations of the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in relation to the appraisal of assets of state-

owned enterprises ("**Documents**").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e Report shall be issued within 30 days after Party B completes field work and receives the above reasonable documents.

Asset appraisal report text format: Chinese & English.

Method of submitting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Mail or delivery.

六、权利和义务

6. Liabilities and Obligations of all Parties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I. Liabilities and Obligations of Party A:

1、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1.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Party A and other relevant parties involved in the asset appraisal to provide Documents required by the asset appraisa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to ensure the authenticity, completeness, and legality of the materials.

2、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资料**，包括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相关资料等，并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2. Party A and other relevant parties involved in the asset appraisal shall promptly provide the Documents required for asset appraisal,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ppraisal project economic behavior document, proof of ownership, relevant legal document and asset appraisal checking list within the scope of appraisal, and guarantee the veracity,

legitimacy and integrity of these certificates and documents.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合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3. Party A responsible for provide reasonable essential working condition and convenience to the on-site appraisers of Party B.

4、委托人应当负责受托人为获取合理必要的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等。

4. Party A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work coordination between the Party B and other relevant parties when conducting on-site work in order to obtain reasonable and relevant appraisal materials, understand the appraisal object, and clarify legal ownership, including: material provision, staff cooperation, on-site verification, and due diligence interviews etc.

5、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5. Party A may request Party B to explain the relevant content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and make the interpretation and modify to the audit opinion from the competent department.

（二）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II. Liabilities and obligations of Party B:

1、受托方在评估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及时向委托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并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It is asset appraiser's responsibility to estimate the value of appraised object on the basis of appraisal purpose, and give professional opin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hinese decrees,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within the scope of professional standard and this agreement.

2、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If Party A and other relevant parties refuse to provide or do not truthfully provide the Documents required by asset appraisal business in a timely manner,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refuse to perform the assets appraisal business agreement.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3. Internal information, business secret, appraisal result and the agreed confidential details of the entrusting party shall be kept confidential.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 If Party A requests to issue a fals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or otherwise illegally interferes with the appraisal conclusion,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unilaterally terminate the assets appraisal business agreement.

5、受委托人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5. Responsible fo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modify of the audit opinion from the competent department.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7. Appraisal Service Fee and Payment Method:

（一）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双方约定的本次评估业务收费美元叁万柒仟陆佰元整（USD37,600）。收费中已包含全部税费及差旅费。为避免疑义，上述价款为委托人就受托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应支付的全部和完整的费用，委托人无需补偿受托人因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可能发生的任何其他成本和/或费用。

I.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anagement methods of the state in respect of the assets appraisal charging and payment, and the business content of appraisal coverage agreed by both parties, Party A shall, through consultations, pay 37,600USD to Party B as the assets appraisal service fee (All taxes and travel expenses are included in the price).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e abovementioned payment shall constitute the full and complete payment for Party's B services according to this Agreement and Party A shall not reimburse Party B for any cost and/or expense it may incur in connection with such services.

（二）支付方式:

II. Payment Method:

1、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在本约定书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由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的20%，计美元柒仟伍佰贰拾元整（USD 7,520）（含税）；

1. Based on the management methods of the state in respect of the assets appraisal charging and payment, through consultations, Party A shall, pay 20% of assets evaluation service fee to Party B within 10 days after signing assets appraisal business

agreement, which is equal to USD 7,520 (include tax).

2、委托人在收到符合备案要求的资产评估正式报告后【60】个工作日内，由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 80%，计美元叁万零捌拾元整（USD 30,080）（含税）。

2. Within 60 days after Party A receives the official asset appraisal report that meets the regulatory filing requirements, Party A shall pay Party B 80% of the appraisal service fee, totaling USD 30,080 (include tax).

3、受托人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受托人开具的发票不合规而导致甲方无法税前扣除或遭受其他的损失，受托人应承担赔偿责任，且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3. Party B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mpliance of its invoices. If Party A cannot deduct pre-tax or suffers other losses due to the non-compliance of the invoices issued by Party B, Party B shall be liable for compensation, and Party A has right to require Party B to re-issue legal and valid invoices.

（三）出现下列情况，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评估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III. Party A shall pay the increased service fee to Party B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ctual situation in any of the following situations. Amount of such increment shall be agreed by party A through consultations, and supplemental agreement must be executed when necessary:

1、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1. The appraisal program changes in the process of the appraisal and therefore range

of the entrusted assets for appraisal is enlarged, and new appraisal items not agreed before appear, which results in obviously increased amount of work.

2、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造成评估作业返工；

2. Incomplete legal, economic and ownership documents provided by party A, which cause re-assessment work.

3、评估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3. The appraisal base date is changed and the appraisal authority has to go to the site once again and re-issue a report.

（四）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费支付至受托方指定账户：

IV. Party A shall pay the asset appraisal fee under this agreement to the account designated by Party B:

账 户名 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银 行 账 号：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102100021981

Account name: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Bank Name: ICBC, Beijing Xibianmen Sub-branch

Bank account number: 0200219819200024432

Bank number: 102100021981

八、违约责任

8. Liability for Breach of Agreement:

1、委托人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评估业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委托人提供评估报告。

1. If Party A refuses or fails to pay the appraisal service fee to Party B on time,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stop working or not provide the appraisal report to Party A.

2、委托人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委托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

2. If Party A modifies or terminates the assets appraisal business agreement without consultation with Party B, Party A shall not claim the money paid to Party B.

3、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委托合同，应全额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3. If Party B changes or terminates the assets appraisal business agreement without consulting with the Party A, Party B shall return the full amount of the appraisal fee paid by Party A.

4、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4. If Party A and other relevant parties failed to provide Party B with the documents and materials required for assets appraisal in on time, or violated the commitment to ensure the authenticity, completeness, and legality of legal ownership, financial information and other materials required for assets appraisal. Party A and other relevant parties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dverse consequences, and Party B shall

not liable.

九、其它事项

9. Miscellaneous:

1、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任一方有权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资产评估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评估费用。

1. If the appraisal procedure is restricted due to reasons of Party A or other relevant parties and has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appraisal conclusion, each party may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2、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2. If the restriction cannot be lifted,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e assets appraisal business agreement. Party A shall pay Party B the appraisal fee according to the amount of assets assessment work completed by Party B.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Matters not covered in this contract shall be negotiated by all parties, and after the negotiation reaches a consensus, it shall be in writing as an attachment to this contract and have the same legal effect as this contract.

4、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委托人、受托人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4. In the event of relevant national policy adjustments, legal revisions, and other force majeure events that cause both parties or either party to be unable to perform this contract, the remaining issues shall be resolved through consultation between the parties.

5、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如各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5. The governing law of this agreement is the law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f a dispute arises between the parties, it shall be settled through negotiation; if the negotiation fails, it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Beiji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 for adjudication according to the arbitration rules in force at that time. The arbitral award is final and binding on both parties.

6、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并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6. After the agreement is signed by all parties and affixed with Party B's official seal or special contract seal, it will become legally effective.

7、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Four copies of Assets Appraisal Business Agreement (with equal legal effectiveness) are provided. Each party is entitled to have two copies.

8. 本合同以中英文共同书就，如中英文版本之间存在差异，则以中文版本为准。

8. The Agreement is drawn up in English and in Chinese language versions. In case of any dispute, the Chinese language version shall prevail.

（本页无正文）

(No Content, Seal page)

委托人： Adama Makhteshim Ltd.
Party A : Adama Makhteshim Ltd.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entrusting party (signature):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Party B (seal):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entrusted party (signature):

签约于：二零　年　月　日
Signed On: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n NeiAve

DISTRICT,BEIJING,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4-06-07

TEL：86-10-88000000

FAX：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To: **ADAMA MAKHTESHIM LTD.**

Contract No. 23010423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USD7520.00	USD7520.00

TOTAL: USD7520.00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 NeiAve

BEIJING,CHINA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n NeiAve

DISTRICT,BEIJING,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TEL：86-10-88000000

FAX：86-10-88000009

INVOICE

Date: 2024-12-03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To: **ADAMA MAKHTESHIM LTD.**

Contract No. 23010425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USD22560.00	USD22560.00

TOTAL: USD22560.00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 NeiAve

BEIJING,CHINA

合同编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主清算项目

委托人：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签约方:

委托人：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资产"）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39 号夏慤大厦 1801-4 室

联系人：陈国伟

联系电话：2843 0290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联系人：刘辉

联系电话：18612236928

一、评估目的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进行自主清算（以下简称"经济行为"），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国际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国际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国际资产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国际资产所有直接或者间接控股或者参股的下属机构持有的资产的明细。

三、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委托人指定的其他日期。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委托人的母公司、备案部门及相关监管单位。

2、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用途：为国际资产自主清算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4、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6、委托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7、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

资产评估报告文本格式：中文。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邮寄或现场送达。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委托人提供评估所需全部资料后四周

之内。

六、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委托人应当负责受托人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5、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二）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确保其拥有相关资质可以为委托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规定的各项服务，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

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的母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委托人受托持有并承担保密义务的的任何第三方）之任何非公开信息、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受委托人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6、配合委托人完成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手续。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委托人同意向受托人支付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共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其中：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评估收费叁拾玖万元整（¥390,000.00）;

2 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评估工作启动后，委托人重新指定其他基准日，评估收费增加壹拾壹万元整（¥110,000.00）。

该等费用包含增值税及受托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内容而支出的全部费用。

（二）支付方式：

1 委托人须在本合同签署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计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195,000.00）；

2 委托人须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评估报告终稿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计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195,000.00）；

3 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未出具，重新指定其他基准日，委托人须在指定的基准日评估报告终稿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计人民币叁拾万伍仟元整（¥ 305,000.00）；

4 受托人应在委托人付款前向委托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延期付款。

（三）出现下列情况，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评估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1、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造成评估作业返工。

3、非因受托人原因，资产评估时点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四）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费支付至受托方指定账户：

账 户名 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银 行 账 号：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102100021981

八、违约责任

1、委托人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评估业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委托人提供评估报告。

2、委托人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不得索要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

3、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应双倍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评估费用，并赔偿委托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4、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若违反保证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5、委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受托人评估业务费，每日按滞付金额的0.5‰计付违约金。因受托人未按时开具或送达发票导致委托人延迟付款的，委托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6、受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0.5‰计付违约金，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

7、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事项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之外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九、其它事项

1、本约定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任何一方提前[1周]亦可以书面通知对方提前中止或解除。

2、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资产评估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评估费用。

3、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6、如各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一方可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8、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4份,各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签约于：2024 年 2 月 29 日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n NeiAve

DISTRICT,BEIJING,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4-07-05

TEL：86-10-88000000

FAX：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To: **CITIC INTERNA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Contract No. 23010300G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194987.00	￥194987.00

TOTAL: ￥194987.00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 NeiAve

BEIJING,CHINA

24150019C

45

合同编号：ZDHT-2024-F-045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中大中国石油公司拟处置报废资产项目

委 托 人：中大中国石油公司

受 托 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签约双方:

委托人:中大中国石油公司

住所:吉尔吉斯共和国,楚河州,卡拉—巴尔塔市,东方工业园

联系人:陈琳

联系电话:0559360999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

联系人:吝晓章

联系电话:13363902622

一、评估目的

委托人中大中国石油公司拟处置报废资产,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人拟处置的报废资产提供价值参考。

二、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中大中国石油公司拟处置报废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中大中国石油公司拟处置的报废资产。

三、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2月29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除此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用途：为中大中国石油公司拟处置报废资产供价值参考。

3、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以内。

4、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6、委托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7、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受托人完成外勤工作，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评估资

料后10日内。

资产评估报告文本格式：中文。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邮寄或送达。

六、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委托人应当负责受托人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5、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二）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

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受委托人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收取评估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19,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元整），该等费用包含增值税。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受托人出具评估报告并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中大中国石油公司委托中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向受托人一次性支付评估费用人民币19,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元整）。

（三）出现下列情况，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评估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1、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造成评估作业返工；

3、评估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四）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费支付至受托方指定账户：

账 户 名 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银 行 账 号：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102100021981

八、违约责任

1、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应全额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3、委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受托人评估业务费，每日按滞付金额的0.5‰计付违约金。

4、受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每日按评估费总额的0.5‰计付违约金。

九、其它事项

1、本约定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4、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6、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中大中国石油公司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中大中国石油公司（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于：　　年　　月　　日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n NeiAve

DISTRICT,BEIJING,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4-07-05

TEL：86-10-88000000

FAX：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To: **CHINA PETROL KOMPANI ZHONGDA**

Contract No. 24150191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19000.00	￥19000.00

TOTAL: ￥19000.00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 NeiAve

BEIJING,CHINA

价值咨询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中国银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对合并中国银河国际证券私人有限公司（CG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Pte. Ltd.，前称“银河-联昌证券国际私人有限公司，CGS-CIMB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Pte. Ltd.”）及银河-联昌控股私人有限公司（CGS-CIMB Holdings Sdn. Bhd.，将更名“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马来西亚私人有限公司，CG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Malaysia Sdn, Bhd.”）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项目

委托人：中国银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为明确咨询业务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价值咨询委托合同》。

签约方：

委托人：中国银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银河国际”）

地址：香港上环干诺道中 111 号永安中心 20 楼

联系人：林和杰

联系电话：00 852 3698 6837

邮箱：jayhh@chinastock.com.hk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联系人：胡超

联系电话：(86) 13811224810

一、价值咨询目的

1、价值咨询目的一

根据银河国际拟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需要，对委托人认定的合并中国银河国际证券私人有限公司（CG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Pte. Ltd., 前称 “银河-联昌证券国际私人有限公司, CGS-CIMB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Pte. Ltd.”）（简称“新加坡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价值进行估算，为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提供价值参考。

2、价值咨询目的二

根据银河国际拟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需要，对委托人认定的合并银河-联昌控股私人有限公司（CGS-CIMB Holdings Sdn.

Bhd.，将更名“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马来西亚私人有限公司, CG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Malaysia Sdn, Bhd.”）（简称“马来西亚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价值进行估算，为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提供价值参考。

二、委托价值咨询对象和价值咨询范围

1、委托价值咨询对象和范围一

价值咨询对象是委托人确定并经审计机构确认的合并新加坡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价值咨询范围包含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商誉、对应的不可分割负债及可能涉及的其他资产（或负债）。

2、委托价值咨询对象和范围二

价值咨询对象是委托人确定并经审计机构确认的合并马来西亚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价值咨询范围包含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商誉、对应的不可分割负债及可能涉及的其他资产（或负债）。

三、价值咨询基准日

1、价值咨询目的一：2023 年 12 月 31 日。

2、价值咨询目的二：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价值咨询报告使用范围

1、价值咨询报告使用人：委托人及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除此不存在其他价值咨询报告使用人。

2、价值咨询报告使用用途：供委托人和财务报表编制人分析价值咨询基准日是否存在商誉减值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3、价值咨询结论使用有效期：本报告仅限于进行咨询基准日

的商誉减值测试使用，不可用于其他财务报表日期。

4、咨询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咨询报告的使用人。

5、委托人或者其他咨询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咨询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咨询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咨询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咨询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6、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咨询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未征得受托人同意，价值咨询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8、受托人工作仅限于：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委托人认定的与商誉形成相关的资产组价值进行估算，是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的诸多工作之一，不是对商誉是否减值及损失金额的认定和保证。委托人及其审计机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步骤，完整履行商誉减值测试程序，正确分析并理解价值咨询报告，恰当使用价值咨询结论，在编制财务报告时合理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9、受托人工作不包括对商誉及相关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资产组本身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的任何判断，不涉及对商誉及相关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资产组本身进行的减值测试。

五、价值咨询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价值咨询报告出具日期：根据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确定。

价值咨询报告文本格式：中文。

价值咨询报告提交形式：纸质版及电子版。

价值咨询报告提交方式：纸质版以快递邮寄至银河国际联系人地址，电子版以邮件发送至银河国际联系人邮箱。

六、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提供咨询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咨询报告是委托人和咨询业务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委托人和咨询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咨询业务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不限于商誉初始确认背景资料、以前发生的商誉减值测试资料、相关资产组划分原则及范围、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可能涉及的变化情况、产权证明文件、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咨询对象和咨询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咨询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委托人应当负责受托人为获取咨询资料、了解咨询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5、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咨询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配合委托人对外部审计机构及可能涉及的监管机构就咨询报告相关内容的复核及审阅，在本次咨询工作范围内，进行相应的答复、解释和修改。

6、如受托人未按合同履行义务，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款项。

（二）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咨询对象在咨询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咨询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咨询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咨询业务委托合同。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咨询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如违反此条款，受托人需赔偿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4、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要求出具虚假价值咨询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价值咨询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价值咨询委托合同。

5、受委托人要求对咨询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在本次咨询工作范围内，配合委托人对外部审计机构及可能涉及的监管机构就咨询报告相关内容的复核及审阅，进行相应的答复、解释和修改。

七、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按国家有关价值咨询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委托人同意向受托人支付本《价值咨询委托合同》项下咨询服务费，共计人民币<u>壹拾肆万元整</u>（小写金额：**¥140,000.00**），该费用包含增值税及相关开支杂费。

（二）支付方式：

按国家有关价值咨询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委托人须在本合同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咨询服务费的 50%，计人民币柒万元整（小写金额：￥70,000.00）；受托人在提交正式的价值咨询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咨询服务费余下的 50%，计人民币柒万元整（小写金额：￥70,000.00）。

（三）出现下列情况，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咨询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1、咨询过程中，因咨询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价值咨询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咨询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造成价值咨询作业返工；

3、价值咨询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四）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价值咨询服务费支付至受托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银行账号：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102100021981

八、违约责任

1、委托人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咨询业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提供咨询报告。

2、委托人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委托合

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

3、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应全额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咨询费用，并赔偿已支付费用 30%的违约金。

4、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价值咨询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价值咨询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5、委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受托人咨询业务费，每日按滞付金额的 0.5‰计付违约金。

6、受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符合的《价值咨询报告书》，每日按已付金额的 0.5‰计付违约金。超过 5 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并追究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九、其它事项

1、本约定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咨询程序所受限制对咨询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包括未能获取咨询所需资料，出具咨询报告所需用印文件等），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解除价值咨询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价值咨询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咨询费用。

3、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前终止价值咨询业务、解除价值咨询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价值咨询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4、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此承诺，在本合同生效期间及其后的任何时间，其自身、其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如适用）

并不会作出任何形式的贿赂及贪污行为(不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各方确认并承认，其必须遵守香港的《防止贿赂条例》。其不可就有关本合同及/或其项下提供的服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承诺、给予、授权、索取或接受任何不当的金钱利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或暗示其在未来将会或可能如此行事）。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7、如各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委托人注册地的法院诉讼，并以中国内地法律作为合同适用法。

8、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9、本《价值咨询委托合同》正本一式 4 份，各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本协议项下的各项通知、补充协议、诉讼文书等均应采用书面方式直接送达对方（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如果相关信息发生变动，变动的一方应当在变动发生之日起十（10）日书面通知其他各方。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之《价值咨询委托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中国银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于：　　年　　月　　日

中 联 资 产 评 估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n NeiAve

DISTRICT,BEIJING,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4-07-12

TEL：86-10-88000000

FAX：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To:中国银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ontract No.22010094-8（含 9）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140000.00	￥140000.00

TOTAL: ￥140000.00

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Bank Name（收款行名称）: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Account No（帐号）：0200219819200024432

Company Name (公司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Add(公司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合同编号：

资 产 评 估 委 托 合 同

项目名称：山东鲁花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

委托人：香港嘉银(莱阳)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

法》、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香港嘉银(莱阳)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九龙尖沙咀柯士甸道122号丽斯中心A座11楼

联系人：Teo Meng Siong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联系人：蒋卫锋

一、评估目的

香港嘉银（莱阳）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山东鲁花集团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股权对山东鲁花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为此需对山东鲁花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为以上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山东鲁花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山东鲁花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

山东鲁花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3月31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及政府监管部门，除此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用途：本次评估报告仅限于山东鲁花

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之经济行为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4、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6、委托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7、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经沟通无异议，取得定稿审计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本格式：中文。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邮寄或送达。

六、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委托人应当负责受托人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5、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二）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评估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受委托人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委托人同意向受托人支付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共计人民币22万元（大写贰拾贰万元）。

（二）支付方式：

1、受托人在本合同签署完毕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其承担评估服务费50%，计人民币11万元（大写壹拾壹万元）。

2、委托人在收到评估报告初稿时，向受托人支付总评估服务费的30%，计人民币6.60万元（大写陆万陆仟元）。

3、委托人在收到评估报告终稿时，向受托人支付总评估服务费的20%，计人民币4.40万元（大写肆万肆仟元）。

（三）出现下列情况，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评估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委托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1、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造成评估作业返工；

3、评估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四）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费支付至受托人指定账户：

账 户名 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银 行 账 号：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102100021981

八、违约责任

1、委托人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评估业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委托人提供评估报告。

2、委托人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委托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

3、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委托合同，应全额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4、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5、委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受托人评估业务费，每日按滞付金额的0.5‰计付违约金。

6、受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资

产评估报告》，每日按已付金额的0.5‰计付违约金。

九、其它事项

1、本委托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资产评估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评估费用。

3、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委托人、受托人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6、如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山东鲁花集团有限公司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8、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鲁花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香港嘉银(莱阳)有限公司（盖章）

GRAND SILVER (LAIYANG) CO. LTD.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鲁花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12)

2Y01026AG-36
34

合同编号：已登记

资 产 评 估 委 托 合 同

项目名称：香港嘉银（莱阳）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莱阳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股权对山东鲁花集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委托人一：山东鲁花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二：香港嘉银（莱阳）有限公司

也枫展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一：山东鲁花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 39 号

联系人：刘志新

委托人二：香港嘉银（莱阳）有限公司

住所：

联系人：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联系人：蒋卫锋

一、评估目的

香港嘉银（莱阳）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莱阳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股权对山东鲁花集团有限公司增资，为此需对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莱阳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为以上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

考。

二、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莱阳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山东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莱阳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

山东鲁花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及政府监管部门，除此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用途：本次评估报告仅限于山东鲁花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之经济行为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4、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6、委托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7、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经沟通无异议，取得定稿审计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本格式：中文。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邮寄或送达。

六、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委托人应当负责受托人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5、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二）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评估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受委托人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三方协商一致，所有委托人同意向受托人支付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35.80 万元（大写叁拾伍万捌仟元）；

其中委托人一山东鲁花集团有限公司 18.30 万元（大写壹拾捌万叁仟元），委托人二香港嘉银(莱阳)有限公司 17.50 万元（大写壹拾柒万伍仟元）。

（二）支付方式：

1、受托人在本合同签署完毕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其承担评估服务费 50%，计人民币 18 万；其中委托人一山东鲁花集团有限公司 9.20 万元（大写玖万贰仟元），委托人二香港嘉银(莱阳)有限公司 8.80 万元（大写捌万捌仟元）。

2、委托人在收到评估报告初稿时，向受托人支付总评估服务费的 30%，计人民币 10.80 万元；其中委托人一山东鲁花集团有限公司 5.50 万元（大写伍万伍仟元），委托人二香港嘉银(莱阳)有限公司 5.30 万元（大写伍万叁仟元）。

3、委托人在收到评估报告终稿时，向受托人支付总评估服务费的 20%，计人民币 7 万元（大写柒万元）；委托人一山东鲁花集团有限公司 3.60 万元（大写叁万陆仟元），委托人二香港嘉银(莱阳)有限公司 3.40 万元（大写叁万肆仟元）。

（三）出现下列情况，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

人评估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委托各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1、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造成评估作业返工；

3、评估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四）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费支付至受托人指定账户：

账 户名 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银 行 账 号：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102100021981

八、违约责任

1、委托人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评估业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委托人提供评估报告。

2、委托人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委托

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

3、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委托合同，应全额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4、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5、委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受托人评估业务费，每日按滞付金额的0.5‰计付违约金。

6、受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资产评估报告》，每日按已付金额的0.5‰计付违约金。

九、其它事项

1、本委托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资产评估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评估费用。

3、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委托人、受托人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6、如各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山东鲁花集团有限公司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7、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8、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陆份，三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鲁花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一：山东鲁花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鲁花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二：香港嘉银（莱阳）有限公司

GRAND SILVER (LAIYANG) CO. LTD.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鲁花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n NeiAve

DISTRICT,BEIJING,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4-08-12

TEL：86-10-88000000

FAX：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To: GRAND SILVER (LAIYANG) CO. LIMITED

Contract No. 24040002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395000.00	￥395000.00

TOTAL: ￥395000.00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 NeiAve

BEIJING,CHINA

合同编号：

资 产 评 估 委 托 合 同

项目名称：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大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委托人：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黑龙江) 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签约方:

委托人: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黑龙江) 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

联系人:余衍飞

联系电话:13922810282

一、评估目的

为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黑龙江) 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大庆)有限公司股权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

二、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委托人委托的评估对象为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大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双方商定,委托的评估对象涉及的评估范围如下:如经审计后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大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及管理当局识别的各项表外资产。

三、评估基准日

2023年12月31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其他使用人为被评估单位的其他股东以及相关其他部门。

2、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用途：股权收购。

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4、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6、委托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7、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受托人完成外勤工作，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评估资料后【15】日内。

资产评估报告文本格式：中文。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邮寄或送达。

六、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委托人应当负责受托人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5、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二）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

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受委托人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委托人同意向受托人支付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共计人民币**捌万陆仟元整**，该等费用包含增值税及开展本次评估业务涉及的受托人差旅费、杂费等。

（二）支付方式：

1. 委托人在合同签订、受托人完成现场工作并收到受托人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50%，计人民币【4.3】万元；

2. 余款计人民币【4.3】万元在本正式评估报告通过委托人所属集团资产评估备案通过后一次付清。

（三）若委托人要求补充进行资产评估工作的（如更新基准日），补充评估增加的费用按比例收取。如基准日增加一个月，增加的费用为总报价的十二分之一，基准日增加两个月，增加的费用

为总报价的六分之一，以此类推。

（四）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费支付至受托方指定账户：

账 户名 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银 行 账 号：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102100021981

八、违约责任

1、委托人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评估业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委托人提供评估报告。

2、委托人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委托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

3、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委托合同，应全额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4、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5、委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受托人评估业务费，每日按滞付金额的0.5‰计付违约金。

6、受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资产评估报告》，每日按已付金额的0.5‰计付违约金。

九、其它事项

1、本委托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资产评估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评估费用。

3、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6、如各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8、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黑龙江) 控股有限公司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黑龙江) 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于：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n NeiAve

DISTRICT,BEIJING,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4-08-12

TEL：86-10-88000000

FAX：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To: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黑龙江）控股有限公司

Contract No. 24040002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43000.00	￥43000.00

TOTAL: ￥43000.00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 NeiAve

BEIJING,CHINA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n NeiAve

DISTRICT,BEIJING,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4-11-27

TEL：86-10-88000000

FAX：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To: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黑龙江）控股有限公司

Contract No. 24040002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43000.00	￥43000.00

TOTAL: ￥43000.00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 NeiAve

BEIJING,CHINA

正本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框架合同

（中信银行合同号：2020-ZH-0094-SV-01 ）

（中联评估合同号：20010205B）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框架合同

（中信银行合同号：2020-ZH-0094-SV-01 ）

（中联评估合同号：20010205B）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甲　　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庆萍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合同事务联系人：陈盛举
电　　话：010-66636230
传　　真：010-65559140
电子邮件：chenshengju@citicbank.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中信大厦
邮　　编：100020

乙　　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合同事务联系人：邓艳芳
手机号码：+86 13911328967
传　　真：010-88000006
电子邮箱：dengyf@china-value.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邮　　编：1000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甲方所需【2020-2022 年度股权投资类业务估值】服务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期限

1.1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照附件一所列明服务单价及折扣幅度向乙方采购相关服务（以下简称“服务”）。

1.2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为【2020】年【7】月【16】日至【2023】年【7】月【15】日。在服务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如果双方均未向对方发出不再延续价格有效期的书面通知，则价格有效期将自动顺延【12】个月，自动顺延次数为【1】次。

1.3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甲方因业务需求变化等原因有权随时提前解除合同，但应提前【30】日通知乙方；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并被甲方认定的服务量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单价和折扣幅度支付相应费用。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需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第二条 优惠承诺

为体现乙方合作诚意，促进甲乙双方业务合作，乙方承诺：

2.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向第三方提供的服务价格、折扣幅度或其他政策与本合同相比更有利于甲方（简称“更优惠价格政策”），该更优惠价格政策自动适用于甲方，甲方有权按照该更优惠价格政策采购乙方服务。乙方有义务及时、主动告知甲方该种服务价格调整。在该更优惠价格政策实行后且乙方告知甲方该更优惠价格政策前甲方发生本合同项下采购的，乙方应将甲方实际采购服务价格与实行更优惠价格政策后价格之间的差价等额补偿给甲方。

2.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价格适用于甲方的全部采购（包括但不限于零星采购和批量采购）。

第三条 服务内容

3.1 服务中问题的响应及解决服务

在服务期间，乙方应按照下列第【/】项约定提供服务问题响应及解决服务：

（一）本合同附件【/】的约定。

（二）为甲方提供下列服务响应及解决服务：

（1）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网络等远程支持服务（如乙方依本合同约定提供常驻服务的，该常驻服务可以视为远程支持服务的替代，对远程支持服务的响应要求适用于常驻服务，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下同），对甲方在服务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咨询解答。服务出现问题时，甲方可以通过电话或网

络方式向乙方报告问题（简称“问题报告”），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立即作出响应。

（2）服务问题分为严重、一般、轻微三个等级，乙方应根据服务出现问题的不同级别，提供不同的问题响应及解决服务：“严重”为服务无法运行或基本无法运行，或服务重要功能失效或基本失效；“一般”为服务可以运行，但非重要性功能的使用受到限制；“轻微”为其它轻微影响服务使用的问题。

乙方应对甲方报告的服务故障做出及时响应：

对于严重级别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指派高级技术人员进行维修或处理，与此同时，乙方技术支持人员应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尝试排除故障；乙方派出的高级技术人员应当在【/】/小时内（从甲方故障报告时间起算，下同）到达故障现场，乙方承诺在收到故障报告后【/】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对于一般级别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尝试排除故障；如故障在【/】小时内无法排除，乙方应立即派出高级技术人员在【/】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维修，乙方承诺在收到故障报告后【/】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对于轻微级别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尝试排除故障；如故障在【/】小时内无法排除，乙方应在【/】小时内派出技术人员到达故障现场进行维修，乙方承诺在收到故障报告后【/】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对于无法现场解决的故障，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临时替代措施，确保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影响。

（3）乙方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制定不同的应急方案，并就应急方案实施演练等。

（4）乙方应当对甲方报告的或自己发现的产品或服务方面的缺陷进行分析，提供更新或补救方案供甲方免费选择使用。

（5）在发生以下事件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包括事件的影响以及处置和纠正措施等：

① 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息科技突发事件；

② 发生可能引发系统性、区域性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类突发事件；

③ 其他重大突发事件。

（6）其他约定：【/】

3.2 服务记录、服务报告

在服务期间，乙方应按照下列第【/】项约定提供服务记录及服务报告：

（一）本合同附件【/】的约定。

（二）为甲方提供下列服务记录及服务报告：

（1）在服务工作过程中，建立服务的相应文档，文档应包括服务记录和定期服务支持报告（记录和报告格式见附件【/】）。

（2）每次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服务人员应详细填写服务记录，经甲方代表签署意见和签字确认。服务记录应详细记录服务现状、问题时间、问题类型、服务方法、服务质量、预防措施、服务时间和服务人员、服务优化建议等信息。

（3）乙方应在【/】（每季度/每年度）结束后【/】工作日内，就服务工作向甲方提供服务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服务记录、服务运行状况分析、服务优化建议、【/】等内容。

（4）甲方有权在每个季度结束时或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时，召集服务工作例会。乙方应派遣主要服务负责人及主要服务人员参加例会，提供季度服务报告，总结本季度服务情况，听取甲方意见，并提出下一阶段服务改进措施。

（5）如约定服务期限到期或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做好服务工作交接，并在【/】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截止至交接时乙方应提交但尚未提交的服务报告、服务记录以及其他服务期间产生的全部文档及资料。

（6）其他约定：【/】

3.3 产品及服务质量的评测

在服务期间，服务的质量评测依下列第【/】项约定执行：

（一）本合同附件【/】的约定。

（二）下列具体约定：

（1）服务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的工作态度、技术水平进行监督和评判，乙方应当听取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改进服务。

（2）甲方有权每【/】个月一次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服务质量评测（以下简称“评测”）。评测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改正，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或采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措施。评测所依据的评测标准为：【/】

（3）其他约定：【/】

3.4 其他服务内容

其他服务约定：【/】

3.5 服务的验收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采取如下第【/】项约定的方式验收：

（一）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后或服务期满后，乙方应当在【 】日内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并向甲方发出可以进行验收的书面通知。甲方自收到乙方可以进行验收的通知之日起【/】日内开始对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对服务工作予以改进并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

服务的验收标准为：【/】

（二）其他验收方式：【/】

第四条 支付条款

4.1 服务价格

本合同项下的含税服务价格具体价格明细详见附件一。上述价款已包含本合同项下甲方应支付的所有款项，甲方无须再支出任何其他款项。

4.2 支付

甲方应当按照下列第【（二）】项约定支付价款：

（一）向乙方分阶段支付价款：

（1）自【/】后【/】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2）自【/】后【/】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3）自【/】后【/】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二）其他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逐年支付。供应商按照我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估值并取得我行和审计师认可，在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及正式发票并经我行确认无误后 20 日内，支付当年合同款项】。

4.3 支付账户

支付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款项划转入如下账户：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账户户名：【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0200219819200024432】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0026822A】

乙方业务类型：【一般纳税人】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有发票】

税　　率：【6%】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4 发票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第【（二）】项约定开具并向甲方交付发票：

（一）在收到甲方应当支付第一笔款项【/】个工作日之前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并交付符合国家规定的合同总金额全额发票。依据国家法律规定及乙方纳税人地位，乙方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主体资格的，乙方需开具并交付符合甲方要求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合同总金额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二）在甲方每次依约定的付款阶段支付价款【20】个工作日之前，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并交付符合国家规定的当次支付金额的发票。依据国家法律规定及乙方纳税人地位，乙方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主体资格的，乙方需开具并交付符合甲方要求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当次支付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三）其他约定【/】。

第五条 承诺与保证

5.1 乙方清楚地知悉甲方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5.2 乙方保证具备签署本合同的合法资格，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乙方签署本合同或履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违反乙方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行为符合乙方章程或内部组织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公司（机构、组织）内部有权机构及/或国家有权机关的批准。

若乙方并非甲方所采购服务的原提供厂商，而是作为该原厂商的经销商或代理商与甲方签订本合同的，则对于任何依本合同约定应由或理应由原厂商提

供的服务，以及依本合同约定应由或理应由原厂商履行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商软件产品、硬件产品、原厂商维护支持服务、知识产权及保密方面的义务等等），除非甲方另有要求，乙方均有义务通过协议、安排、协调、购买、督促等任何方式保证该原厂商按照本合同约定予以提供或履行，如乙方无法保证原厂商提供服务，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应当寻求能够替代原厂商的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且保证甲方不因此再支付任何费用，否则，视为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对该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

5.3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全部资料、文件和信息均是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有效的。

5.4 乙方保证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各项服务的合法资质，并有义务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持续保持该资质的合法有效性。

5.5 乙方承诺并保证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安全检查，乙方保证定期向甲方提供自评估或第三方评估报告。

5.6 乙方承诺并保证提前做好业务连续性相关准备并维护好相关资源。

5.7 乙方承诺并保证配合甲方进行内外部审计工作及监管机构监控检查工作。

5.8 乙方承诺对于其内部管理不完善或内部员工道德风险造成的甲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9 乙方承诺并保证遵从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监管规章政策，实施有效的内控监管。

5.10 若相关服务需乙方工作人员进驻甲方的，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不具有任何劳动法律关系。

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在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各方面均隶属于乙方，乙方确保与乙方工作人员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建立有效劳动关系，承担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劳动权利与义务；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工作人员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工作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对于乙方工作人员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合同争议纠纷等免责。

5.11 乙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或公司（企业）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附变更后的相关材料。

5.12 乙方发生承包、托管（接管）、股份制改造、减少注册资本金、重大投资、联营、合并、兼并 、收购重组、分立、合资、（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

散、被撤销、（被）申请破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或重大资产转让、停产、歇业、被有权机关施以高额罚款、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本合同的履行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包括保证、抵押、质押或银行保函等方式），在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前，甲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采购或支付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的违约行为及责任

6.1.1 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后或服务期满后，经验收，服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行使下列权利：

6.1.1.1 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且对于未支付的相应价款，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同时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6.1.1.2 要求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乙方同时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6.1.2 服务期间，经甲方评测服务不合格的，或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响应甲方的故障报告、或未按约定时限到达故障现场、或未按约定时限修复系统故障、或未按约定提供系统更新、补丁、版本升级的使用许可授权及正版安装介质、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照甲方要求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于超过时限不履行义务的，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乘以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于其他违约情形的，乙方应就每一违约事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违约行为对甲方项目工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同时有权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

6.1.3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违反“知识产权”、“保密条款”、“承诺与保证”条款中任一约定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

6.1.4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应当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日之内支付给甲方。如甲方尚有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应数额的款项。

6.1.5 其他乙方违约责任约定详见附件【/】

6.2 甲方的违约行为及责任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金额的，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1】‰乘以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乙方保证乙方提供服务（包括服务中使用或添加于甲方设备、系统上的硬件、软件、文档等）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无论乙方是否为该服务的原厂商）。

7.2 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甲方或乙方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可能提起）法律诉讼、仲裁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则知悉上述事项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对方，甲方有权：（1）暂停履行对侵权诉讼所涉产品或服务的采购或支付义务直至侵权诉讼完全解决，并要求乙方自担费用向甲方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仲裁、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2）同时甲方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侵权诉讼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该服务相应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威胁所涉及的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参加侵权诉讼法律程序，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参加侵权诉讼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但生效法律裁判认定乙方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的除外。

7.3 乙方依据本合同作为服务内容或服务成果向甲方提供的任何程序、文件、记录、报告、说明、图表等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除经甲方书面同意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目的外，乙方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使用，乙方也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7.4 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获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客户资料等信息（即“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但该信息符合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情形的除外：（1）披露方以书面方式明确注明为非保密性质的信息；（2）公众已经知晓的或通过公开渠道可获得的信息，且不是因为

接受方违反本保密义务而导致该信息公知公晓的；（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该信息的第三方获取的信息，且接受方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4）在本合同谈判前接受方已独立开发的信息。

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内，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并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接受方的雇员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必须接触相关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以将此部分保密信息披露给该雇员，但接受方应当告知该雇员相关的保密义务并和其签署书面保密协议，使其承担不低于本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司法、执法、监管机构（简称“有权机关”）或法律法规要求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的，接受方应在披露前或披露时尽最大努力为被要求披露的保密信息获取保密措施或保密待遇，并将披露范围严格限定在有权机关或法律法规所要求必须披露的范围之内。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接受方应将此事立即书面通知披露方，使披露方有合理机会采取适当的申诉或保护措施。

8.2 接受方或其雇员（无论该雇员是否已从接受方离职）在本条约定的保密期限内违反保密义务的，接受方应当对披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接受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严重违反保密义务，披露方同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8.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至本合同解除或终止【5】年后终止。

第九条　反商业贿赂

9.1 甲乙双方都知悉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中关于反商业贿赂的规定，双方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上述法律规定，并将受到法律严惩。

9.2 除上述法律规定的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向中间人支付佣金且均如实入账的行为外，在本合同接洽、谈判、签订、履行等各环节中，甲乙双方均不应为谋取交易机会、谋取竞争优势或获得不正当利益进行商业贿赂，不应对对方的工作人员、受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个人、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本次交易的单位或个人行贿或输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1）金钱方式：给予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银行卡、购物卡等；

（2）实物方式：给予金银饰品、通讯产品、家电设备、健身器材、汽车、住房等；

（3）消费方式：提供宴请、娱乐消费、旅游、国内或国外考察等；

（4）其他方式：提供费用报销、活动抽奖、性贿赂，为其关系人介绍工作

或者雇佣其关系人，以及其他输送利益的行为等。

9.3 在上述各环节中，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以任何明示或暗示方式向乙方索要上述不当利益的，乙方应予以拒绝且立即向甲方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举报方式如下：

（1）联系人：纪委办公室

（2）联系电话：010-66637381

（3）电子邮箱：zhjjjcb@citicbank.com

（4）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

9.4 甲乙双方应理解双方对开展商业合作的合法合规管理要求，在对方开展相关合规检查与审计工作时，应提供必要及善意的支持。

9.5 乙方违反上述第9.2、9.3款的约定，一经甲方发现，无论本合同是否履行完毕，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甲方有权暂停或取消乙方的供应商资格，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即刻解除本合同，且不必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乙方应立即退还自甲方处取得的全部价款、文件、物品等；

（3）不论甲方是否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甲方保留对乙方起诉或进行检举的权利。

第十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法律）。

10.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并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3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权利保留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

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限制、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

11.2 通知与送达

11.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传递给对方的通知，须按本合同所列的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联系方式进行。一方联系人、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于发生变动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变动方承担。

11.2.2 乙方确认以合同中预留的邮箱为联络邮箱，为双方之间及涉诉纠纷相关材料送达地址；并以预留的手机号码为联络手机号码及短信通知号码。就本合同项下甲方给予乙方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信，其中电话、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如派人专程送达，则乙方签收日视为送达，乙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11.2.3 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亦可按本款约定的地址、联系方式向乙方发送相关（法律）文书，无人签收或乙方拒收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直接送达时乙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法律）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乙方提供错误联系方式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联系方式的，导致（法律）文书未能送达或退回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1.2.4 进入诉讼或仲裁阶段后，如果本合同首部所约定的乙方联络邮箱或者手机号码及其他联系方式需变更的，乙方须以书面方式告知审理机关。否则按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书，即使乙方没有收到，仍视为送达。

11.3 税收

合同双方均同意根据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各自缴纳其应承担的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一切税收。甲方除依据本合同“支付条款”支付相应款项外，无义务向乙方额外补偿或支付任何税款。如果依据税收法律法规，甲方应当为乙方代扣代缴任何税款，甲方有权在依据本合同支付相应款项前扣除应代扣的税款，代扣代缴后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已代扣代缴税款的证明文件；如甲方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已为乙方代缴了税款，但未能在支付本合同约定款项时扣除相应数额，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提供的代缴税收证明文件后立即全额偿付甲方已代缴的税款。

11.4 不可抗力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

府行为和禁令等事件），致使合同任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负有在合理时间内尽快通知合同对方和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对方损失的义务，并应提供相应的双方认可的政府权威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但其合同义务不因此免除。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时间可合理延长，延长时间相当于因事件发生受到影响的时间。

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乙方不能免除责任。

11.5 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出售、转让或转移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11.6 市场宣传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市场宣传中使用与甲方的合作案例，不得将甲方作为业务合作伙伴进行宣传，不得使用甲方的商标、标志语、徽标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开展活动。

11.7 合同的完整性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文约定为准。如需变更本合同正文及附件内容的，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谈判、招标阶段向甲方提供过任何加盖有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名的任何正式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则该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材料中有关乙方义务、责任或承诺的内容，均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对乙方具有同样法律约束力，但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予以免除的除外。如上述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11.8 合同条款的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司法机关或其它有权机关宣布为无效、非法或其它形式的不可执行，本合同其它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1.9 合同使用文字及效力

除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外，本合同项下所有文件、资料、工作说明书、产品说明书、手册、书信、电传、通知、电子邮件及其他书面文件若包含中文及其他语言文字的，均应以中文或中文含义为准。

11.10 外包服务

（一）乙方不得将外包服务转包或变相转包。

（二）在涉及外包服务分包时，乙方：

（1） 不得将外包服务的主要业务分包；非主要业务分包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照双方约定分包项目清单进行分包。

（2） 乙方应对服务水平负总责，确保分包服务提供商能够严格遵守外包合同或协议；

（3） 乙方应对分包商进行监控，分包商变更的，乙方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

第十二条 双方补充约定的其他事项

【/】

本条款约定与其他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约定为准。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及合同份数

13.1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约定。

13.3 本合同正本【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服务价格明细表》
附件二、《服务工作说明书》
附件三、《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四、《项目团队》
附件五、《服务订单模版》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2020-ZH-0094-SV-01**】的《中信银行服务采购框架合同》的签字页）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0年 8月28 日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0 年 8 月 21 日

附件一、《服务价格明细表》

单价报价表

项目类型	首次评估单价（万元/次）	再次评估单价（万元/次）
股权投资项目	3.00	1.50
债转股项目	5.00	3.00

年度结算折扣报价表

项目数量	折扣率（%）
项目个/次数 50 个以内	5
项目个/次数 50-55 个以内	10
项目个/次数 56-65 个以内	15
项目个/次数 66-75 个以内	20
项目个/次数 76-85 个以内	25
项目个/次数 85-105 个以内	30
项目个/次数 106 个以上	35

全部 3 年项目合计总价

按三年评估项目数量	合计报价（万元）
400 个/次测算	693

备注：除上之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具体付款时以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为准，在上述合计金额内进行结算。

附件二、《服务工作说明书》

一、项目背景

为规范全行股权投资类业务的期间收益确认及分配，促进股权投资类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我行拟通过谈判选聘一家服务商提供 2020-2022 年度股权投资类业务估值入围服务。

二、项目内容简介

我行将对行内及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类业务进行收益确认及分配，为此需要对股权投资类业务进行估值评估。

项目期限：2020 年至 2022 年。

评估对象：股权投资类业务。

评估基准日：每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

评估范围：我行提供的股权投资类业务估值清单。

供应商按照估值项目类型、数量和存续情况进行报价。三年评估项目数量约 400 个/次，首年预计 105 个/次（第一期 32 个、第二期 75 个）。上述预估数量不作为我行采购承诺。

三、项目服务质量要求

（一）服务评判标准

1、工作要求。

供应商按照我行总体部署，对我行股权投资类业务进行估值评估，并取得审计师认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正式的估值报告。

2、人员要求。

供应商须保证已经完成或正在从事的业务项目与我行无利益冲突和资源冲突。项目

申蝶琛 李景芳

团队具备足够资质与丰富经验，并配备有丰富的项目经验的专家，项目负责人和现场负责人应保持稳定，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取得我行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和现场负责人应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与我行相关人员保持经常性的沟通，同时在估值过程中保持与审计师及时、顺畅的沟通。

（二）验收标准

1、验收单位：财务会计部、资产负债部、投资银行部、资产管理业务中心、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授信业务管理部、运营管理部。

2、验收要求：供应商在完成委托事项后按期完成项目估值，估值方法和估值结果需取得境内外审计师认可，按时出具正式估值报告，由我行验收部门审查。

四、交付物要求

评估初稿以电子文档提供，最终稿以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同时提供。

五、其他要求

供应商有为我行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进行保密的义务，供应商未经我行书面许可，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保密期限至我行估值项目到期或转让后方可终止。

六、项目付款进度安排

（一）付款方式。逐年支付。供应商按照我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估值并取得我行和审计师认可，在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及正式发票并经我行确认无误后 20 日内，支付当年合同款项。

最终合同款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CNCB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分别按照项目个数按比例进行支付。

（二）费用范围

服务费用包括为我行出具评估报告的完全报价，包含现场工作期间的交通、餐饮、税

金等一切费用，就本项目我行无需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七、售后服务要求

（一）异议处理。我行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报告按我行要求进行修改和完善。

（二）资料保存。确保监测资料完整、无误保存，五年内可调阅。

申璞探 李某某

附件三、《项目实施方案》

一、 项目理解

中信银行为对全行及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类业务进行收益确认及分配，拟对股权投资类业务进行估值。评估基准日为每年度6月30日及12月31日。

作为H股上市公司，从中信银行的实际需求来说，既包括对股权投资项目进行收益确认及分配，还包括对自有资金投资股权在IFRS9下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公允价值评估。

因此，财务核算类的股权评估应该遵循的原则包括：

（一） 保持财务结果的平稳性

估值结果既应该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也要考虑确保财务成果相对平稳，不宜出现巨大的财务变化。

（二） 估值方法的延续性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估值方法应当一以贯之，如项目情况未发生实质性特殊变化，不应情已修改估值方法。

（三） 会计准则高于评估准则

IFRS9下的财务报告目的评估，应当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应充分考虑会计准则中关于公允价值层次的规定，其间明确了输入值（定价时使用的假设）的取值，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应该依次选择第一层次输入值、第二层次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

（四） 计算价值不同于以交易为目的的市场价值

财务核算目的下的价值类型与以交易为目的的市场价值不同，不应直接作为交易的价值参考依据。

二、 关注重点

（一） 对合同条款的关注是首要的工作

在股权评估的项目中，对合同条款的关注是首要的工作。应以股权投资全部的合同文本为基础，逐级梳理投资架构，关注投资成本、资金来源、底层资产类型、回购条款、股权类型（普通股或优先股）或其他约束性条件。

（二） 估值结果与投资成本在范围上保持一致

关注估值对象投资成本为募集资金金额还是项目投资金额。在此基础上，应逐级梳理投资协议，关注最终的投资架构，考虑剩余募集资金情况、未来还需支付的通道费情况、未来还需支付的管理费及业绩分成。

（三） 关注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成本

关注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金投资、理财资金投资及自有资金+理财资金投资。

应根据相应资金来源的资金成本情况，判断中信银行及其子公司要求的最低投资回报和预期投资收益率。

（四） 股权投资估值遵循穿透原则

对于股权投资项目的估值应遵循穿透原则，关注底层资产的类型和价值表现，关注架构中的收益路径，关注最终的持股比例。

（五） 不同类型的股权投资关注重点不同

根据此前的合作经验，中信银行的股权投资类业务主要包括未附回购条款的股权直投项目、附回购条款的股权直投项目、有限合伙基金投资、可转换债券估值。不同类型的股权投资项目，关注的重点不同。

1、 未附回购条款的股权直投项目

未附回购条款的股权直投项目，价值重点落脚于股权本身。应关注投资对象的经营范围、盈利模式、业务现状、财务表现、行业现状、行业地位、自身或可比公司股权交易情况、重组或 IPO 预期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及盈利预测等。

2、 附回购条款的股权直投项目

附回购条款的股权直投项目，价值重点不仅在于股权本身，还包括回购条款的识别和回购条款的价值认定。不是所有的条款都具有价值，如明显无回购意向或回购能力；也不是所有有价值的条款都可以量化价值。

3、 有限合伙基金投资

对于有限合伙基金投资，应遵循穿透原则，关注基金的底层资产类型及近期的 GP 季度估值报告。有限合伙也可能未直接持有底层资产，此时需要对持股比例进行折算。

（1） 对于上市公司股票

基准日的股价，及基准日前后股价的变动趋势；

限售情况，及限售期流动性折扣计算。

（2） 对于非上市公司股权

历史期处置或市场交易情况；

行业前景与经营状况。

（3） 对于明股实债的投资

历史期的利息支付情况；

经营状况与偿债能力。

4、 可转换债券

对于可转换债券，关注可转换债券发行的协议条款，包括票面金额、票面利率、转股期限、付息方式、转股条件、转股价格、回售条款等。并关注相关股票的价格水平及历史波动情况。

5、 以股抵债项目

对于以股抵债项目，关注抵债背景，破产重整方案及重整进度，转股价格以及抵债标的资产本身经营情况以及预期退出方式。

（六） 对底层资产评估方法选取的原则

在对底层资产进行估值的时候，应首先考虑市场法，若自身无近期交易且无同行业可比股权交易，则考虑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一般为慎用的评估方法。

三、 估值程序

（一） 制定工作计划

与委托人就估值目的、估值基准日、估值对象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估值工作计划。

（二） 制定资料清单

估值人员与委托人就估值资料清单达成一致，在委托人能够取得的资料范围内，根据估值工作的具体需求，收集估值所需要的文件资料。

一、程序性的材料	
1	被投资企业营业执照；
2	被投资企业章程；
3	项目投资可研报告、申请及批复报告、破产重整裁定及破产重组计划；
4	投资时的评估报告或估值材料；
5	股权投资协议、破产重整协议；
6	涉及特殊的交易约定，如回购条款或含有其他的期权，请附上相关的条款并在明细表“处置计划”列予以提示；
二、财务资料	
1	近 3 年度审计报告；
2	基准日财务报表；
3	有限合伙企业最新一期的估值报告；
4	自投资以来，中信银行收到的历年分红金额及入账凭证；

申璞琛

李景芳

三、市场分析材料	
1	投资时的同行业的经营及发展情况分析；
2	同行业中类似企业的历史股权交易状况；
3	所投资股权的历史期股权转让情况。

（三） 尽职调查

估值人员对所收集的项目资料进行阅卷，并对委估股权的现行经营状况通过与项目经理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了解。

（四） 确定估值方法

分析委估股权中所涉及到重点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并结合委估股权的行业特点、企业特点、经营状况选择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作价。

（五） 估值汇总和审核

对初步估值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估值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按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内部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

（六） 与委托人交换意见后正式出具估值报告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估值报告，与委托人就估值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最后出具正式估值报告。

四、 项目时间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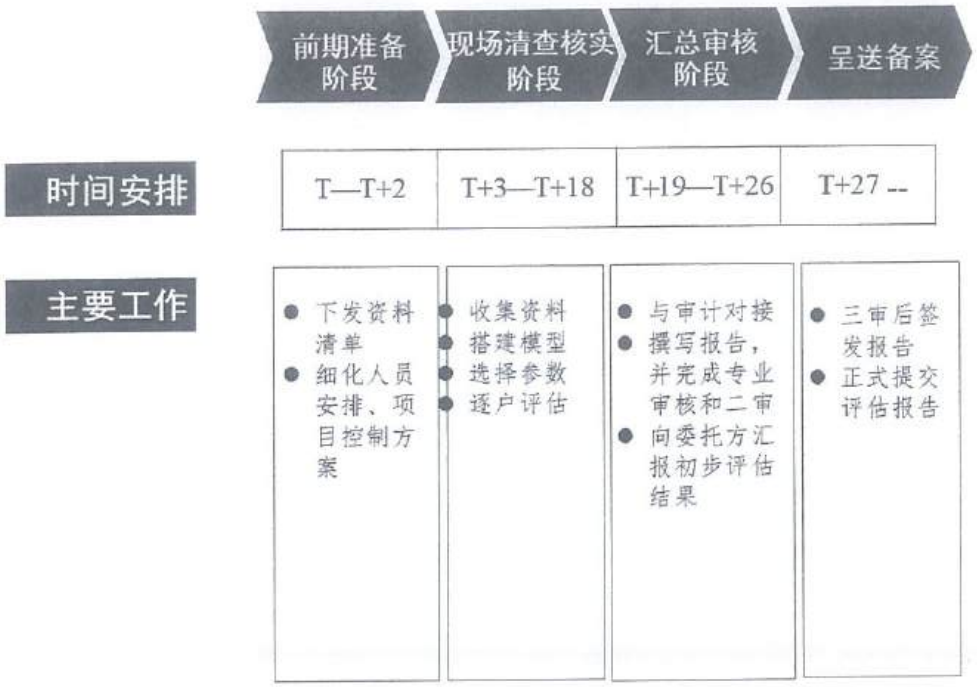
根据以往的项目经验，计划在 27 天左右完成项目。主要基于预防性考虑，在时间安排方面努力做到两个尽量：

尽量在遵从评估程序要求下，以提高工作效率；

尽量保证企业的时间，保证配合资产评估工作的同时不影响正常业务。

申瑞琛

李景雨


前期准备阶段
现场清查核实阶段
汇总审核阶段
呈送备案
时间安排
T—T+2
T+3—T+18
T+19—T+26
T+27 --
主要工作
下发资料清单
细化人员安排、项目控制方案
收集资料
搭建模型
选择参数
逐户评估
与审计对接
撰写报告，并完成专业审核和二审
向委托方汇报初步评估结果
三审后签发报告
正式提交评估报告

申瑞保

李景乖

附件四、《项目团队》

序号	姓名	职务	资质	职责
1	邓艳芳	副总裁	评估师、税务师	项目总协调人
2	胡　超	部门经理	评估师	项目现场负责人
3	丁青超	高级经理	评估师	项目现场负责人
4	李景菲	高级经理	评估师	项目现场负责人
5	张凌波	高级经理	评估师	项目现场负责人
6	于小乔	高级经理	——	项目现场负责人
7	苏琳茜	高级经理	——	项目现场负责人
8	罗书哲	项目经理	——	项目现场负责人
9	王钦	项目经理	——	项目现场负责人
10	董建中	高级合伙人	评估师	标准方法负责人
11	刘　斌	高级合伙人	评估师	质量控制负责人



附件五、《服务订单模版》

（一）订单下达流程

乙方提供专门的下单渠道为甲方总行或所属分行（或部门）提供订单下达服务，甲方总行或所属分行（或部门）直接向乙方下单联系人下达订单，乙方下单联系人应按本合同要求与甲方订单联系人确认订单，乙方下单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如下所示：

乙方下单联系人：邓艳芳

邮箱：dengyf@china-value.com

手机：+86 13911328967

座机：010-88000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

邮编：100031

（二）订单格式

<table>
<tr><td colspan="5">服务采购订单</td></tr>
<tr><td colspan="3">合同编号：2020-ZH-0094-SV-01</td><td colspan="2">订单编号：</td></tr>
<tr><td colspan="3">服务时间：</td><td colspan="2">订单日期：</td></tr>
<tr><td colspan="5">甲方订单联系人及联系方式：</td></tr>
<tr><td>采购产品</td><td>含税单价</td><td>采购数量</td><td>含税小计（RMB）</td><td>备注</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增值税率：6%</td><td colspan="3">合计小写：¥</td></tr>
<tr><td colspan="3">合计大写：人民币</td></tr>
<tr><td>甲方全称</td><td colspan="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所属分行或部门）（章）</td><td>乙方全称</td><td>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章）</td></tr>
<tr><td>授权人签字：</td><td colspan="2"></td><td>授权人签字</td><td></td></tr>
<tr><td>日期</td><td colspan="2"></td><td>日期</td><td></td></tr>
</table>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n NeiAve

DISTRICT,BEIJING,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4-08-12

TEL：86-10-88000000

FAX：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To: **CNCB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Contract No. 24010248-00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42800.00	￥42800.00

TOTAL: ￥42800.00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 NeiAve

BEIJING,CHINA

已登记 23010623B

资产估值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　　】在北京市海淀区签署。

甲方（或称“海外控股”）：　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22 层
法定代表人：叶国华
联系人:肖娜
电话：010-82298164

乙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法定代表人：胡智
联系人：韩荣
电话：133 2119 7081

甲方、乙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评估相关事宜，基于平等自愿的基础，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评估工作内容

1.1 评估目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海外控股需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其持有的【力拓集团】（Rin Tinto .plc），以下简称力拓公司）的股权价值。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反映海外控股持有的力拓公司股权于估值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海

王睿妍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外控股编制年度财务报表提供价值参考。

1.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力拓公司 182,550,329 股股权所对应的价值。

1.3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即甲方拟委托乙方对截至前述评估基准日甲方持有的力拓公司之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1.4 价值类型：公允价值。

1.5 评估工作起止时间：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4 月。

1.6 提交估值报告的期限和方式：乙方应当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之前出具对应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报告，电子版发送至甲方指定邮箱：na_xiao@chalco.com.cn，另应于电子版报告发送后 3 日内将纸质版估值报告各贰份送至甲方指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22 层。

第二条 估值报告的使用范围

2.1 估值报告使用人：甲方、甲方的上级主管单位及经甲方确认的经济行为相关方。

估值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除此以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2.2 估值报告的用途：本合同涉及的估值报告仅供甲方及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用于编制财务报告，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应与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及用途相同）使用估值报告。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甲方及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估值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2.3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2.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5 甲方可以根据其评估目的及评估用途对报告内容进行摘抄、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引用。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委托评估要求。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整改，保证评估工作的质量及高效推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身及其实际完成本合同项下评估工作专业人员（乙方员工）提供专业资质及专业能力的相关证明文件。

3.2 甲方根据乙方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必要情况下应对委托评估的资产进行清查，或督促力拓公司财务管理人员、资产管理人员等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清查，在合理时限内完成资产清点和资产申报工作，填报相关资产状况及业务调查表。

3.3 甲方承诺，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有关资产评估的文件格式、主要资料清单、表格及其他文字资料，仅在本次资产评估过程中约定范围内使用，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向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相关的估值报告使用人外的第三方提供。

3.4 甲方应当在合理时限内为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并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签章确认。

3.5 为乙方的评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配合。

3.6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内以本合同约定的形式及内容提交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评估执业准则规定的有效估值报告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主张乙方以继续履行或支付违约金等形式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评估费用。

4.2 乙方有权获取实施本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业务所必须的有关资料和文件。但乙方应提前向甲方说明其所需材料清单，留给甲方充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足的时间进行准备。

4.3 遵守相关资产评估的有关法规和规范要求，及时拟定资产评估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确定评估途径和方法，乙方应当确保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评估执业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

4.4 指导甲方及力拓公司人员编制资产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资产评估资料。

4.5 甲方或力拓公司完成必要的资产清查和评估申报、填报相关资产状况及业务调查表后，乙方即组织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人员到评估对象现场做好勘察工作。

4.6 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限内完成评估分析，并在过程中将问题及时反馈给甲方。

4.7 乙方按约定的时间、范围、目的、质量要求等全面完成资产评估业务，出具合格的估值报告，并保证其有效性、专业性、合法性和准确性。

4.8 乙方 2024 年 4 月前完成评估工作，并提交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估值报告（初稿），甲方收到估值报告（初稿）后完成内部审核程序并与乙方就评估结论进行沟通，存在异议的，乙方应认真分析甲方异议意见，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作出相关调整并在甲方指定时限内向甲方提供调整文本直至甲方无异议；甲方无异议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盖章的估值报告。本次评估，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纸质正式盖章版估值报告贰份及上述文件的电子版。

4.9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被评估单位一切未公开披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信息、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客户信息、甲方或被评估单位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和资料）予以保密，同时乙方应当保证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任何其员工对保密信息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程度相同的保密义务：

（1）取得被披露方的书面授权；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

（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4.10 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凭证、账簿等妥善保管；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当归还上述资料、凭证和账簿，无法归还的应予以销毁。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留存上述资料、凭证和账簿。

第五条 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根据本次评估工作量及工时预算，综合考虑项目资产特点、项目执行成本和行业收费水平，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项下的评估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含 6%增值税，不含税金额 188679.25 元）。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包干价，包含乙方人员为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差旅费、食宿费、复印打印费、乙方人员的保险费等，除此之外，本合同项下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 评估费用以下述条件为基础计算：

（1）甲方确定的评估范围及评估工作内容按本合同有关条款所约定的内容执行。

（2）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5.3 本次评估服务费由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评估费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5.4 费用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2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万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元整），支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加盖乙方公章的的电子版及纸质版《估值报告》以及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5.5 乙方收款银行帐户为：

户　名：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5.6 非乙方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委托合同所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及业务范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合同第五条第 5.1 项所述的评估费用。

5.7 如因甲方原因终止履行本合同，而且乙方已实施了相应评估程序，则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计算评估费用，具体比例如下：

（1）因甲方原因终止履行本合同时若甲方已经支付部分费用，但乙方尚未开始任何评估工作而甲方终止评估项目，则乙方应当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2）因甲方原因终止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已完成全部资料收集的，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10%；否则，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该部分工作对应的费用；

（3）因甲方原因终止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完成现场勘察工作并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初稿）的，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30%；否则，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该部分工作对应的费用。

5.8 如因甲方原因终止履行本合同，甲方按前述约定比例支付相应的评估费用后，乙方应当将已完成的工作成果无保留地交付甲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时支付价款，每逾期 1 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2 乙方未按期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效、合法、准确的估值报告，每逾期 1 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1%的违约金，逾期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提交报告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收取的全部价款均应当退还甲方并同时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评估费用 20%的违约金。

6.3 若因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凭证、账簿等妥善保管不慎致遗失、毁损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无论是否给甲方或力拓公司带来损失，乙方均应向甲方支付 4 万元的违约金，甲方或力拓公司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该等全部损失。

6.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合同守约方造成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7.1 本委托合同执行过程中，如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相关方应当及时提出，各方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7.2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应当征得其他相对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其他相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7.3 各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2）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3）一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主要义务，经其他相对方书面催告后 7 日内仍不纠正或未能整改到位的，其他相对方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有权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5）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解除的其他情形。

7.4 本合同解除的，不影响本合同结算、清理和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签署本合同时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且导致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时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火灾、爆炸、台风、洪水、地震、海啸、雷电或战争。任何信用、资本或资金短缺不应当视为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范围。

8.2 因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当立即用最快捷方式通知另一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有关全部细节，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程度。若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的，由此而导致的损失由该方承担。

8.3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证明，如其不能提供该等证明，另一方可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8.4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经各方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8.5 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至 10 日以上时，各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问题。

第九条 通知

9.1 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全部通知、要求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和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可采用当面送交、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9.2 各方通知地址如下：

甲方：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娜

电话：010-82298164

邮箱：na_xiao@chalco.com.cn

传真：010-82298209

联系地址：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中国铝业大厦 22 层南

乙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荣

电话：133 2119 7081

邮箱：hanrong@china-value.com

传真：8800 0066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9.3 上述通知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各方发生纠纷进入诉讼、仲裁程序时法律文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的送达。

9.4 任何一方变更通知地址，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相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9.5 因一方提供的通知地址不准确、通知地址变更后未依据程序及时告知其他相对方、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文书等无法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以邮件、传真发出之日作为送达之日。

9.6 按照本条约定地址发出的文件，被送达方未反馈是否收悉且按照第 9.5 款的约定无法判断是否送达的，自文件发出之日第 5 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条 廉洁条款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0.1 各方应当自觉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等各项规定，严格杜绝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严格执行各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履行。

10.2 各方的业务活动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另有约定外，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

10.3 各方保证决不为获得交易机会或为达到交易目的而向其他方的任何人员、关联方及其特定关系人进行任何贿赂以及提供、给付各种不正当利益或达成不正当利益的分成以及进行其他不正当行为。

10.4 各方保证决不向其他方的任何人员、关联方及其特定关系人索要或接受任何贿赂和各种不正当利益或达成不正当利益的分成，或者要求其他方的任何人员、关联方及其特定关系人进行其他不正当行为。

10.5 各方必须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

10.6 各方发现其他方人员在合同执行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其他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有权向其他方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7 各方有权对合同执行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各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在北京，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1.2 因处理争议而产生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其他约定：/。

12.2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乙方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前有效。

12.3 本合同附件等均是本合同组成部分（若有）。

12.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本页无正文，为【　　】号《资产估值委托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n NeiAve

DISTRICT,BEIJING,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4-08-12

TEL：86-10-88000000

FAX：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To: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Contract No. 23010623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200000.00	￥200000.00

TOTAL: ￥200000.00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 NeiAve

BEIJING,CHINA

立项号：24100028A

合同编号：HRO072024020501

资产评估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中国华融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负 责 人/授权代表人：应安华

住 所：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一期29楼

乙方（受托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人：胡智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

协议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20 日

协议签订地点：香港金钟道88号

第一条 总则

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对 OLD THORNS GOLF HOTEL AND COUNTRY ESTATE LIMITED 及 Old Thorns Luxury Apartments Limited 资产（土地使用权、股权价值等）进行评估（估价），为使资产评估工作顺利进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评估内容

1、评估目的：资产处置价值评估

2、项目名称：OLD THORNS GOLF HOTEL AND COUNTRY ESTATE LIMITED 及 Old Thorns Luxury Apartments Limited

3、评估范围：老荆酒店及公寓底层资产价值及股权价值

4、估价期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根据评估实际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三条 甲方对资产评估工作的要求

1、对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时间的要求：

乙方在收集必要资料齐备后，于十个自然日估价期日后内向甲方

沈今丹

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初稿；若涉及资料在2024年春节前提供，初稿时间可延后五个自然日。在征求甲方及其他相关方（如资产占有方）的意见并协商一致后3日内出具正式报告。

如遇特殊情形，在取得甲方同意后，双方可另行协商约定估价报告初稿及正式报告提交时间。

2、特殊委托要求：于评估报告内对底层酒店及公寓资产进行详尽分析，并明确酒店及公寓资产评估值。

第四条 资产评估报告的出具

针对甲、乙双方议定的估价目的，乙方应提供指定范围相关资产评估服务，并向甲方出具1份资产评估报告（含资产评估技术说明及资产评估明细表）。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甲方委托过程中，甲方享有下述相关权利，并履行下述相关义务：

1、甲方有权获得乙方依本协议约定提供的资产评估服务，并如期获得评估报告。

2、甲方有权及时获知乙方的工作安排，了解乙方工作状况及进度，并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甲方有权从乙方获知评估过程中发现或发生的可能对甲方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实情况。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协调、督促资产占有方出具与评估有关的数据、凭证、文件资料，为乙方开展评估业务提供相关便利条件。

5、甲方应督促资产占有方做好资产和财务清查、核实、调整及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填报工作。

6、付款条件全部满足后，甲方应按照相关约定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后，严格履行下述相关义务，并享有下述相关权利：

沈东丹

1、乙方应当以国家颁布的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为依据，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以及国际上一般通行的评估准则，保证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评估工作应达到甲方在本协议第三条中所确定的要求。

2、乙方有权获得甲方的配合，并在评估结果得到确认后获得本协议约定的报酬。

3、乙方须委派至少一名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签字估价师进驻评估现场，并须指定能够胜任资产评估组织工作的项目负责人自始至终参与现场工作。

4、乙方委派的评估专业人员应对被评估资产进行核实和清查，实事求是地处理与评估有关的事项。

5、乙方应当就评估工作进度及在评估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并回答甲方的询问。在资产评估过程中，如出现事前未能预知的异常情况，可能导致原约定的报告时间不能完成，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与甲方共同协商变更完成资产评估报告的时间。

6、乙方应按财政部的有关规定，配合甲方、资产占有方完成备案工作。

7、乙方应按时认真完成接受委托的事项，并提供高效、优质的评估服务。

8、因乙方责任致使评估报告使用过程中对甲方或其他相关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民事、刑事责任。

9、乙方负有配合甲方开展反洗钱工作的义务，包括按照甲方要求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其受益所有人身份信息、资金来源、交易目的及相关证明文件、财务报表及其他甲方需要的任何资料与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给甲方资料及信息的真实、准确及完整。乙方应确保合作期间持续满足甲方反洗钱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身份持续识别及风险等级动态评估工作需要，及时向甲方提供乙方及其受益所有人信息变更情况。

10、乙方负有配合甲方开展廉洁从业相关工作的义务，包括按照甲方要求在签署本协议时签署《廉洁从业告知函》回执并在服务结束后及时签署《廉洁从业确认函》回执。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评估工作底稿的所有权属于乙方，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

沈余丹

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以外，在其他人士提出查阅评估工作底稿要求时，乙方在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有权决定是否让其查阅，所有查阅、复印工作都需在乙方人员的监督下进行；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查阅、复印。

2、乙方应保证其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版权、专利权及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诉讼，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同意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应保守在评估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及资产占有方的国家秘密、监管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其它有关信息，未经许可，不能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披露或使用。

本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后继续有效。

第九条 反商业贿赂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第十条 费用及支付

1、本次评估价格为壹拾玖万玖千元整（含税总价，税率为6%，并包含差旅食宿费用）。

2、费用的支付：

甲方完成房地产电子版评估报告和估价费用的内部审核、审批并与乙方形成一致意见后，通知乙方提交正式版纸质评估报告。乙方提交正式纸质版评估报告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同价款等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5日内，派专人或使用特快专递等方式，将专用发票提交至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交正式版纸质评估报告、合规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

沈余丹

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费用支付给乙方。

如果因为甲方原因提前终止服务/协议，在交付房地产评估报告初稿前终止的，如果已经签署本协议且乙方已经进场开始工作，甲方可以支付总评估费用的30%；如果在提交初稿之后、提交正式版纸质评估报告之前终止，甲方可以支付总评估费用的50%。

3、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 司 名 称： 中国华融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000000

地　　址： 香港金钟太古广场1座29楼

电　　话：

开 户 行：

账 号 信 息：

4、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收款账号： 0200219819200024432

5、其他：双方签订合同后，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前，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国家税率提高的，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不变，不含税价款及增值税金额相应调整。国家税率降低的，本合同不含税价款不变，增值税金额、含税总金额相应调减。乙方应根据调整后的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以实际开具的发票支付合同价款。

若因税额计算导致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含税款项和本合同价款存在一元以内差异，则以专票金额为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期出具评估报告，或者出具的评估报告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的要求，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同价款等额、合法合规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或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或发票信息错误等情形导致甲方后续发票认证失败的，乙方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必须重新开具合规、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损失的（如延误发票认证），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沈东丹

3、凡违反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视为违约，违约方须应支付数额为合同总金额 100 %的违约金，如造成守约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违约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凡违反或未履行本合同上述条款规定的均视为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5、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发生于甲方付款之前的，甲方有权从待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发生争议时，应提交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协议约定的以下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协议的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1）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期 29 楼 陶沙收

电话：852 3577 8956 电邮：shatao@chamc.com.cn

（2）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汪炫收

电话：13601188066 电邮：wangxuan@china-value.com

2、一方需变更本协议确认的送达地址的，应及时通过邮寄方式(快递或 EMS)通知协议其他方；一方在协议争议阶段或协议争议进入执行阶段变更本协议确认的送达地址的，应向法院、仲裁机构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甲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若实际履行时间和签字盖章时间不一致，以本协议实际履行的起始时间作为本协议的生效时间。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或者将其应尽义务转让、委托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修改、更改或补充只能通过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合法签署的书面文件进行。

3、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任何条款的效力。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视为放弃上述任何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项下任何权利的任何放弃，或对合同项下任何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均不应妨碍该方行使其他或另外行使上述权利。合同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可累积的，而且并不排除任何一方可以获得的其他任何权利和救济。

4、即使本合同终止，知识产权、保密、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及其他根据其目的应当继续有效的条款应继续有效。

5、本协议一式 2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沈余丹

合同编号：HRO072024020501

甲方：中国华融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n NeiAve

DISTRICT,BEIJING,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4-07-15

TEL：86-10-88000000

FAX：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To:CHINA HUARONG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IMITED

Contract No24100028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199000.00	￥199000.00

TOTAL: ￥199000.00

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开户行名称：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eijing Xibianmen Sub-Branch
银行账号：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102100021981
SWIFT CODE：ICBKCNBJBJM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张英霞

2417001BA

合同编号：13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宝生证券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委托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签约方：

委托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称【中银香港】)

主要业务地址：香港中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14 楼

联系人：曾蕴瑜

联系电话：+852 2826 6768

供应商／服务供应商/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联系人：许文峰

联系电话：13780604289

一、评估目的

根据【经济行为批准文件】要求，中银香港拟转让其持有的宝生证券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称【宝生证券或 S 公司】)，为此需对涉及的 S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资产评估，为中银香港相关经济行为报备提供价值参考并满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报备的需求。

二、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委托人委托的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对象是宝生证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双方商定，委托的评估对象涉及的评估范围如下：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及管理当局识别的各项表外资产。

三、评估基准日

2024年6月30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委托人，以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委托人控股股东、最终控制人，委托人聘请的相关中介等）及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有关产权交易所及证券交易所等）；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上述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用途：为相关经济行为提供参考和备案使用。

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4.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6.委托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7.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

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受托人完成外勤工作，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评估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

资产评估报告文本格式：中文。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邮寄、电邮或自取。

六、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委托人应当负责受托人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注法

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5.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二)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受委托人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委托人同意向受托人支付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壹拾贰万元**，该等费用包含增值税。

为开展本次评估业务涉及的受托人差旅费、杂费等由受托人承担。

(二)支付方式：

1.委托人须在本合同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 50%，计人民币陆万元；

2.委托人在收到资产评估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 50%，计人民币陆万元。

(三)出现下列情况，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评估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1.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造成评估作业返工；

3.评估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四)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费支付至受托方指定账户：

账 户名 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银 行 账 号：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102100021981

八、违约责任

1.委托人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评估业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委托人提供评估报告。

2.委托人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不得

索要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

3.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应全额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4.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5.委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受托人评估业务费，每日按滞付金额的0.5‰计付违约金。

6.受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每日按已付金额的0.5‰计付违约金。

九、制裁条款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请以附件内英文版本为准）

（一）定义

就某人而言，“制裁规范团体”指其本身及其关系企业。就此而言：

1.“个人”指个人、商号、公司、法团、政府、国家或国家机构，或任何协会、信托、合资企业、财团、[船只、飞机]或合伙关系；

2.“关系企业”，就某人而言，指直接或间接控制前述第一人、受前述第一人控制或与前述第一人受共同控制的另一人。

“制裁”指由任何制裁机构管理、颁布或执行之制裁（包括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禁运或限制性措施。在不影响前句的一般性原则下，制裁应包括：

1.就美国而言，美国（单边或多边）实施的任何制裁，并包括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管制办公室、美国国务院或（在适用范围内）美国商务部工业安全局实施的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出口管理法规；

2.就香港特别行政区 (HKSAR) 而言，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单边或多边) 实施的任何制裁，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 (HKMA) 等监管机构通知的任何制裁。这些制裁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香港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香港保安局及香港海关所实施的规例，例如《联合国制裁条例》（第 537 章）、《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第 575 章）、《大规模毁灭武器（提供服务的管制）条例》（第 526 章）及《进出口（战略物品）规例》（第 60G 章）。

"制裁当局"指下列任何机构：

1.联合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3.美利坚合众国；

4.欧盟；

5.英国；

6.香港特别行政区；

7.上述任何一方各自的政府机关，包括但不限于 OFAC、美国国务院、美国商务部工业安全局、中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及金管局。

"制裁事件"指以下任何事件或情况，即受托人或其制裁合规小组的任何成员，或其任何董事、高级职员和代理：

1.成为任何制裁对象，或被任何制裁对象拥有或控制；

2.身处、注册成立、组织或居住的国家或地区为制裁对象，或其政府为制裁对象；

3. 违反任何制裁声明；

4.违反任何制裁盟约；

5.拒绝向［银行］提供或提供与制裁有关的虚假资讯。

“制裁声明”指第[九]条所列之各项声明。

“制裁契诺”指第[九]条所列的各项契诺。

“出口管制”指规管货物及服务进出口的法律，包括但不限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进出口（战略物品）规例》（第 60G 章）。

（二）制裁声明

受托人的制裁规范小组成员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及代理人均无：

1.是任何制裁的对象，或由任何制裁的对象所拥有或控制；

2.位于、注册成立、组织或居住于成为制裁对象的国家或地区，或其政府为制裁对象的国家或地区；

3.已收到任何制裁机关针对其制裁所提出之索赔、行动、诉讼、法律程序或调查通知，或知悉该等索赔、行动、诉讼、法律程序或调查。

（三）制裁契约

受托人，或其制裁合规小组的任何成员，或其任何董事、主管及代理人不得

1. 为任何制裁对象之利益或代表其行事；

2.为任何位于、注册成立、组织或居住于制裁对象国家或地区，或

其政府为制裁对象之人的利益或代表该人行事；

3.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协助任何行为/活动，导致任何人以任何身份违反任何制裁。

受托人承认并同意，中银香港必须遵守制裁制度，并可依其绝对酌情权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以根据任何法律、法规、公共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或与规避制裁有关的集团政策行事。

此类行动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1.筛选、拦截、调查和进一步查询个人或实体的地位和身份，他们是否受制于制裁制度，以及可能涉及受制裁人士的名称是否确实指该人士；

2.将受托人及其实益拥有人、其他代表、帐户、交易的相关资讯，与中银香港或中银香港的联属公司所拥有的其他相关资讯合并使用；

3.（若受托人为法人团体）披露受托人的资料，包括名称、识别号码、地址、实体类型、注册成立详情、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业务及行业性质、阁下的账户、交易、[中银香港]与受托人之间的关系及互动、并允许任何法定和监管机构、行业机构或协会或其他金融机构存取和使用此类资讯，不论是否透过任何金融犯罪资讯共享平台、工具和/或措施，以侦测、报告和预防任何已知或可疑的违反或规避制裁事件；

4.为中银香港或中银香港的关联公司采取任何其他必要的行动，以履行其/它们依照制裁行事的承诺。

（四）终止

在制裁事件发生时及发生后的任何时间，中银香港有权向受托人发

出书面通知，即时终止协议／关系，中银香港或中银香港的任何代理人对受托人或任何其他方所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不论是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或利息损失）、损害、费用或责任，概不负责，而该等损失、损害、费用或责任是由该等终止所引起，或全部或部分由该等终止所导致。

十、中银香港信誉风险附加条款

受托人确认，在本协议存续期间的任何时候维护中银香港的信誉是重要的，且应确保其交付和提供本协议下的服务不得损害或者以其他方式对中银香港的信誉造成任何负面影响（无论是否由受托人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引致）。

如发生任何违反上述约定的情况，受托人确认，仅赔偿或不足以补偿中银香港，且受托人承诺，将应中银香港的合理要求采取或不采取相应行动以维护中银香港的信誉，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特别是在适用法律未有限制的范围内，受托人承诺，在未取得中银香港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会就任何因向中银香港提供服务而引致或相关的事件作出任何公开声明或公开通告，如该等事件对中银香港的信誉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负面影响。

十一、第三者权利

1.除本条第 3 段外，并非本协议一方的人并不享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第三者条例”）下的权利以执行本协议任何条款或享有本协议任何条款下的权益。

2.无论本协议任何条款如何约定，在任何时候撤销或修改本协议均

无需取得并非本协议一方的任何人的同意。

3.中银香港的任何董事、人员、雇员、关联机构或代理人可依据第三者条例，依赖本协议中赋予其权利或利益的任何明文规定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弥偿，责任限制或责任排除）。

十二、反贪腐反贿赂条款

（一）反贪腐反贿赂条款

1.关于本合约订明所提供的指定货物／服务及／或其他活动，合约任何一方均须遵守并确保其主管人员、董事、雇员和任何受聘或委託代表中银香港或 受托人 行事的第三方（"相关人员"）知悉及遵守适用于中银香港经营所在地的反贪腐反贿赂法律（"反贪腐法律"），包括但不限于《香港防止贿赂条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合约任何一方均须保证未曾及不会提供、答应、给予、鼓励、索取、接受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与本合约有关的贪腐或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疏通费），以获得或保留业务或取得业务上的任何优势。上述任何贪腐或贿赂行为泛指：

（1）透过直接、间接或通过第三方方式所作出的；

（2）与公职人员或私营机构人员有关；

（3）以金钱或其他形式进行；

（4）关于过去、现在或将来作出或不作出的行为，不论该相关人员是否被授权作出有关行为。

2.在任何情况下，相关人员不得采取任何行动以导致中银香港或 受托人违反任何适用的反贪腐法律。

（二）防止串通行为保证的条款

1.一经签署本合约，受托人则被视作确认在早前拟备标书／报价单时并没有就价格、递交标书／报价单程序或标书及／报价单的任何条款与任何其他人士达成任何协议、安排、通讯、谅解、约定或承诺。根据《竞争条例》（香港法例第619章），围标本质上属反竞争且被视为严重反竞争行为。如受托人 参与围标行为，可能须根据《竞争条例》被判处罚款及受到其他制裁。

2.如受托人 违反了《竞争条例》，中银香港有权在无须向任何人作出赔偿或负上任何法律责任的情况下，对受托人 撤回已接纳的标书／报价单或终止本合约，而 受托人亦须为由此而招致或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成本或费用进行赔偿。

十三、其它事项

1.本约定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资产评估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评估费用。

3.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

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6.如各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仲裁的地点为香港，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7. 本合同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并据其解释。

8.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9.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委托人需持贰份，受托人需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剑光

发展规划部总经理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王锁强

发展规划部副总经理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于：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附件：

9. Sanctions Clause

Definitions:

"Sanctions Compliance Group", in relation to a person, means itself and its affiliates. For this purpose, (i) *"person"* means an individual, firm, company, corporation, government, state or agency of a state or any association, trust, joint venture, consortium, vessel, aircraft or partnership; and (ii) *"affiliate"*, in relation to a person, means another person that, directly or indirectly, controls, is controlled by, or is under common control with, the first mentioned person.

"Sanctions" means the sanctions (including export controls) laws, regulations, embargoes or restrictive measures administered, enacted or enforced by any Sanctions Authority.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ity of the preceding sentence, Sanctions shall include: -

(a) in relation to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y sanction applied by the United States (unilaterally or multilaterally) and shall include regulations imposed by the United States Treasury Department's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 the US Department of State or, to the extent applicable, th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Commerce's 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US 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and

(b) in relation to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KSAR), any sanctions applied by the HKSAR Government (unilaterally or multilaterally), and/or as notified by regulatory bodies such as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HKMA). These shall include but are not limited to regulations imposed by the Hong Kong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Hong Kong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EDB), the Hong Kong Security Bureau, and the Hong Kong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such as the United Nations Sanctions Ordinance (Cap. 537), United Nations (Anti-Terrorism Measures) Ordinance (Cap.575),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Control of Provision of Services) Ordinance (Cap. 526) and Import and Export (strategic commodities) Regulations (Cap.

60G).

"**Sanctions Authority**" means any of the followings:

(a) The United Nations;

(b)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d) The European Union

(e) The United Kingdom;

(f) HKSAR; and

(g) the respectiv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of any of the foregoing,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OFAC, the US Department of State, the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the CEDB, and the HKMA.

"**Sanctions Event**" means any of the following events or circumstances, where the [Vendor /Service Provider], or any member of its Sanctions Compliance Group, or any of their directors, officers and agents:

(a) becomes the target of any Sanctions, or become owned or controlled by any target of any Sanctions;

(b) becomes located, incorporated, organized or resided in a country or territory that is, or whose government is, the target of Sanctions;

(c) breaches any Sanctions Representation;

(d) breaches any Sanctions Covenant; or

(e) refuses to provide, or provides false information pertaining to Sanctions to the [Bank].

"**Sanctions Representation**" means each of the representations set out in Clause [*].

"**Sanctions Covenant**" means each of the covenants set out in Clause [*].

"**Export Control**" refers to laws governing the import and export of goods and servic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HKSAR's Import and Export (strategic commodities) Regulations (Cap. 60G)

Sanctions Representation

None of the members of the [Vendor /Service Provider]'s Sanctions Compliance Group and their respective [directors, officers and agents]:

(a) are the target of any Sanctions, or are owned or controlled by any target of any Sanctions;

(b) are located, incorporated, organised or resided in a country or territory that is, or whose government is, the target of Sanctions; or

(c) have received notice of, or are aware of, any claim, action, suit, proceeding or investigation against it with respect to Sanctions by any Sanctions Authority.

Sanctions Covenant

The [Vendor /Service Provider], or any member of its Sanctions Compliance Group, or any of their directors, officers and agents shall not:

(a) act for the benefit of or on behalf of any person that is the target of any Sanctions;

(b) act for the benefit of or on behalf of any person that is located, incorporated, organized or resided in a country or territory that is, or whose government is, the target of Sanctions; or

(c) engage in or facilitate any conduct/activity in any manner that would result in a violation of any Sanctions by any person in any capacity.

The [Vendor /Service Provider] acknowledges and agrees that the [Bank] is required to complying with Sanctions regimes, and may take any action in its sole and absolute discretion that it considers appropriate to act in accordance with any law, regulation, request of a public or regulatory authority, or group policy that relates to the evasion of Sanctions.

Such action may include, but is not limited to:

i) screening, intercepting, investigating and making further enquiries as to the status and identity of a person or entity, whether they are subject to a sanctions regime, and whether a name which might

refer to a sanctioned person actually refers to that person;

ii) combining and using information about the [Vendor /Service Provider], and its beneficial owners, and other representatives, accounts, transactions, with other related information possessed by the [Bank] or the [Bank]'s affiliates;

iii) (if the [Vendor /Service Provider] is a body corporate) disclosing information about the [Vendor /Service Provider], including name, identification number, address, entity type, incorporation details,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nature of business and industry, your accounts, transactions, relationships and interactions between the [Bank] and the [Vendor /Service Provider], and allowing access and use of such information by, any statutory and regulatory authorities, industry bodies or associations or othe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whether or not through any financial crime information sharing platforms, tools and/or initiatives, for the purposes of detecting, reporting and preventing any known or suspected instances of violation or evasion of Sanctions;

iv) taking any other actions necessary for the [bank] or the [bank]'s affiliates in its/their commitment to act in accordance with Sanctions.

Termination

On and at any time after the occurrence of a Sanctions Event, the [Bank] has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e agreement/relationship with immediate effect by giving a written notice to the [Vendor /Service Provider]. The [Bank] or any of the [Bank]' s agents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loss (whether direct or consequential and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loss of profit or interest), damage, cost or liability suffered or incurred by the [Vendor /Service Provider] or any other party, arising out of, or caused in whole or in part by, such termination.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n NeiAve

DISTRICT,BEIJING,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4-09-18

TEL：86-10-88000000

FAX：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To: **BOC (H.K)LTD**

Contract No. 24170013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60000.00	￥60000.00

TOTAL: ￥60000.00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 NeiAve

BEIJING,CHINA

合同编号：

价 值 咨 询 委 托 合 同

项目名称：紫金美洲小股东拟退出涉及的价值咨询项目

委托人：紫金（美洲）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明确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价值咨询委托合同》。

签约方：

委托人：紫金（美洲）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称“紫金美洲”）

联系人：向钊

联系电话：158 2048 1188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二波

联系电话：186 1269 1155

一、项目背景

2020 年，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引入小股东参股紫金美洲，而后通过紫金美洲收购大陆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现小股东拟出售紫金美洲股东以实现退出。此次价值咨询既是估算紫金美洲在价值咨询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二、价值咨询对象和范围

价值咨询对象为紫金美洲股东全部权益，范围为紫金美洲合并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具体以委托人提供的报表为准。

三、价值咨询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

四、价值咨询报告使用范围

1、价值咨询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及其股东，除此不存在其他使用人。

3、结论使用有效期：自价值咨询基准日起一年。

4、价值咨询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价值咨询报告的使用人。

5、委托人或者其他价值咨询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价值咨询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价值咨询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价值咨询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价值咨询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6、委托人应当在价值咨询报告中载明的价值咨询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价值咨询报告。

7、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价值咨询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未征得受托人同意，价值咨询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价值咨询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价值咨询报告出具日期：受托人完成外勤工作，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后 20 日内。

价值咨询报告文本格式：中文。

价值咨询报告提交方式：邮寄或送达。

六、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资产价值咨询业务所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价值咨询报告是委托人和价值咨询业务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委托人和价值咨询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价值咨询

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价值咨询对象和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资产价值咨询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委托人应当负责受托人为获取价值咨询资料、了解价值咨询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资料提供、人员配合、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5、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价值咨询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价值咨询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二）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价值咨询对象在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价值咨询报告，是价值咨询机构及其价值咨询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价值咨询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价值咨询委托合同。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价值咨询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价值咨询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价值咨询委托合同。

5、受委托人要求对价值咨询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价值咨询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七、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经双方协商一致，委托人同意向受托人支付本《价值咨询委托合同》项下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28 万元整，该等费用包含境内差旅费和增值税，不含境外差旅费。

（二）支付方式：

1、委托人须在本合同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服务费 50%，计人民币 14 万元；

2、委托人在收到价值咨询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服务费 50%，计人民币 14 万元。

（三）出现下列情况，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1、项目过程中，因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价值咨询的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造成价值咨询作业返工；

3、基准日变更，价值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四）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资产服务费支付至受托方指定账户：

账 户名 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银 行 账 号：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102100021981

八、违约责任

1、委托人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服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委托人提供价值咨询报告。

2、委托人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不得索要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

3、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应全额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价值咨询费用。

4、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价值咨询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价值咨询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5、委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受托人服务费，每日按滞付金额的0.5‰计付违约金。

6、受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价值咨询报告书，每日按已付金额的0.5‰计付违约金。

九、其它事项

1、本约定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程序所受限制对价值咨询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解除价值咨询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服务费。

3、委托人提前终止价值咨询业务、解除价值咨询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价值咨询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

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6、如各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8、本《价值咨询委托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紫金（美洲）黄金矿业有限公司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之《价值咨询委托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紫金（美洲）黄金矿业有限公司（盖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ZIJIN (AMERICA) GOLD MINING COMPANY LIMITED
紫金(美洲)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uthorized Signature(s)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于：二零二四年 七月二十四日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n NeiAve

DISTRICT,BEIJING,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4-09-13

TEL：86-10-88000000

FAX：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To: **紫金(美洲)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Contract No. 24130044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140000.00	￥140000.00

TOTAL: ￥140000.00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 NeiAve

BEIJING,CHINA

23100075BG

合同编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Mega Sensation Holdings Limited 拟了解质押物盛业石油（大沙漠）有限公司合同分成权益价值项目

委托人：Mega Sensation Holdings Limited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签约方：

委托人：Mega Sensation Holdings Limited

联系地址：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 1 座 29 楼

联系人：蓝琦雯

联系电话：（852）35778976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联系人：沈俞

联系电话：（86）15158053423

一、评估目的

根据中国华融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抵（质）押品动态估值工作指引（试行）》要求，需要在项目期内对押品价值进行动态跟踪评估与价值测算。中国华融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融海外”）拟透过其下属公司 Mega Sensation Holdings Limited 对盛业石油（大沙漠）有限公司合同分成权益质押项目进行动态评估，为此需进行资产评估，为华融海外及委托人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委托人委托的评估对象为盛业石油（大沙漠）有限公司的合同分成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双方商定，委托的评估对象涉及的评估范围如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塔里木盆地吐孜区块天然气开发和生产合同》项下盛业石油（大沙漠）有限公司的合同分成权益价值。

三、评估基准日

2023年2月28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华融海外、委托人及本次经济行为的相关当事方，除此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用途：为华融海外及委托人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3、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5、委托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6、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受托人完成外勤工作，且委托人和其

他相关当事人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评估资料后二十日内。

资产评估报告文本格式：中文。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邮寄或送达。

六、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委托人应当负责受托人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5、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二）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受委托人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委托人同意向受托人支付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该等费用包含增值税、代垫支费用及杂费，除上述评估服务费外，委托人无需再向受托人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二）支付方式：

1、委托人须在本合同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 50%，计人民币柒万伍仟元；

2、委托人在收到资产评估报告且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 50%，计人民币柒万伍仟元。

应晓

（三）出现下列情况，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评估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1、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造成评估作业返工；

3、评估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四）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费支付至受托方指定账户：

账 户名 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银行账号：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号：102100021981

八、违约责任

1、委托人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评估业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委托人提供评估报告。

2、委托人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不得索要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

3、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应全额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4、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

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5、委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受托人评估业务费，每日按滞付金额的0.5‰计付违约金。

6、受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0.5‰计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日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全额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九、其它事项

1、本约定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资产评估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评估费用。

3、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6、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各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该仲裁裁决是

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8、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Mega Sensation Holdings Limited 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Mega Sensation Holdings Limited （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For and on behalf of
MEGA SENSATION HOLDINGS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于：2023 年 3 月 日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n NeiAve

DISTRICT,BEIJING,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4-09-13

TEL：86-10-88000000

FAX：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To: **MEGA SENSATION HOLDINGS LIMITED**

Contract No. 23100075G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150000.00	￥150000.00

TOTAL: ￥150000.00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 NeiAve

BEIJING,CHINA

合同编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华水电公司
0309-SNSK-咨询-2024-0473

项目名称：China Hydroelectric Corporation 拟协议转让 Sunpower Asia Limited 100%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委托人：China Hydroelectric Corporation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签约方:

委托人: China Hydroelectric Corporation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16 号康体大厦 6 层

电话: 0755-8368 4389

授权代表: 【王亚军】

受托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法定代表人: 胡智

联系人: 余衍飞

联系电话: 13922810282

一、评估目的

委托人拟协议转让其子公司 Sunpower Asia Limited 100%股权至关联方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此需进行资产评估，为委托人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 委托人委托的评估对象为 Sunpower Asia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 双方商定，委托的评估对象涉及的评估范围如下: Sunpower Asia Limited 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及管理当局识别的各项表外资产。

三、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委托人；

2）、委托人的实际控制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委托人的关联方之一：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需对委托人协议转让其子公司 Sunpower Asia Limited 100%股权做前置审批的全部相关政府部门及相关单位；

除此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用途：股权转让。

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4、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6、委托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7、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

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受托人完成外勤工作，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评估资料后，与委托人沟通适时出具。

资产评估报告文本格式：中文。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六份正本送达甲方联系地址，交联系人。

六、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委托人应当负责受托人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

复问题等。

5、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二）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受委托人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委托人同意向受托人支付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共计人民币**贰万元整**，该等费用包含增值税。

为开展本次评估业务涉及的受托人差旅费、杂费等，由受托人承担。

（二）支付方式：

1、委托人须在本合同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进驻项目现场后，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 60%，计人民币 12,000 元；

2、受托人编制的报告通过委托人及相关有权机构评审或审查，且出具正式报告（正本）后，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40%，计人民币 8,000 元。

3、项目由委托人及有权机构组织进行评审或审查，受托人根据审核意见完善报告并出具经审查方认可的修改稿，此时由于委托人原因主动终止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形的，委托人将视受托人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三）出现下列情况，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评估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1、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造成评估作业返工；

3、评估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四）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费支付至受托人指定账户：

账 户名 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便门支行

银 行 账 号：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102100021981

八、违约责任

1、委托人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评估业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委托人提供评估报告。

2、委托人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委托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

3、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委托合同，应全额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4、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5、委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受托人评估业务费，每日按滞付金额的 0.5‰计付违约金。

6、受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资产评估报告》，每日按已付金额的 0.5‰计付违约金。

九、其它事项

1、本委托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资产评估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评估费用。

3、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6、如各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8、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水电公司 0309-SNSK-咨询-2024-0473

（本页无正文，为 China Hydroelectric Corporation 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China Hydroelectric Corporation（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于：二〇二四年七月　日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n NeiAve

DISTRICT,BEIJING,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4-10-09

TEL：86-10-88000000

FAX：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To: **CHINA HYDROELECTRIC CORPORATION**

Contract No. 24040042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12000.00	￥12000.00

TOTAL: ￥12000.00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 NeiAve

BEIJING,CHINA

合同编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贷后动态评估质押物戈壁能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及合同分成权益价值项目

委托人一：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于深圳市南山区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合同”）。

签约方：

委托人：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华融大厦香港湾仔告士打道60号

联系人：计划财务部

联系电话：(852) 31985838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

联系人：王立忠

联系电话：(86)13940100703

一、评估目的

根据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工作办法（C版）》要求，需要在项目投后的存续期内对押品价值进行动态跟踪评估与价值测算。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对戈壁能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及合同分成权益质押项目进行贷后动态评估，为此需进行资产评估，为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戈壁能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及合同分成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经双方商定，评估范围为戈壁能源公司100%股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省大安油田开发和生产石油合同》项下戈壁

能源公司拥有的产品分成收益权。

三、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及本次经济行为的相关当事方，除此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用途：为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动态评估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

4、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6、委托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7、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受托人完成外勤工作，且收到相关法

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评估资料后15日内。

资产评估报告文本格式：中文。

资产评估报告出具份数：贰份。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邮寄或送达。

六、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敦促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敦促相关当事人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委托人敦促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敦促相关当事人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委托人应当负责受托人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5、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二）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受委托人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委托人同意向受托人支付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元整**，该等费用包含差旅费及国税费。

（二）支付方式：

1、委托人须在出具初稿版评估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50%，计人民币陆万柒仟伍佰元整（￥67,500.00元）；

2、委托人须在出具正式版评估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50%，计人民币陆万柒仟伍佰元整（￥67,500.00

元）。

（三）出现下列情况，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评估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委托人及受托人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1、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造成评估作业返工；

3、评估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四）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费支付至受托人指定账户：

账 户 名 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银 行 账 号：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102100021981

八、违约责任

1、委托人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评估业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委托人提供评估报告。

2、委托人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 3 款计收服务费。

3、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应全额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4、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

料，或违反保证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5、受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每日按已付金额的0.5‰计付违约金。

九、其它事项

1、本约定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经委托人确认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资产评估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评估费用。

3、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1) 受托人进驻被评估单位至评估现场结束之前，非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终止时，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约定评估费用的30%；

(2) 受托人完成现场评估工作并向用方提供评估报告初稿后，非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终止时，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约定评估费用的50%。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委托人及受托人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

由各方协商解决。

6、如各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

7、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8、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委托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于：

二零二三年 月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张英霞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n NeiAve

DISTRICT,BEIJING,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4-11-01

TEL：86-10-88000000

FAX：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To:CHINA CITIC FINANCIAL AM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ontract No23120318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135000.00	￥135000.00

TOTAL: ￥135000.00

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开户行名称：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eijing Xibianmen Sub-Branch
银行账号：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102100021981
SWIFT CODE：ICBKCNBJBJM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22100189B-00

合同编号：CFAMCI-04-20231228（采）-02

价值测算委托合同补充合同

甲方：中国中信金融资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中国华融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 年　　月　日

甲　　方：中国中信金融资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　　方：中国华融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合同签署时间：202 年　月　日

合同签署地点：北京

鉴于：

1、甲方与乙方于 2023 年 11 月签订了价值测算委托合同（合同编号:HRI-04-20231228-01,以下简称“原价值测算合同”），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估值测算服务（以下简称“服务”）。

2、根据甲、乙、丙三方达成共识，同意将原价值测算合同甲方变更为丙方，即由中国中信金融资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华融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据此，三方根据已签订的原价值测算合同，就甲方变更为中国华融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达成本补充协议：

一、变更原价值测算合同甲方（委托人）

根据甲、乙、丙三方达成共识，乙方同意在原价值测算合同合同基础上变更甲方（委托人），即由中国中信金融资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华融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更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权利、责任等，按原价值测算合同约定，由中国华融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继。

即按原价值测算合同约定，乙方已完成阶段性服务，在签署本协议后，将由丙方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后续服务费用亦由丙方支付。

二、其他事项

除上述变更原价值测算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人）为丙方外，原价值测算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无需履行原价值测算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因乙丙双方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本协议签署地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管辖。

三、合同生效

本补充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中国中信金融资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乙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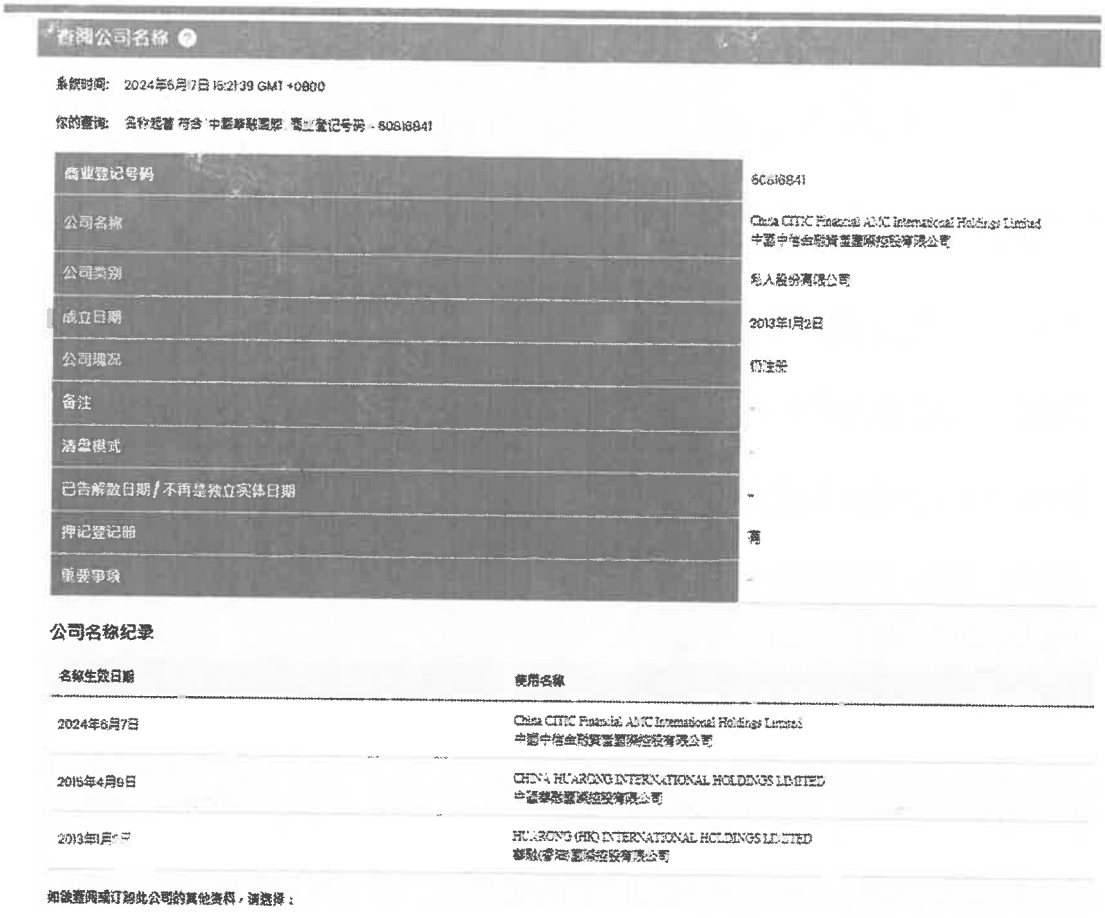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丙方：中国华融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原委托人公司名称变更材料：



查阅公司名称

系统时间：2024年6月7日 15:21:39 GMT +0800

你的查询：名称起首 符合 "中国华融国际" 商业登记号码 - 50616941

商业登记号码	50616941
公司名称	China CITIC Financial AM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2日
公司现况	仍注册
备注	-
清盘模式	-
已告解散日期/不再是独立实体日期	-
押记登记册	有
重要事项	-

公司名称纪录

名称生效日期	使用名称
2024年6月7日	China CITIC Financial AM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4月9日	CHINA HUAR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日	HUARONG (H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华融(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如欲查阅或订购此公司的其他资料，请选择：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n NeiAve

DISTRICT,BEIJING,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4-11-01

TEL：86-10-88000000

FAX：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To:CHINA HUARONG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IMITED

Contract No22100189-1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180000.00	￥180000.00

TOTAL:￥180000.00

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开户行名称：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eijing Xibianmen Sub-Branch
银行账号：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102100021981
SWIFT CODE：ICBKCNBJBJM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合同编号：

价值咨询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首程控股有限公司拟了解首钢福山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供股权价值项目

委托人：首程控股有限公司（甲方）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明确价值咨询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甲、乙双协商同意签订本《价值咨询委托合同》。

签约方：

委托人：首程控股有限公司（甲方）

住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56号东亚银行港湾中心7楼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

一、咨询目的

根据首程控股有限公司管理层决议，首程控股有限公司拟了解首钢福山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供股权价值，为此需对首程控股有限公司拟了解首钢福山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供股权市场价值进行价值咨询，为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委托咨询对象和咨询范围

咨询对象：首钢福山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供股权的市场价值。

咨询范围：首钢福山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供股权。

三、咨询基准日

2024年9月23日。

四、价值咨询报告使用范围

1、价值咨询报告使用人：委托人甲方或其首钢集团体系内公司，除此不存在其他价值咨询报告使用人。

2、价值咨询报告使用用途：首程控股有限公司拟了解首钢福山

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供股权价值。

3、咨询结论使用有效期：自咨询基准日起一年；

4、价值咨询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价值咨询报告的使用人。

5、委托人或者其他价值咨询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价值咨询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价值咨询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价值咨询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价值咨询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6、委托人或其他价值咨询报告使用人应当在价值咨询报告中载明的咨询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价值咨询报告。

7、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价值咨询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价值咨询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价值咨询报告出具日期：受托人完成外勤工作，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按照受托人的资料清单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咨询资料后及时向甲方提交《价值咨询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的《价值咨询报告》贰份。

价值咨询报告文本格式：中文。

价值咨询报告提交方式：电子版及纸质稿，纸质稿邮寄或专人直接送达。

六、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提供价值咨询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依法使用价值咨询报告是委托人和价值咨询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委托人和价值咨询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价值咨询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价值咨询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咨询对象和咨询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价值咨询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委托人应当负责受托人为获取咨询资料、了解咨询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5、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价值咨询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价值咨询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二）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咨询对象在咨询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价值咨询报告，是价值咨询机构

及其价值咨询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价值咨询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价值咨询委托合同。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价值咨询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咨询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价值咨询委托合同。

5、受委托人要求对价值咨询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价值咨询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七、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向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本《价值咨询委托合同》咨询费用，共计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该费用包含税费、咨询服务费、人工费、差旅费等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

（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受托人支付20,000.00元咨询服务费。

2、委托人在收到价值咨询报告和受托人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受托人支付20,000.00元咨询服务费。

如本次经济行为未达成，但受托人已完成外勤工作，咨询报告

已具备出具条件，需支付合同款的 80%，即人民币 32,000.00 元。受托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三）出现下列情况，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咨询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后方予确定：

1、价值咨询过程中，因委托人要求导致价值咨询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价值咨询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价值咨询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在受托人已完整、准确地告知委托人所需文件后，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造成价值咨询作业返工；

3、委托人要求导致咨询基准日变更，价值咨询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四）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费支付至受托方指定账户：

账 户名 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银 行 账 号：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102100021981

八、违约责任

1、委托人无理由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咨询服务费，经受托人催要后仍未付款的，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报告。

2、委托人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不得索要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

3、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应全额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咨询服务费，并按合同总额的 30%支付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委托人损失。

4、在受托人已完整、准确地告知委托人所需文件后，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仍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价值咨询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价值咨询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5、委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受托人咨询服务费，每日按滞付金额的 0.5‰计付违约金。

6、由受托人原因导致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出具初估值、价值咨询报告交换意见稿或正式的《价值咨询报告书》的，每日按该阶段应付金额的 0.5‰计付违约金，并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进行交付。逾期 15 日仍未能交付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受托人全额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咨询服务费，并按合同总额的 30%支付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委托人损失。如因方案调整、委托人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出具咨询报告不承担违约责任。

8、本约定书所述委托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索赔、行政处罚费用、判决书或裁决书确定的责任、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

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各项直接或间接损失。

九、其它事项

1、本约定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过错导致咨询程序所受限制对咨询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解除价值咨询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价值咨询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咨询费用。

3、委托人因自身原因要求提前终止价值咨询业务、解除价值咨询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6、如各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7、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8、本《价值咨询委托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英廉洁条款

（本页无正文，**首程控股有限公司**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之《价值咨询委托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首程控股有限公司**（甲方）（盖章）

委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乙方）（盖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附件 廉洁条款

为了维护国家和整体利益，规范市场运作，保障各方正常、有序、合理、合法地开展经济活动，防止在经济活动中出现不正当交易等不廉洁行为的发生，各方现签订廉洁条款，并保证各方均严格履行条款的内容。具体条款如下：

1. 各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反不正当竞争法和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有关规定以及反腐倡廉工作的有关要求，坚决反对和抵制商业贿赂行为，共同构建正常、有序、合理、合法的合作环境和业务环境，自觉做到依法办事，合作经营，廉洁从业。

2.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通过第三方向另一方索要和收受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回扣、好处费和手续费等；不得直接或通过第三方收受另一方赠送的物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参加任何可能影响公务的宴请、娱乐和旅游等活动；不得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或第三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或任何第三方为其本人及其亲属、近亲属谋取私利提供方便；不得直接或间接利用他人提供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谋取利益。

3. 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给予另一方工作人员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及其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回扣、好处费和手续费等；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直接或通过第三方向另一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工作人员赠送物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或邀请另一方或任何第三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不得为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另一方或任何第三方工作人员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为另一方或任何第三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近亲属谋取私利提供方便；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4. 一方如发现另一方或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条款的行为，应向另一方领导、上级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或通过反商业贿赂举报邮箱进行举报。

甲方举报邮箱：fanjie@shouchengholdings.com

乙方举报邮箱：

5. 一方如发生违反本条款的行为，守约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1）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2）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3）要求违约方按本合同总价款 1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4）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6. 本条款作为合同附件，未约定的内容适用合同约定。

7. 本条款的生效时间与本合同相同，不因本合同被撤销、被确认无效、终止而失效。

8. 本条款所称亲属、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之祖父母及外祖父母、父母之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之配偶及其兄弟姐妹、兄弟姐妹之配偶、孙子女或外孙子女之配偶。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n NeiAve

DISTRICT,BEIJING,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4-11-27

TEL：86-10-88000000

FAX：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To: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Contract No. 24300018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40000.00	￥40000.00

TOTAL: ￥40000.00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 NeiAve

BEIJING,CHINA

合同编号：

资产评估复核项目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SGMG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所属境外房产处置评估复核项目

委托人（甲方）：SGMG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复核项目委托合同》。

签约方:

委托人(甲方):SGMG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维大

住所地:奥地利维也纳 13 区米尔夏特街 9 号

联系电话:+436763424102

受托人(乙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联系电话:(010)88000166

一、委托目的

SGMG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拟处置奥地利维也纳梅尔夏特街 9 号的房产,SGMG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聘请境外估值机构对委估资产进行了估值,为满足境外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要求,需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境外估值报告进行复核,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委托评估复核对象和复核范围

委托评估复核对象为境外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估值报告所涉及的估值对象为位于维也纳市区第十三区的独立三层楼房(永久产权),地址为奥地利维也纳梅尔夏特街 9 号,建筑面积 930 平方米,办公楼使用面积为 663 平方米。复核范围为委托人提供的与复核对象相关的所有资料。

三、评估复核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

四、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使用人：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其相关管理当局，除此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使用用途：用于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

3、复核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4、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使用人。

5、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复核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6、委托人应当在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复核报告。

7、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出具日期：受托人完成外勤工作，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评估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

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文本格式：中文。

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提交方式：邮寄或送达。

六、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是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委托人应当负责受托人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5、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二）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复

核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对本合同、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任何委托人、其股东及相关当事人的信息予以保密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受委托人要求对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各方协商一致，由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本《资产评估复核项目委托合同》项下评估复核服务费，共计人民币柒万元整/或欧元玖仟元整（根据委托人付款需求选择不同的币种付款），该等费用包含增值税。

为开展本次评估业务涉及的受托人差旅费、杂费等，由受托人承担。

（二）支付方式：

根据双方协商，资产评估复核服务费分两期支付，具体如下：

1、在签订资产评估复核项目委托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该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50%的评估复核服务费，计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或欧元肆仟伍佰元整；

2、在评估复核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乙方自收到该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剩余评估复核服务费，计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或欧元肆仟伍佰元整。

（三）出现下列情况，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评估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各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1、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造成评估作业返工；

3、评估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四）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费支付至受托方指定账户：

账 户 名 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银 行 账 号：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102100021981

委托人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SGMG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号：ATU 66280419
地　　址：奥地利维也纳13区米尔夏特街9号
电　　话：+436763424102
开 户 行：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银 行账 号： AT44 12000 100326986 14

八、违约责任

1、委托人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评估业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委托人提供评估报告。

2、委托人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不得索要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

3、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应全额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4、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5、委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受托人评估业务费，每日按滞付金额的0.5‰计付违约金。

6、受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书》，每日按已付金额的0.5‰计付违约金。

九、其它事项

1、本约定书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资产评估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评估费用。

3、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复核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复核项目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各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6、如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受托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8、本《资产评估复核项目委托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 SGMG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所属境外房产处置评估复核项目之《资产评估复核项目委托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甲方）：SGMG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人（乙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于：二零二四年 11 月 14 日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n NeiAve

DISTRICT,BEIJING,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4-11-22

TEL：86-10-88000000

FAX：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To: **SGMG Property Management GmbH**

Contract No24010485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EUR4500.00	EUR4500.00

TOTAL: EUR4500.00

Bank Information（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Bank Account Name（账户名称）：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Bank Name（收款行名称）：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eijing Xibianmen Sub-Branch
Account No（帐号）：0200219819200024432
CNAPS（开户行行号）：102100021981
SWIFT CODE：ICBKCNBJBJM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Cinda's comments, 7 June 2024

资 产 评 估 委 托 合 同

项目名称：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信达领先（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委托人：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签约方：

委托人：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5 楼

联系人：邓广谅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与委托人合称「**双方**」)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联系人：董鹤鹤

一、评估目的

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信达领先(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进行资产评估，为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委托人委托的评估对象为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信达领先（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双方商定，委托的评估对象涉及的评估范围为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信达领先（深圳）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信达证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用途：为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信达领先（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4、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6、委托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7、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受托人完成外勤工作，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评估资料后 15 日内。

资产评估报告文本格式：中文。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邮寄或送达。

六、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委托人应当负责受托人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5、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

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二）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受委托人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委托人同意向受托人支付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该等费用包含增值税以及为开展本次评估业务涉及的受托人差旅费、杂费等。

（二）支付方式:

1、委托人须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50%，计人民币7.00万元;

2、委托人在收到正式评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

付评估服务费 50%，计人民币 7.00 万元。

3、根据上述付款进度及安排，受托人应当为委托人开具正式合格的发票，委托人收到受托人开具的发票后才能支付相应金额的评估服务费。

（三）出现下列情况，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评估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1、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造成评估作业返工；

3、评估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四）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费支付至受托方指定账户：

账 户名 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银 行 账 号：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102100021981

八、违约责任

1、委托人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委托人提供评估报告。

2、委托人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委托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

3、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委托合同，

应全额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4、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5、委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受托人评估服务费，每日按滞付金额的0.5‰计付违约金。

6、受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每日按已付金额的0.5‰计付违约金。

九、其它事项

1、本委托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受托人工作延误、重大失职等导致委托人蒙受重大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依法要求受托人赔偿。

3、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资产评估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评估费用。

4、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导致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7、如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8、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9、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签章页）

委托人：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人负责人、董事或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受托人负责人、董事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于：2024 年 6 月 7 日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n NeiAve

DISTRICT,BEIJING,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4-12-03

TEL：86-10-88000000

FAX：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To: 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ontract No. 24050041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140000.00	¥140000.00

TOTAL: ¥140000.00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 NeiAve

BEIJING,CHINA

230101658

合同编号：已登记

总5 36

资产评估咨询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珠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咨询项目

委托人与付款人：招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聘用函

鉴于：

香港机场管理局（“香港机场”）与珠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机场集团”、“标的”）股权合作需要，招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委托人”）拟协助香港机场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受托人”）为本次香港机场管理局与珠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合作事宜（“本项目”）的评估顾问。受托人作为评估顾问将对机场集团部分资产价值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同时协助本项目评估有关事项提供咨询服务，为本项目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一. 合同签约方：

委托人： 招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中环花园道三号冠君大厦 45 楼
联系电话： +852 3761 8910

受托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联系人： 高忻
联系电话： +86 13501015091

二. 服务内容：

受托人在本次委任中，将提供以下评估及咨询服务（「服务」）：

I. 就本项目对机场集团部分资产展开评估工作评估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如：候机楼、跑道，滑行道、停机坪、改造工程、交通枢纽等）及对应相关负债与折旧摊销等，及已完成或计划中的相关

翻新维修工程，具体以委托方及香港机场确认的评估范围清单为准；

II. 全力配合委托方所设定的时间表安排，就上述评估工作出具评估意见（可以以评估报告及相关支援材料等形式）；

III. 出具的评估意见应包含就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方式，使用参数，引用信息，进行相关描述与解答，并以委托人与香港机场认可的形式提供支援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备忘录、汇报材料等），并根据本项目进展更新情况进行相应补充更新；

IV. 作为评估意见的一部分，根据委托人及香港机场的实际需求，将本项目的评估结果，与现有报告进行比较及分析，并给出独立的观点以论证现有机场集团估值的合理性，受托人应充分把握每份报告所涵盖的范围。所提及现有报告至少包括：《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多元化改革涉及的珠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财兴资评字【2022】第 200 号）》、《珠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30427 号）》、《珠海机场集团公司股权价值计算报告（PwC 2022 年 07 月 26 日）》，以及机场集团提供的其他估值报告，如有；

V. 就本次评估工作所涉及的测算过程稿、支援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材料、计算底稿、任何用于形成评估意见的核心支援材料等）、相关访谈记录进行整理，并向委托人提供；

VI. 受限于资料来源方机场集团的配合程度，在受托人无法获取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的时候，受托人应该提供合理的假设及估值估测，并提供对应理据解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行业数据/市场信息等）；

VII.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及委托人及香港机场的要求，协同参与项目内部会，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周会、专项讨论会（如与香港机场的专家团队进行相关交流）等。或参加与相关方（如机场集团）的各项会议（如需）；

VIII. 就本项目时间表从评估角度提供建议（如需）；

IX. 派遣团队于机场集团现场展开评估工作（如需）；及

X. 就委托人及香港机场所提出的评估事项的一般咨询提问做出解答或形成材料（如需）。

三.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委托人委托的评估对象为机场集团部分资产。

评估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如：候机楼、跑道，滑行道、停机坪、隧道、高架桥、在建工程、交通枢纽、土地等）及对应相关负债与

折旧摊销等，及已完成或计划中的相关翻新维修工程。

具体以委托方及香港机场确认的评估范围清单为准。

四. 评估咨询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咨询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

五. 资产评估咨询意见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咨询意见使用人：委托人、香港机场及其相关监管机构及聘用中介，除此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意见使用人。

2、 资产评估咨询意见使用用途：仅限于本约定书所载明的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

3、 资产评估想意见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意见的使用人。

4、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咨询意见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咨询意见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意咨询见。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咨询意见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咨询意见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5、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咨询意见的内容向除本协议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咨询意见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资产评估咨询意见工作期限和递交方式

1. 委聘期

受托人之服务由本协议签订日期开始，直至以下日期（以较早者为准）（“结束服务期”）届满或终止：

- 在受托人递交委托人最终认可的资产评估咨询意见前提下，自协议签订日期起一年
- 由委托人提出书面终止委聘之日

2. **评估咨询意见工作期限：**

a) **资产评估咨询意见初稿：**委托人提出要求后，根据实际外勤进展及已获取有关评估的材料，于 10 个工作日内对资产评估咨询意见形成初稿；

b) **资产评估咨询意见终稿：**受托人完成外勤工作，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评估资料（如有）后 10 个工作日内。如有后续相关补充更新信息，更新的评估咨询意见出具日期将以委托人与受托人实际协商的时间为准。

c) **资产评估咨询意见测算过程稿、支援材料：**与资产评估咨询意见同步提供。部分核心材料根据香港机场及招银国际需求提前提供

如有后续相关补充更新信息，更新的评估咨询意见出具日期将以委托人与受托人实际协商的时间为准。

3. **评估意咨询见工作的文本格式及递交方式：**

a) **资产评估咨询意见文本格式：**中文。

b) **资产评估咨询意见提交方式：**可编辑电子版、邮寄或送达。

七． 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应协助与资料提供方（机场集团及香港机场）沟通，让其为受托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受托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2、委托人应当在收到受托人开具的发票后，按时足额支付评估咨询服务费。

3、根据法律法规，及/或基于政府、监管机构、审裁处或法院的要求，委托人有权向相关方分享评估咨询意见。

（二）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咨询意见，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咨询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咨询委托合同。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咨询意见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咨询委托合同。

5、受委托人要求对资产评估咨询意见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咨询意见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6、就委托人及香港机场所提出的评估咨询事项有关提问，协助做出即时、准确的解答以推动项目进展。

（三）付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供公司开票信息。

2、根据本合同约定，在收到受托人开具的发票后，按时足额支付评估咨询服务费。

八. 评估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各方协商一致，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本《资产评估咨询委托合同》项下评估咨询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该等费用包含增值税、差旅费。

（二）委托人承诺该等款项将按照以下时间表支付：

a) 各方在签署本协议、且委托人收到受托人发出的资产评估咨询服务增值税专用发票及香港机场的代付款项 10 个工作日内：评估咨询服务费的 40%，计人民币壹拾伍万贰仟元整。

b) 委托人在收到委托人最终认可的资产评估咨询意见和受托人发出的资产评估咨询服务增值税专用发票及香港机场的代付款项 10 个工作日内：评估服务费的 40%，计人民币壹拾伍万贰仟元整。

c) 受托人服务期结束后，委托人收到受托人发出的资产评估咨询服务增值税专用发票及香港机场的代付款项 10 个工作日内：评估咨询服务费的 20%，计人民币柒万陆仟元整。

（三）出现下列情况，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评估咨询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各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1、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咨询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咨询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被评估企业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造成评估咨询作业返工；

3、评估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评估咨询意见的。

（四）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咨询费支付至受托方指定账户：

账 户名 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银 行 账 号：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102100021981

付款人开票信息：

公司户口名称（中文）：	招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公司户口名称（英文）：	CMB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地址（中文）：	香港中环花园道三号冠君大厦 45 楼
地址（英文）：	45/F,CHAMPION TOWER,3 GARDEN ROAD,CENTRAL,HK
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英文）：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银行地址（英文）：	33/F., Bank of China Tower, 1 Garden Road, Hong Kong
帐户号码（港币）：	012-875-1-264729-7
帐户号码（人民币）：	012-875-0-606254-1
Bank code:	012
Branch Code:	875
Beneficiary Bank Swift Code:	BKCHHKHHXXX
Correspondent bank:	JP Morgan Chase Bank, New York
Correspondent bank SWIFT CODE:	CHASUS33

九. 违约责任

1、委托人或付款人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评估咨询业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委托人提供评估咨询意见。

2、委托人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

3、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合同，应全额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评估咨询费用。

4、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咨询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资产评估 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十. 其它事项

1、本约定书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咨询程序所受限制对评估咨询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解除资产评估咨询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资产评估咨询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评估咨询费用。

3、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咨询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咨询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咨询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咨询服务费。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各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6、如各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7、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8、本《资产评估咨询委托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招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评估咨询委托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及付款人：招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于：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八日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n NeiAve

DISTRICT,BEIJING,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4-12-03

TEL：86-10-88000000

FAX：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To: 招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Contract No. 23010165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150000.00	￥150000.00

TOTAL: ￥150000.00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 NeiAve

BEIJING,CHINA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张英霞

2417001BA

合同编号：13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宝生证券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委托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签约方：

委托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称【中银香港】)

主要业务地址：香港中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14 楼

联系人：曾蕴瑜

联系电话：+852 2826 6768

供应商／服务供应商/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联系人：许文峰

联系电话：13780604289

一、评估目的

根据【经济行为批准文件】要求，中银香港拟转让其持有的宝生证券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称【宝生证券或 S 公司】)，为此需对涉及的 S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资产评估，为中银香港相关经济行为报备提供价值参考并满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报备的需求。

二、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委托人委托的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对象是宝生证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双方商定，委托的评估对象涉及的评估范围如下：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及管理当局识别的各项表外资产。

三、评估基准日

2024年6月30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委托人，以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委托人控股股东、最终控制人，委托人聘请的相关中介等）及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有关产权交易所及证券交易所等）；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上述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用途：为相关经济行为提供参考和备案使用。

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4.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6.委托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7.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

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受托人完成外勤工作，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评估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

资产评估报告文本格式：中文。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邮寄、电邮或自取。

六、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委托人应当负责受托人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注法

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5.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二)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受委托人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委托人同意向受托人支付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壹拾贰万元**，该等费用包含增值税。

为开展本次评估业务涉及的受托人差旅费、杂费等由受托人承担。

(二)支付方式：

1.委托人须在本合同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 50%，计人民币陆万元；

2.委托人在收到资产评估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 50%，计人民币陆万元。

(三)出现下列情况，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评估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1.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造成评估作业返工；

3.评估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四)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费支付至受托方指定账户：

账 户名 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银 行 账 号：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102100021981

八、违约责任

1.委托人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评估业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委托人提供评估报告。

2.委托人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不得

索要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

3.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应全额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4.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5.委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受托人评估业务费，每日按滞付金额的0.5‰计付违约金。

6.受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每日按已付金额的0.5‰计付违约金。

九、制裁条款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请以附件内英文版本为准）

（一）定义

就某人而言，“制裁规范团体”指其本身及其关系企业。就此而言：

1.“个人”指个人、商号、公司、法团、政府、国家或国家机构，或任何协会、信托、合资企业、财团、[船只、飞机]或合伙关系；

2.“关系企业”，就某人而言，指直接或间接控制前述第一人、受前述第一人控制或与前述第一人受共同控制的另一人。

“制裁”指由任何制裁机构管理、颁布或执行之制裁（包括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禁运或限制性措施。在不影响前句的一般性原则下，制裁应包括：

1.就美国而言，美国（单边或多边）实施的任何制裁，并包括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管制办公室、美国国务院或（在适用范围内）美国商务部工业安全局实施的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出口管理法规；

2.就香港特别行政区 (HKSAR) 而言，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单边或多边) 实施的任何制裁，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 (HKMA) 等监管机构通知的任何制裁。这些制裁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香港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香港保安局及香港海关所实施的规例，例如《联合国制裁条例》（第 537 章）、《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第 575 章）、《大规模毁灭武器（提供服务的管制）条例》（第 526 章）及《进出口（战略物品）规例》（第 60G 章）。

"制裁当局"指下列任何机构：

1.联合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3.美利坚合众国；

4.欧盟；

5.英国；

6.香港特别行政区；

7.上述任何一方各自的政府机关，包括但不限于 OFAC、美国国务院、美国商务部工业安全局、中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及金管局。

"制裁事件"指以下任何事件或情况，即受托人或其制裁合规小组的任何成员，或其任何董事、高级职员和代理：

1.成为任何制裁对象，或被任何制裁对象拥有或控制；

2.身处、注册成立、组织或居住的国家或地区为制裁对象，或其政府为制裁对象；

3. 违反任何制裁声明；

4.违反任何制裁盟约；

5.拒绝向［银行］提供或提供与制裁有关的虚假资讯。

“制裁声明”指第[九]条所列之各项声明。

“制裁契诺”指第[九]条所列的各项契诺。

“出口管制”指规管货物及服务进出口的法律，包括但不限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进出口（战略物品）规例》（第 60G 章）。

（二）制裁声明

受托人的制裁规范小组成员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及代理人均无：

1.是任何制裁的对象，或由任何制裁的对象所拥有或控制；

2.位于、注册成立、组织或居住于成为制裁对象的国家或地区，或其政府为制裁对象的国家或地区；

3.已收到任何制裁机关针对其制裁所提出之索赔、行动、诉讼、法律程序或调查通知，或知悉该等索赔、行动、诉讼、法律程序或调查。

（三）制裁契约

受托人，或其制裁合规小组的任何成员，或其任何董事、主管及代理人不得

1. 为任何制裁对象之利益或代表其行事；

2.为任何位于、注册成立、组织或居住于制裁对象国家或地区，或

其政府为制裁对象之人的利益或代表该人行事；

3.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协助任何行为/活动，导致任何人以任何身份违反任何制裁。

受托人承认并同意，中银香港必须遵守制裁制度，并可依其绝对酌情权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以根据任何法律、法规、公共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或与规避制裁有关的集团政策行事。

此类行动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1.筛选、拦截、调查和进一步查询个人或实体的地位和身份，他们是否受制于制裁制度，以及可能涉及受制裁人士的名称是否确实指该人士；

2.将受托人及其实益拥有人、其他代表、帐户、交易的相关资讯，与中银香港或中银香港的联属公司所拥有的其他相关资讯合并使用；

3.（若受托人为法人团体）披露受托人的资料，包括名称、识别号码、地址、实体类型、注册成立详情、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业务及行业性质、阁下的账户、交易、[中银香港]与受托人之间的关系及互动、并允许任何法定和监管机构、行业机构或协会或其他金融机构存取和使用此类资讯，不论是否透过任何金融犯罪资讯共享平台、工具和/或措施，以侦测、报告和预防任何已知或可疑的违反或规避制裁事件；

4.为中银香港或中银香港的关联公司采取任何其他必要的行动，以履行其/它们依照制裁行事的承诺。

（四）终止

在制裁事件发生时及发生后的任何时间，中银香港有权向受托人发

出书面通知，即时终止协议／关系，中银香港或中银香港的任何代理人对受托人或任何其他方所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不论是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或利息损失）、损害、费用或责任，概不负责，而该等损失、损害、费用或责任是由该等终止所引起，或全部或部分由该等终止所导致。

十、中银香港信誉风险附加条款

受托人确认，在本协议存续期间的任何时候维护中银香港的信誉是重要的，且应确保其交付和提供本协议下的服务不得损害或者以其他方式对中银香港的信誉造成任何负面影响（无论是否由受托人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引致）。

如发生任何违反上述约定的情况，受托人确认，仅赔偿或不足以补偿中银香港，且受托人承诺，将应中银香港的合理要求采取或不采取相应行动以维护中银香港的信誉，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特别是在适用法律未有限制的范围内，受托人承诺，在未取得中银香港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会就任何因向中银香港提供服务而引致或相关的事件作出任何公开声明或公开通告，如该等事件对中银香港的信誉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负面影响。

十一、第三者权利

1.除本条第 3 段外，并非本协议一方的人并不享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第三者条例”）下的权利以执行本协议任何条款或享有本协议任何条款下的权益。

2.无论本协议任何条款如何约定，在任何时候撤销或修改本协议均

无需取得并非本协议一方的任何人的同意。

3.中银香港的任何董事、人员、雇员、关联机构或代理人可依据第三者条例，依赖本协议中赋予其权利或利益的任何明文规定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弥偿，责任限制或责任排除）。

十二、反贪腐反贿赂条款

（一）反贪腐反贿赂条款

1.关于本合约订明所提供的指定货物／服务及／或其他活动，合约任何一方均须遵守并确保其主管人员、董事、雇员和任何受聘或委託代表中银香港或 受托人 行事的第三方（"相关人员"）知悉及遵守适用于中银香港经营所在地的反贪腐反贿赂法律（"反贪腐法律"），包括但不限于《香港防止贿赂条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合约任何一方均须保证未曾及不会提供、答应、给予、鼓励、索取、接受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与本合约有关的贪腐或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疏通费），以获得或保留业务或取得业务上的任何优势。上述任何贪腐或贿赂行为泛指：

（1）透过直接、间接或通过第三方方式所作出的；

（2）与公职人员或私营机构人员有关；

（3）以金钱或其他形式进行；

（4）关于过去、现在或将来作出或不作出的行为，不论该相关人员是否被授权作出有关行为。

2.在任何情况下，相关人员不得采取任何行动以导致中银香港或 受托人违反任何适用的反贪腐法律。

（二）防止串通行为保证的条款

1.一经签署本合约，受托人则被视作确认在早前拟备标书／报价单时并没有就价格、递交标书／报价单程序或标书及／报价单的任何条款与任何其他人士达成任何协议、安排、通讯、谅解、约定或承诺。根据《竞争条例》（香港法例第619章），围标本质上属反竞争且被视为严重反竞争行为。如受托人 参与围标行为，可能须根据《竞争条例》被判处罚款及受到其他制裁。

2.如受托人 违反了《竞争条例》，中银香港有权在无须向任何人作出赔偿或负上任何法律责任的情况下，对受托人 撤回已接纳的标书／报价单或终止本合约，而 受托人亦须为由此而招致或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成本或费用进行赔偿。

十三、其它事项

1.本约定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资产评估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评估费用。

3.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

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6.如各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仲裁的地点为香港，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7. 本合同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并据其解释。

8.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9.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委托人需持贰份，受托人需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剑光

发展规划部总经理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王锁强

发展规划部副总经理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于：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附件：

9. Sanctions Clause

Definitions:

"Sanctions Compliance Group", in relation to a person, means itself and its affiliates. For this purpose, (i) *"person"* means an individual, firm, company, corporation, government, state or agency of a state or any association, trust, joint venture, consortium, vessel, aircraft or partnership; and (ii) *"affiliate"*, in relation to a person, means another person that, directly or indirectly, controls, is controlled by, or is under common control with, the first mentioned person.

"Sanctions" means the sanctions (including export controls) laws, regulations, embargoes or restrictive measures administered, enacted or enforced by any Sanctions Authority.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ity of the preceding sentence, Sanctions shall include: -

(a) in relation to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y sanction applied by the United States (unilaterally or multilaterally) and shall include regulations imposed by the United States Treasury Department's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 the US Department of State or, to the extent applicable, th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Commerce's 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US 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and

(b) in relation to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KSAR), any sanctions applied by the HKSAR Government (unilaterally or multilaterally), and/or as notified by regulatory bodies such as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HKMA). These shall include but are not limited to regulations imposed by the Hong Kong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Hong Kong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CEDB), the Hong Kong Security Bureau, and the Hong Kong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such as the United Nations Sanctions Ordinance (Cap. 537), United Nations (Anti-Terrorism Measures) Ordinance (Cap.575),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Control of Provision of Services) Ordinance (Cap. 526) and Import and Export (strategic commodities) Regulations (Cap.

60G).

"**Sanctions Authority**" means any of the followings:

(a) The United Nations;

(b)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d) The European Union

(e) The United Kingdom;

(f) HKSAR; and

(g) the respectiv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of any of the foregoing,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OFAC, the US Department of State, the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the CEDB, and the HKMA.

"**Sanctions Event**" means any of the following events or circumstances, where the [Vendor /Service Provider], or any member of its Sanctions Compliance Group, or any of their directors, officers and agents:

(a) becomes the target of any Sanctions, or become owned or controlled by any target of any Sanctions;

(b) becomes located, incorporated, organized or resided in a country or territory that is, or whose government is, the target of Sanctions;

(c) breaches any Sanctions Representation;

(d) breaches any Sanctions Covenant; or

(e) refuses to provide, or provides false information pertaining to Sanctions to the [Bank].

"**Sanctions Representation**" means each of the representations set out in Clause [*].

"**Sanctions Covenant**" means each of the covenants set out in Clause [*].

"**Export Control**" refers to laws governing the import and export of goods and servic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HKSAR's Import and Export (strategic commodities) Regulations (Cap. 60G)

Sanctions Representation

None of the members of the [Vendor /Service Provider]'s Sanctions Compliance Group and their respective [directors, officers and agents]:

(a) are the target of any Sanctions, or are owned or controlled by any target of any Sanctions;

(b) are located, incorporated, organised or resided in a country or territory that is, or whose government is, the target of Sanctions; or

(c) have received notice of, or are aware of, any claim, action, suit, proceeding or investigation against it with respect to Sanctions by any Sanctions Authority.

Sanctions Covenant

The [Vendor /Service Provider], or any member of its Sanctions Compliance Group, or any of their directors, officers and agents shall not:

(a) act for the benefit of or on behalf of any person that is the target of any Sanctions;

(b) act for the benefit of or on behalf of any person that is located, incorporated, organized or resided in a country or territory that is, or whose government is, the target of Sanctions; or

(c) engage in or facilitate any conduct/activity in any manner that would result in a violation of any Sanctions by any person in any capacity.

The [Vendor /Service Provider] acknowledges and agrees that the [Bank] is required to complying with Sanctions regimes, and may take any action in its sole and absolute discretion that it considers appropriate to act in accordance with any law, regulation, request of a public or regulatory authority, or group policy that relates to the evasion of Sanctions.

Such action may include, but is not limited to:

i) screening, intercepting, investigating and making further enquiries as to the status and identity of a person or entity, whether they are subject to a sanctions regime, and whether a name which might

refer to a sanctioned person actually refers to that person;

ii) combining and using information about the [Vendor /Service Provider], and its beneficial owners, and other representatives, accounts, transactions, with other related information possessed by the [Bank] or the [Bank]'s affiliates;

iii) (if the [Vendor /Service Provider] is a body corporate) disclosing information about the [Vendor /Service Provider], including name, identification number, address, entity type, incorporation details,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nature of business and industry, your accounts, transactions, relationships and interactions between the [Bank] and the [Vendor /Service Provider], and allowing access and use of such information by, any statutory and regulatory authorities, industry bodies or associations or othe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whether or not through any financial crime information sharing platforms, tools and/or initiatives, for the purposes of detecting, reporting and preventing any known or suspected instances of violation or evasion of Sanctions;

iv) taking any other actions necessary for the [bank] or the [bank]'s affiliates in its/their commitment to act in accordance with Sanctions.

Termination

On and at any time after the occurrence of a Sanctions Event, the [Bank] has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e agreement/relationship with immediate effect by giving a written notice to the [Vendor /Service Provider]. The [Bank] or any of the [Bank]' s agents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loss (whether direct or consequential and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loss of profit or interest), damage, cost or liability suffered or incurred by the [Vendor /Service Provider] or any other party, arising out of, or caused in whole or in part by, such termination.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n NeiAve

DISTRICT,BEIJING,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4-12-12

TEL：86-10-88000000

FAX：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To: **BOC (H.K)LTD**

Contract No. 24170013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60000.00	￥60000.00

TOTAL: ￥60000.00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 NeiAve

BEIJING,CHINA

24/000178

202

合同编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对抵质押物资产进行动态评估涉及的深圳市京基恒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委托人：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签约方：

委托人：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一座29楼

联系人：郎斯缘

联系电话：(852)35778901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

联系人：汪炫

联系电话：(86)13601188066

一、评估目的

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拟对抵质押物资产进行动态评估，为确定抵质押物价值提供参考。

二、委托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深圳市京基恒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是深圳市京基恒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三、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及其关联公司或其他委托人指定的主体，除此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用途：仅限于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载明的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

3、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5、委托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6、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或委托服务关系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委托人及其他使用主体内部使用或因项目开展需要披露给中介结构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孟庆锋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受托人完成外勤工作，且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评估资料后7日内，受托人须提交初稿版评估报告；初稿版评估报告经征求委托人意见并达成一致后3日内，受托人须提交正式版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本格式：中文。

资产评估报告出具份数：贰份。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初稿版评估报告须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电子版；正式版评估报告须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盖章扫描版，并以邮寄或送达方式提交盖章纸质版。

六、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是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的责任。

2、委托人应督促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督促其他相关当事人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委托人应当负责受托人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

孟庆锋

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5、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二）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受委托人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评估服务费

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各方协商一致，由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本合同的评估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陆万捌仟元整（￥68,000.00元），

孟庆锋

该等费用包含增值税、差旅费及杂费。

（二）支付方式

1、委托人须在收到受托人出具的初稿版评估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的50%，计人民币叁万肆仟元整（￥34,000.00元）；

2、委托人须在收到受托人出具的正式版评估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的50%，计人民币叁万肆仟元整（￥34,000.00元）。

（三）出现下列情况，双方应协商确定评估服务费，并签署补充协议（如需）：

1、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造成评估作业返工；

3、评估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四）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费支付至受托人指定账户：

账 户名 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银 行 账 号：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102100021981

八、违约责任

1、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资产评估

孟庆锋

委托合同，或违反本合同义务和约定，应全额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评估费用，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2、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及委托人不承担责任。

3、受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每日按已付金额的0.5‰计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委托人的损失的，受托人应同时就不足部分向委托人赔偿。

九、其它事项

1、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或解除。

2、若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可以书面协商终止履行本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3、若非因受托人的原因，委托人提前终止或解除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1) 受托人进驻被评估单位至评估现场结束之前，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约定评估费用的30%；

(2) 受托人完成现场评估工作并向使用人提供评估报告初稿后，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约定评估费用的50%。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委托人、受托人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

孟庆锋

由各方协商解决。

6、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本条之释义，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如各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本合同在深圳市南山区签署。

8、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各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孟庆锋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于：二零二四年　　月　　日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n NeiAve

DISTRICT,BEIJING,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TEL：86-10-88000000

FAX：86-10-88000009

INVOICE

Date: 2024-12-24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To: **CHINA CITIC FINANCIAL AMC INTL**

Contract No. 24100017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34000.00	￥34000.00

TOTAL: ￥34000.00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 NeiAve

BEIJING,CHINA

Contract NO: 24130047A

合同编号

Asset Appraisal Agreement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Luxonus Inc. Intends to Invest in Its Patentes & Proprietary Technology Usage Right and Professional Equipments Project

项目名称：株式会社卢克索纳斯以专利专有技术使用权和专业设备出资项目

Party A: Luxonus Inc.

委托人：株式会社卢克索纳斯

Party B: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In accordance with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sset Apprais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order to clarify the respective responsibilitie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parties involved in the valuation, the parties have agreed to enter into this *'Asset Appraisal Agreement'*.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Parties to the contract:

签约方:

Party A: Luxous Inc.

委托人: 株式会社卢克索纳斯

Address: 5-3-21, Toranomon, Minato-ku Tokyo 105-0001, Japan

地址: 日本国东京都港区虎之门五丁目 3 番 21 号

Contact: 八木隆行

联系人: 八木隆行

Telephone: 044-742-8681

联系电话: 044-742-8681

Party B: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CUAA")

受托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Address: Tower F4, 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 No. 28 Fu Xing Men Nei Ave. Beijing, China

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4 层。

Contact Person: Desui Tian

联系人: 田德岁

Telephone: 15063391731

联系电话: 15063391731

I. Purpose of valuation 评估目的

Luxous Inc. plans to invest in patents & proprietary technology usage rights and professional equipments to establish a new company with other investors. CUAA was specially hired to evaluate

the patents & proprietary technology usage rights and professional equipment to be invested, so as to provide value reference for the above-mentioned economic actions.

株式会社卢克索纳斯拟以专利和专有技术使用权、专业设备出资，和其他投资人共同成立新公司。特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拟出资的专利和专有技术使用权及专业设备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II. The object of valuation and scope of valuation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Valuation Target: The patents & proprietary technology usage rights, and professional equipments which Luxous Inc. intends to invest in.

评估对象：株式会社卢克索纳斯拟用于出资的专利和专有技术使用权和专业设备。

Scope of valuation: The patents & proprietary technology usage rights, and professional equipments.

评估范围：专利和专有技术使用权、专业设备。

III. Valuation date 评估基准日

April 30, 2024

2024 年 4 月 30 日

IV. Users of the Appraisal Report 评估报告使用人

The users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are Party A, and shareholders of PTG. There is no other user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is only for the use of the users listed in the contract, any other institutions and individuals can't be the user of the Appraisal Report.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V. Usage of the Appraisal Report 评估报告使用目的

The Appraisal Report is limited to provide value reference, for the aforementioned business behavior.

资产评估报告仅限约定的经济行为使用，不得用于其他行为。

The Appraisal Report can only be used by the users who are entitled to this contract or regulated by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ny other institutions and individuals can't be the user of the Appraisal Report.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Party A shall use the Appraisal Repor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the purposes specified in this agreement. If Party A uses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in violation of the foregoing agreement, Party B shall not be liable.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Party A should use the Appraisal Report within the term of validity of the appraisal conclusions specified in the Appraisal Report.

委托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Without Party A's written permission, Party B shall not provide or disclose the contents of the Appraisal Report to any third party, except as otherwise stipulated by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Without the permission of Party B, the contents of the Appraisal Report shall not be extracted, quoted, or disclosed in the public media, unless otherwise regulated by the laws,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or mutual agreement by Party A and Party B.

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交易机构、证券交易所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引用、披露的除外。

VI. Validity of use of the appraisal conclusion 评估报告有效期

One year from the valuation date of the appraisal report.

基准日起后一年。

VII. Submission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Issuance date of the Appraisal Report: within 5 working days after Party B completes the internal inspection procedure.

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受托人完成评估报告内部审核流程及委托人评估备案审核流程后五个工作日内。

Text format of Asset Appraisal Report: Chinese
资产评估报告文本格式：中文

Submission method of Asset Appraisal Report: Scan Copy via E-mail or Delivery.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邮寄或送达。

VIII. Rights and Obligations 权利和义务

1.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Party A: 委托人权利与义务

1.1 The use of the Assets Appraisal Repor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Party A and other relevant parties. Information required for the appraisal work should be ensured the authenticity, completeness, and legality, and information shall be provided by Party A.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1.2 Party A should provide legal ownership documents, financial information, and other documents require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business behavior document, property rights documents, the list of assessment,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 predictive financial information, contracts relating to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valuation target and scope work of valuation, and other important information. And confirm its authenticity, completeness, legality by signature, seal, or other means permitted by law.
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1.3 Party A shall provide the necessary working conditions and assistance to Party B in conducting the appraisal work.
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1.4 Party A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ordination between Party B and other relevant parties when Party B conducts due diligence to obtain the appraisal materials, understand the appraisal objects and pay attention to the legal rights, including material provision, personnel cooperation, asset, and business verification, due diligence interview, answer questions, etc.
委托人应当负责受托人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尽调时与其他相关

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资料提供、人员配合、资产及业务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1.5 Party A may require Party B to explain the relevant content of the Appraisal Report, and to reply, explain and modify the opinions on the examination and verification of the Appraisal Report put forward by the relevant competent authorities.

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2.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Party B: 受托人权利与义务

2.1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Party B to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alyze and calculate the value of the valuation target for the specific purpose on the reference date and issue the Appraisal Report.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2 Party B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fuse to perform the Asset Appraisal Agreement if Party A refuses to provide or fail to provide truthfully the proof of ownership, financial accounting information, or o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required to carry out the appraisal work.

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3 Party B keeps confidential the internal data, trade secrets, valuation results, and agreed confidential matters of Party A.

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2.4 If Party A requests a fals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or other illegal interference with the appraisal conclusion,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unilaterally terminate the asset appraisal agreement.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5 Party B has the obligation to provide an explanation of the relevant content of the Appraisal Report, and to reply, explain and modify the opinions on the examination and verification of the Appraisal Report put forward by the relevant competent authorities.

受委托人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IX. Service Fees and Payment Terms 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The appraisal service fee payable by Party A to Party B under the 'asset appraisal agreement', is 120,000 RMB, including Chinese VAT and any other local taxes if applicable.
经各方协商一致，委托人同意向受托人支付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12 万元，大写：拾贰万元整，该费用包含增值税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的本地税金。

2. Payment terms:支付条款

2.1 Party A shall pay 50% of the appraisal service fee to Party B within 10 working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relevant invoice duly issued by Party B at the signing of the agreement, amounting to 60,000 RMB.
委托人须在本合同签署且收到受托人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 50%，计人民币 6 万元，大写：陆万元整;

2.2 Party A shall pay 30% of the appraisal service fee to Party B within 10 working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relevant invoice duly issued by Party B upon the issuance of the draft appraisal report, amounting to 36,000 RMB.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及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 30%，计人民币 3.6 万元，大写：叁万陆仟元整。

2.3 Party A shall pay 20% of the appraisal service fee to Party B within 10 working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relevant invoice duly issued by Party B upon the issuance of the formalized Appraisal Report, amounting to 24,000 RMB.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提供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及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 20%，计人民币 2.4 万元，大写：贰万肆仟元整。

3. In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Party A shall increase the service fee payable to Party B by an amount to be determined by negotiation between Party A and Party B, and, if necessary, shall sign a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出现下列情况，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评估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3.1 In the process of the appraisal, where there has been a significant increase in the workload due to a change in the plan that has expanded the scope of assets or liabilities covered by the agreement, or the addition of matters not previously agreed upon.
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3.2 Insufficient relevant legal, economic, and ownership documents provided by Party A, resulting in the reworking of the appraisal.
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造成评估作业返工；

3.3 If the reference date changes and Party B needs to make adjustments and reissue a new report.
评估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执行尽调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4. Party A shall pay the appraisal service fee under this agreement to the account designated by Party B as follows:
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费支付至受托方指定账户：

Account Name: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imited
账 户 名 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Bank Name: 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开户行名称：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Account Number: 0200219819200024432
银 行 账 号：0200219819200024432

Code of Bank of Deposit: 102100021981
开户行行号：102100021981

X. Violation 违约责任

1. If Party A refuses or fails to pay Party B the service fee on time,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stop the work or not provide the report to the Client.
委托人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评估业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委托人提供评估报告。

2. If Party A changes or terminates the signed agreement without consultation with Party B, Party A shall not claim the money paid to Party B.

委托人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不得索要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

3. If Party B changes or terminates the signed contract without consultation with Party A, the full amount of the contract fee paid by Party A shall be returned to Party A.
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应全额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4. Party A fails to provide Party B with the 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required for the valuation in a timely manner, or violate the commitment to ensure the authenticity, completeness, and legality of the legal ownership documents, financial information, and other information required for the valuation, Party A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any adverse consequences arising therefrom, and Party B shall not be liable.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5. If Party A can not pay Party B in full within the agreed time period, a daily 0.5‰ of the appraisal service fee would be in the overdue payment.
委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受托人评估业务费，每日按滞付金额的0.5‰计付违约金。

6. The Trustee can't deliver the report within the agreed time, a penalty of daily 0.5% of the amount paid.
受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每日按已付金额的0.5‰计付违约金。

XI. Other Matters 其他事项

1. This contract may be suspended or terminated by mutual consent.
本约定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 Party B may suspend the performance of this agreement if the restrictions on the valuation procedure caused by Party A materially affect the conclusion of the valuation; if the relevant restrictions cannot be removed, Party B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e agreement, and Party B

shall pay the appraisal service fee to Party B according to the workload of the valuation services completed by Party B.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资产评估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评估费用。

3. If Party A terminates the appraisal service or terminates the agreement before the service finalized, Party A shall pay the appraisal service fee according to the time and progress of the valuation work or the workload that has been completed.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Matters not covered in this contract shall be negotiated by both Party A and Party B, and after consultation and agreement, the attachment to this contract in written form shall have the same legal effect as this contract.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In the event of relevant national policy adjustments, legal amendments and other events of force majeure, resulting in Party A, Party B or either party is unable to perform this contract, the remaining problems shall be settled by the parties through discussion.

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委托人与受托人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6. If a dispute arises between Party A and Party B, it shall be settled by consultation; if fails, it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Beiji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 for decis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bitration rules in force at the time, and the arbitral award shall be final and binding on both parties.

如各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7.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into legal effect after being signed and stamped with the official seal of both parties.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8. This 'Asset Appraisal Agreement' would be signed in FOUR originals, with two held by each party and each copy having the same legal effect.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4份,各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This is the signature page of the *'Asset Appraisal Agreement'* 本页无正文，仅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Party A: Luxonus Inc.（Seal）

委托人：株式会社卢克索纳斯（盖章）

Signature of the legal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Party B: China United Asset Appraisal Group Co., Ltd.（Seal）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Signature of the legal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Contract Date:

合同日期：May 9, 2024

Contracting Place: Beijing

签约地点：北京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n NeiAve

DISTRICT,BEIJING,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TEL：86-10-88000000

FAX：86-10-88000009

INVOICE

Date: 2024-12-24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To: **LUXONUS INC.**

Contract No. 24130047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120000.00	￥120000.00

TOTAL: ￥120000.00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 LTD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 NeiAve

BEIJING,CHINA

已登记

合同编号：NMYY202311170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北方矿业（香港）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涉及的GLOBAL PLATINUM RESOURCES (PRIVATE) LIMITED 部分股东权益评估项目

委托人：北方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张英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签约方：

委托人：北方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12 号

联系人：聂彦姝

联系电话：01083513668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联系人：陶涛

联系电话 +86 186 0067 8453

一、评估目的

北方矿业（香港）有限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北方矿业瑞克思科有限公司购买 OLDSTONE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持有的 GLOBAL PLATINUM RESOURCES (PRIVATE) LIMITED 的 20%股权，为此需对 OLDSTONE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持有的 GLOBAL PLATINUM RESOURCES (PRIVATE) LIMITED 的 20%股权进行资产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和范围：OLDSTONE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持有的 GLOBAL PLATINUM RESOURCES (PRIVATE) LIMITED 的 20%股

权。

三、评估基准日

2023年9月30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及上级主管部门，除此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用途：对委托评估的资产提供价值意见。

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4、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6、委托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7、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受托人完成外勤工作，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

他评估资料后二十日内。1-7 天（11 月 1 号启动）：双方进行项目启动会，中联评估收集主要材料，确定评估方法；8-14 天：中联评估整理信息，确定评估方法，给出初步结论；15-20 天（11 月 21 号）：双方沟通交流，中联评估提交完整评估报告。后续阶段：双方交流沟通，报告完善。

资产评估报告文本格式：中文。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邮寄或送达。

六、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委托人应当负责受托人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

问题等。

5、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二）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有效期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或者履行完毕而失效。**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受委托人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委托人同意向受托人支付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肆拾贰 万元，该等费用包含增值税。

（二）支付方式：

1、在本合同签署后和受托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7 个工

作日内，委托人须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 50%，计人民币 **21.00** 万元；

2、受托人提交经委托人验收的最终资产评估报告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须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 50%，计人民币 **21.00** 万元。

如果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后，因非受托方的原因，未能最终出具报告，委托方应全额支付评估服务费。

（三）出现下列情况，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评估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1、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造成评估作业返工；

3、评估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四）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费支付至受托方指定账户：

账 户名 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银 行 账 号：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102100021981

八、违约责任

1、委托人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评估业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委托人提供评估报告。

2、委托人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不得索要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

3、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应全额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4、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5、委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受托人评估业务费，每日按滞付金额的0.5‰计付违约金

6、受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每日按已付金额的 0.5‰计付违约金。

九、其它事项

1、本约定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资产评估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评估费用。

3、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6、如各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8、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北方矿业（香港）有限公司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北方矿业（香港）有限公司（盖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NORIN MINING (HONG KONG) LIMITED
北方礦業（香港）有限公司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uthorized Signature(s)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于：二零　年　月　日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n NeiAve

DISTRICT,BEIJING,10003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发　　票

P.R. CHINA　　**INVOICE**　　**Date:** 2024-12-24

TEL：86-10-88000000

FAX：86-10-88000009

Shipped Per

Steamer: Provide services on site

From: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To:NORIN MINING (HONG KONG)LIMITED

Contract No. 23010554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he valuation of the company's equity	1	￥100000.00	￥100000.00

TOTAL: ￥100000.00

CHINA UNITED ASSETS APPRAISAL GROUP CO.,LTD

East Tower F4,Chemsunny World Trade Center,No.28,

Fu Xing Me NeiAve

BEIJING,CHINA